

2019

知行合一 经世致用

中南大学本科生手册

2019 ZHONGNAN DAXUE
BENKESHENG SHOUCE

中南大学本科生手册

CSU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编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编

中南大学本科生手册

(2019年)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徽志



校训

知行合一
经世致用

校风

向善 求真
唯美 有容

目 录

一、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节选) /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节选) / 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选) / 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 31
7. 宗教事务条例(节选) (国务院令第686号) / 39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 44
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55
10.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 56
1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节选)(教育部令第34号) / 62
1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 64
1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节选)(教育部令第36号) / 7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 72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21号) / 73
1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教育部令第12号) / 75
17. 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 / 79

二、中南大学章程

18. 中南大学章程 / 91

三、教学管理制度

19. 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7〕41号) / 103
20.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大研字〔2019〕62号) / 111
21. 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大教字〔2018〕58号) / 115

22. 中南大学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指导意见（试行）
（中大教字〔2018〕8号） / 119
23. 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24号) / 121
24. 中南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126
25. 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9〕8号） / 128
26. 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中大教字〔2016〕32号） / 134
27. 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6〕64号) / 137
28. 中南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5〕55号) / 144
29. 中南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5〕44号) / 147
30.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6〕42号) / 149
31.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大教字〔2013〕16号) / 152
32. 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大科字〔2017〕42号） / 154
33.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大教字〔2016〕47号) / 162
34. 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8〕46号） / 167
35. 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6〕65号) / 175
36.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实施细则（中大教字〔2018〕1号） / 179
37.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8〕32号） / 181
38. 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 / 183
39. 中南大学教室借用管理办法(修订) / 189

四、学生事务管理制度

40.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大党字〔2016〕28号) / 193
41. 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校长令第14号) / 195
42. 中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中大学字〔2014〕56号) / 206
43.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17〕61号) / 210
44.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17〕62号) / 213
45.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17〕33号) / 216
46. 中南大学本科生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大学字〔2014〕57号) / 218
47. 中南大学学生评优实施办法（中大学字〔2018〕3号） / 220

48. 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中大学字〔2018〕4号） / 223
49. 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大学字〔2018〕5号） / 225
50. 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学字〔2019〕4号) / 228
51.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意见(节选)
（中大党学字〔2017〕4号） / 232
52. 中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中大学字〔2016〕6号) / 234
53. 中南大学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科创系列竞赛
有关规定(试行)(中大团字〔2017〕13号) / 235
54. 中南大学学生请假规定(中大学字〔2014〕55号) / 239
55. 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中大学字〔2016〕2号) / 241
56. 中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规定(中大学字〔2019〕5号) / 243
57. 中南大学学生课堂行为守则(试行)(中大学字〔2017〕77号) / 247

五、党团组织与班级管理制度

58. 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办法
（中大党组字〔2017〕23号） / 251
59.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组织关系管理办法(中大党组字〔2017〕17号) / 257
60. 中南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办法（试行）（中大团字〔2019〕12号） / 264
61. 中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中大团字〔2017〕16号) / 269
62. 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管理条例(中大团字〔2016〕5号) / 276
63. 中南大学学生网上文明公约 / 279
64. 中南大学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 280
65. 中南大学学生生活场地使用管理条例(试行)(中大团字〔2017〕14号) / 281

六、条件保障与后勤管理制度

66. 中南大学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办法 / 287
67. 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节选）(中大信字〔2018〕2号) / 288
68. 中南大学教学楼、办公室、实验楼、图书馆等公共楼及教室管理规定 / 291
69.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大后字〔2017〕5号) / 293
70.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 296
71. 中南大学学生食堂管理制度 / 298
72. 中南大学热水供应管理规定 / 299

73. 中南大学学生网络与通信管理办法(节选) / 300

74. 中南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细则 / 302

75. 中南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 / 306

七、服务与生活指南

76. 中南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 309

77. 中南大学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 317

78. 中南大学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指南 / 319

79. 中南大学移动校园门户——中南e行 / 321

80. 中南大学档案馆服务指南 / 322

81.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情直通车”服务指南 / 323

一、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

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

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

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

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

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十三)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八) 决定特赦；
-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

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者，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节选)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节选)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子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中。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中。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选)

(主席令第29号, 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 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 构建国家安全体系,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 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 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 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保障人

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的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

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

安全的行为。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

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

第十二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本法第三条的规定，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于在判决生效后需要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的，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发生枪支等武器、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失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服刑的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教育、矫正等工作。监狱、看守所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根据教育改造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与普通刑事罪犯混合关押，也可以个别关押。

第三十条 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在刑满释放前根据其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的表现，释放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应当听取有关基层组织和原办案机关的意见。经评估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监狱、看守所应当向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安置教育建议，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于确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在罪犯刑满释放前作出责令其在刑满释放后接受安置教育的决定。决定书副本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被决定安置教育的人员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安置教育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安置教育机构应当每年对被安置教育人员进行评估，对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见，报决定安置教育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被安置教育人员有权申请解除安置教育。

人民检察院对安置教育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第四十条 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发现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或者涉嫌恐怖活动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四十三条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实行跨部门、跨地区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对搜集的有关线索、人员、行动类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对重要的情报信息，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

领导机构报告，对涉及其他地方的紧急情报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地方。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提高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能力。

第四十八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调查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

-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 (二)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本章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公安机关未立案侦查的，应当解除有关措施。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体系。

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国家应对处置预案，具体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有关部门、地方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应对处置预案。

第五十六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可以担任指挥长，也可以确定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长。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或者特别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由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指挥。

第五十七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恐怖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确定指挥长。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按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指挥长的统一领导、指挥，协同开展打击、控制、救援、救护等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对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调动有关反恐怖主义力量进行支援。

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条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恐怖事件立案侦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结果，依法追究恐怖活动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合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五条 对因履行反恐怖主义工作职责或者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七十六条 因报告和制止恐怖活动，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作证，或者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三)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四)变更被保护人员的姓名，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不公开被保护单位的真实名称、地址，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单位，对被保护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履行反恐怖主义职责的紧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因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请求赔偿、补偿。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

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收缴的物品、资金等，经审查发现与恐怖主义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予以退还。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宗教事务条例（节选）

（国务院令 第686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

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二)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 (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

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年2月4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要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 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

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

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

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

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2005年3月25日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2016年6月1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维护学术诚信, 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 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 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 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 恪守学术诚信, 遵循学术准则, 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 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

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

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教育部令第34号, 2012年11月13日发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责任、规范程序,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 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在职人员的, 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读学生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 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 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 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年4月1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 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 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 依据本办法, 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

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

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

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节选)

(教育部令第36号, 2014年7月8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21号, 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
2013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 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情节恶劣的, 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 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 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四)诽谤多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损害国家形象, 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节选)

(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9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 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应当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当发生伤害事故时,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 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 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

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

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育教学期间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当共同承担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机制，组织、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有关部门、学校共同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做好辖区内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配合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依法负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应当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应当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方法和措施。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

第八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及时交流和反馈学生身体、心理、情感等方面的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和保护。

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法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将委托情况告知学校，并保持与受托监护人、学生、学校的联系。

第九条 鼓励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费用不得向学生收取。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需求的险种。

第二章 学校预防职责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落实下列安全制度：

（一）落实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

（三）建立食堂进货查验、采购索证、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体检；

（四）建立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和管理；

（五）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维护，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发现未成年学生未到校、擅自离校、旷课，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七）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宿舍管理，做好住校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违反校规擅自在校外住宿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八）有实验室的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环节的管理，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九）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十) 其他安全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学生安全：

(一)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安全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二) 合理安排学生上下课时间和通行顺序，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楼梯、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值守、巡查，防止拥挤踩踏；

(三) 规划建设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时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但视频信息的使用不得侵犯个人隐私；

(四) 购买产品和服务时查验产品标签、质量合格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证书，不得购买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产品、服务；

(五) 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综合实践活动以及军事训练、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 组织学生开展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七) 租用交通工具接送学生，应当查验驾驶证、交通工具合法有效证件；

(八) 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特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照顾，对其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适当调整，发现学生有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救护，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九) 教职工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或者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整岗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十) 建立安全工作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十一) 其他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等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教职工开展安全知识、技能培训，保证教职工掌握相应的安全救护常识，提高教职工安全救护指导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学校或者学校周边区域存在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情形或者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禁止学校从事下列行为：

- (一) 组织学生参加应由专业人员从事的抢险等活动；
- (二) 将学校场地用于生产经营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 (三) 在教育教学期间将学校操场等教育教学场所用于停放机动车辆；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学生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殴打、侮辱、猥亵等伤害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教职工发现学生遭受侵害或者可能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采取告诫、制止或者救护等措施，并报告学校或者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书面告知学校学生存在的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身心健康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患有精神障碍或者患有传染病未经治愈，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申请休学；未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根据医院诊断结论作出书面休学决定。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作出的休学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休学措施的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和设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学校举办者应当及时维修、改造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心理健康、防溺水、防性侵、防拐骗等安全教育。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金融安全知识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理性的消费观，防止不良校园贷款对学生的侵害。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共同促进学校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上下学时段，应当组织门卫和保安人员在校门口值守，组织教职工或者成年志愿者维护秩序；对八周岁以下的学生、幼儿，应当建立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及时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校园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安排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实习环境和条件，并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的，学校、实习单位、学

生三方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当包含学生安全保障条款，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属于未成年学生的，还应当取得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未签订实习协议、知情同意书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符合工伤保险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办理工伤保险。不得向学生收取或者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实习责任保险费用。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生命和健康；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进行有损幼儿健康的比赛、表演或者训练。

第三章 行政机关预防职责

第二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监督机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建立教职工安全培训制度，组织、指导教职工安全知识培训；

（三）定期组织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学用品、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

（四）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五）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六）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学校构建校园内部治安防控网络、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的治安工作，安装监控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学校及其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管理，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标志，施划人行横道标线，在上下学时段维护交通繁忙路段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四) 加强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车, 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 协助学校开展治安、禁毒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消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内消防工作, 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督促学校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 协助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

第二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学校集中供应的饮用水、游泳场(馆)和其他生活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学校落实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 组织医疗机构和专业防治机构做好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第三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的指导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定期对学校食堂和校内及周边地区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规划、工商管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文化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对下列情形及时进行处理:

(一)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在学校周边地区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或者项目建设活动;

(二) 依傍学校围墙搭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三) 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或者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

(四) 学校及其周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

(五) 在学校及其周边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六) 在中小学校周边两百米范围内设立营业性歌舞娱乐、互联网服务等不适宜未成年学生活动的场所;

(七) 在学校周边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 在中小学校及其周边、中小學生上下学沿途的水域、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或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情形。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教育教学期间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护, 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 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承保保险公司, 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和主管该学校的教育部门。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 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学校

无法调查处理的，由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属于重大或者群体性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权限组织调查处理。

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教育等部门和学校依法做好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处理的人员应当听取受害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理人的意见，告知事故处理的途径、方法和程序。对出现情绪失控、有过激行为的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理人，应当及时稳定其情绪，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受伤害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参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调查，有权了解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如实告知。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和学生、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自愿，可以通过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调处机制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申请行政调解的，应当向主管该学校的有关行政部门申请。

行政调解应当有专人负责，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和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申请人民调解的，应当向学校所在地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司法行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设立，免费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

第三十九条 承保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付。

第四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下列违法方式表达意见和要求：

(一) 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或者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

(二) 在学校停放尸体；

(三) 围堵学校或者进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活动；

(四) 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

(五) 蓄意进行不实报道或者制造、散布谣言；

(六) 其他违法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秩序的，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劝阻过激行为，防止事态扩大；将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参与人员带离现场调查，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十五日内，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和有关资料报送有关教育主管部门，不得瞒报、漏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管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措施；

(二) 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三)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导致损害加重的；

(四) 拒绝、阻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 瞒报、缓报或者谎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或者学校教职工不正当履行职务，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过错的，依法减轻学校的赔偿责任。

因下列情形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并无不当行为的，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 因学校以外的第三方侵害造成的；

(二) 学生自杀、自伤、走失的；

(三) 因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告知学校且学校无法预见的；

(四)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意外发生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严重扰乱学校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学校，是指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全日制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二）学生，是指在前项规定的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人身伤害，是指由于外因造成人的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以及其他影响身体健康的损伤；

（四）教育教学期间，是指在校内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期间，寄宿学生住宿期间，乘坐校车上下学期间，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

（五）学校举办者，是指举办学校的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群众团体以及民办学校的出资人。

第四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学校举办的培训班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同时废止。

二、中南大学章程

中南大学章程

(2014年9月3日教育部核准生效。根据2018年5月18日教育部核准的
《中南大学章程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南大学由原隶属卫生部的湖南医科大学、隶属铁道部的长沙铁道学院与直属教育部的中南工业大学于2000年4月29日合并组建而成，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中南大学（英文名称为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CSU）。

学校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32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的校训为“知行合一、经世致用”。

第六条 学校的校风为“向善、求真、唯美、有容”。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学校将不断提高办学水平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之中，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

贡献。

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

第九条 学校设置自然科学、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方面的学科门类。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学校依法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学者或者杰出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置和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管理学校各项行政工作。

校长的职权和职责是：

- （一）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二）拟订发展规划，制订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四）拟订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组织机构负责人；
- （五）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通过校务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议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等重大问题，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 (二) 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审议通过在学校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
- (四) 审议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 (五) 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 (六) 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四年为一届，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
- (二) 审核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 (三) 通过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名单；
- (五)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 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或单位组成，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各界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对学校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事业发展争取办学资源。

第四章 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中共中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中南大学监察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行政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学校发展情况合理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学院、直附属单位、后勤系统、附属医院等二级机构。

各级科研平台（基地）机构设置需由学校审核确定。经学校批准独立建制的实体科研机构，按学校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党政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学校以事业发展为目标，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自行设置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自主运行。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职责，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院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置教授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由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含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选举产生。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和学院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行使职权。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届教授委员会成员中在职院领导数不超过1/3，上届委员会成员数不超过2/3，院长、书记不参加教授委员会。

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学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直附属单位是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文献、档案、网络信息等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办学目标相适应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附属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程序审批后享有独立法人资格，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附属医院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重要事项应当经医院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

学校设置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附属医院及其他医学教育机构的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

附属医院接受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业务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聘用教职工。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职工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考勤休假及奖惩等规章制度。学院可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相应薪酬和福利待遇；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四)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完成所在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五)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维护和保障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术自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十九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学 生

第四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和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学术文化体育等活动；
- (四)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
- (五)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关涉切身利益的事项；
-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
-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五)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施；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对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帮

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学金等奖励表彰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由学生担任，支持学生直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鼓励学生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席或列席学校相关会议。

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其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不具有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订相关规定，学生依据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校友

第四十八条 校友是指在中南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称号的各界人士。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中南大学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为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广泛联络和凝聚校友，加强国内外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服务校友、服务学校、服务社会，为学校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富强做出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校友总会指导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第五十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对学校和社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坚持勤俭办学方针，

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教职工、学生、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学校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校有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就发展规划、争取社会资源等重大事项咨询校外专业人士或社会中中介组织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和互利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面向国内外各界筹措资金，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徽主要包括学校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圆形徽标，色彩为蓝、白。创意源自传统的中国结造型。图形以“中南大学”英文缩写字母“CSU”为结构中心，形成中国结造型。正下方有“中南大学”中文字样，正上方为环形英文CENTRAL SOUTH UNIVERSITY大写字样，左右下侧方各由10条线连接内外圆。

徽志蓝色色标为CMYK：90.50.10.0，象征：科技人文的结合，海纳百川的包容。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中南大学”字样的长方形证章。教师徽章为深红底金字，研究生徽章为蓝底金字，本科生徽章为绿底金字；所有长方形证章都以金色包边。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旗有红、蓝两色，图案是学校徽志、中文校名、中英文校名三种形式，图案或者文字为反白色。

第六十四条 校歌（待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4月29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校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审定后，报教育部核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议提议修改，校务会议审议的章程修正案报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各部门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修改相关规章制度，报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审议核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授权其常委会行使。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教学管理制度

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大教学〔2017〕41号，2017年6月22日发布)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南大学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伤、病等其他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三甲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开学两周内，学院应当将注册情况报本科生院和学生工作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超过两周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本科教育标准学制按专业不同分为四年、五年、七年和八年，学习年限对应为3-6学年、4-7学年、6-9学年和7-11学年。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学校设定的各类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研学活动，下同)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简称培养方案)中均规定一定的学分。

第八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理论教学按16学时折算1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按32学时折算1学分；实践教学原则上按1周折算1学分，每门课程的具体学分详见培养方案。课程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课外研学等其他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九条 学生应遵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顺序和要求修读。

(一)学生应当根据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的系统性和连贯性进行修读，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

(二)经过学院批准，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以提前修读某些后续课程；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推后缓修某些课程。

(三)允许选修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同一门课程，但不允许选修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同一门课程。

(四)学生的学习量，一般以每学期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为宜。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调整，但每学期修读总学分不宜超过35学分，也不宜低于15学分。

(五)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进行跨校修读。

(六)在读学生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所修学分，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进行认定。

(七)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

第十条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具体选课程序按选课规定和选课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以申请免修。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全校性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学生应在每学期第15-16周提出下一学期课程的免修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经主管教学院长同意,交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免修考核。

免修课程成绩按初修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标注“免修”字样。不及格者按重修选课。

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基本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以申请免听。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全校性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应在开课学期开学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同意,报开课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免听。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评定按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合格获相应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用“*”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过程成绩(平时测试、作业测评、课外阅读或社会实践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法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简称体测,下同)按《中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参加未选课程的考核,对不具有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学生在以论文、调查报告等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考核中,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该课程成绩视为无效,按“0”分记,标注“违纪”字样,并依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加权平均分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一)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公式为:

加权平均分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二)考核成绩五级制的折算办法: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折算分	95	85	75	65	0

(三)补考、重修课程成绩若超过60分，按60分记入排名；

(四)两级制、体育课免修、体测免测以及学校规定的各类政策性加分不记入排名；

(五)学生重修已及格课程，按第一次的成绩计入排名；

(六)学生辅修成绩不计入主修专业排名。

第十九条 不及格的课程，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前组织一次补考(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补考，须重修)。

第二十条 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应当重修，在学习年限内，重修不限次数，学生根据对重修课程的掌握程度可以申请免听。全校性选修课不安排补考，不及格者可重修，也可以选修其他相应课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时，可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缓考者应参加最近同一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时，凭伤残证或三甲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核、体育教研部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后，用“免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缺实验、实习、设计、作业等超过应当完成量的三分之一，或缺课达三分之一，或课内实验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考核，成绩按不及格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南大学学生考试规则》。凡有违纪作弊行为、缺考或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该课程补考资格，课程成绩按“0”分记，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评分有疑义，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分结果后15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查分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转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组织查卷。查卷的范围限于试题漏评、错评及登分、合分等差错，主观题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复查范围。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招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品德优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习成绩优秀；

(二)学生确在某学科有突出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中南大学附属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认可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年的;
-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三)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要求及程序按《中南大学本科生确认专业与转换专业实施办法》及具体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研究决定。

学校对转学情况予以公示。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县级以上医院确诊,应当停课治疗、休养;
-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因伤、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认可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延长三年。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六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交流等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的，应予保留学籍。

在校学生自行联系出国学习的，应当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限为一年，逾期作退学处理。

由学校派出的在校学生国内外交流，应当办理相应手续，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逾期不返校又无正当理由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应当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办理手续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于批准休学之日起两周之内办完手续并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复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两周内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本科生院批准。学生复学时应及时办理注册、选课等相关事宜。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三甲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可由学校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学籍处理，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16学分，但未达到25学分者，给予学业警示。

第四十一条 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25学分者，给予退学警示，学籍编入下一年级，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超过两周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三)在籍时间超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

(四)经医学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第二次达到退学警示的；

(七)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10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定为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和其他严重疾病或者伤、残的学生，由家长、监护人或原工作单位及时负责带离学校。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及其处理的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八条 自退学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了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德、智、体、美等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提前一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可在当年三月份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学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结业的学生，在剩余学习年限内补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

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3〕46号、中大教字〔2014〕41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

(中大研字〔2019〕62号，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者，均可按本条例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全校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和学位点建设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医院、研究院等）或学科群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科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下述学位授予标准：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或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学校相应学位外语考试，或在学校参加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核和授予

本科生须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由各

学院对所依托专业的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经学院批准和本科生院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由于学业成绩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可以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后，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学位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手续。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审核及授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学位论文，逐本签字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查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申请，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通过者，方可作出通过审查（不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决定，并将通过审查的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和建议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名单上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已通过审查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授予硕士学位。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提交的建议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名单，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通过者，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博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后，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对学位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以前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审核及授予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学位论文，逐本签字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查申请人的博士学位申请，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并将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国外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本科生院办理，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办办理。学位授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如有舞弊作伪或其他违纪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定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已授的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学术失范或其他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办、本科生院分别负责日常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大研字〔2009〕7号）和《中南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中大教字〔2011〕10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中大教学〔2018〕58号，2018年7月6日第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充分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专业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习后，根据学校转专业的相关条件，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学生专业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更改。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部分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研究、指导、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第七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选拔考核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良好，遵守校纪校规，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专业潜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优秀生转专业。第一学年结束时，无课程考核不及格，第一学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专业年级排名前25%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 学科特长生转专业。第一学年结束后,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在某学科确有突出特长(如个人曾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学科特长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学科特长相关证明材料,由本科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经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批同意后确定。

(三)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中南大学附属医院检查证明)、生理缺陷或其他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转专业。此类学生经转入专业考核,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批同意后,方可转入到相关专业。转专业时,参照学生的高考分数,要求学生高考分数不低于转入专业(或大类)生源所在省份当年的最低录取分数(不含特殊类招生)。如无当年所在省份参考数据,可结合学校总体录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针对下列情形,转专业有相应的规定:

- (一) 文科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理工、医学类专业;
- (二) 美术类、音乐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三) 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国语言类专业;
- (四) 四年制、五年制学生不能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和口腔医学“5+3”;
- (五) 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进校后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的;
- (二)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三) 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一条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的学生,可以优先考虑申请转专业,但不能转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精神卫生专业。转专业时,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入专业考核,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批同意后,可转入到相关专业。

第十二条 休学创业结束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但不能转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精神卫生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由本科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经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批同意后确定。

第四章 优秀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每年6月下旬本科生院公布优秀生转专业通知，明确各专业拟转出、接收学生指标，要求各专业转出人数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10%，各专业接收人数比例不超过当年该专业计划招生数的10%。

第十四条 优秀生转专业在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习后，进入第三个学期的第一周开始进行。各学院按学校通知要求，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细则中须明确：转出学生条件；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及邮箱等。学院实施细则经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定后，在网上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通知和学院实施细则，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转入专业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按申请转入专业的要求接受考核。

第十七条 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在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公布考核办法和程序，按学校统一安排集中组织考核并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

第十八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对学院拟转入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在本科生院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签发转专业文件。

第五章 其他学生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十九条 符合其他类（除优秀生外）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第一学年结束后，向本科生院提交申请转专业相关证明材料，经本科生院初审后，发放转专业申请表。

第二十条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转出后，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分别由学校或拟转入专业进行考核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类（除优秀生外）转专业学生经考核确定后，由本科生院汇总并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批。

第六章 转专业后学籍管理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合理制订课程修读计划，并改选课程，尽量避免选课冲突，因选课冲突无法修读的课程，须在以后学期修读。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所修课程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并指导学生补修相关课程。

第二十四条 对转专业的学生，学校按转入专业收取学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转专业学生的毕业条件和授予学位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从2018级本科生起施行。《中南大学本科学术确认与转换专业实施办法》（中大教字〔2011〕16号）在2017级学生转换专业完成后失效。

中南大学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指导意见 (试 行)

(中大教字〔2018〕59号, 2018年7月6日第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步伐, 顺应国家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 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决定实施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改革。为切实做好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 经学校讨论研究, 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本科生大类培养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由学校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校领导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及部分二级学院负责人等。

2. 各大类成立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大类内培养相关工作, 制定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方案。大类内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须经大类内各相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 报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大类培养期间, 课程安排、任务下达等不涉及跨院管理的相关教务工作仍由原学院管理。

3. 大类所含专业在同一个学院的, 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等组成, 组长由学院确定; 跨学院的工作小组, 由大类内各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学工副书记等共同组成, 组长单位及组长由领导小组确定, 原则上由上一年级大类内专业在读学生规模最大的学院为组长单位。

二、分流原则

1. 按照“供需对接、资源优化”的原则, 确定大类内各专业分流人数的上限(即专业容量)。具体上限人数由各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教学资源情况科学合理拟定, 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当某专业分流人数不足10人时, 原则上不开班, 实行专业整体分流。

2. 按照“自主申请、遵循志愿、成绩优先”的原则, 开展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已按专业录取的学生, 不再参与大类内专业分流)。专业分流时, 尊重学生的申请志愿, 以填报的志愿顺序为主要依据; 同等志愿下, 按学生第一学期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排序, 依次确认专业。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分流时间

1. 大类培养为期半年的, 须在第二学期开学前一周完成大类内专业分流工

作，第二学期学生进入专业学习。

2. 大类培养为期一年的，须在第二学期四月底前完成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第三学期学生进入专业学习。

四、工作流程

1. 本科生院根据指导意见和总体安排，下发年度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通知。

2. 各工作小组根据本科生院通知要求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公布年度工作方案。

3. 学生根据本科生院通知、各工作小组年度工作方案，结合自己的兴趣志向，填报大类内所有分流专业志愿并排序。在专业分流时，应服从工作小组安排与调剂。

4. 各工作小组结合学生的志愿和成绩，依据本大类内专业分流年度工作方案，开展专业分流工作。具体方案是：（1）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成绩排序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人数上限数时，直接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上限数时，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数。（2）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

5. 专业分流后，各工作小组及时公示各专业学生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6.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大类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回复。

本指导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从2018级起施行。《中南大学本科生确认与转换专业实施办法》（中大教字〔2011〕16号）在2017级学生转换专业完成后失效。

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管理办法

(中大教学〔2011〕24号, 2011年5月3日发布)

课外研学是本科人才培养中重要的辅助教学形式, 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本科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简称培养办)负责全校课外研学的宏观管理, 制定课外研学管理规章制度, 协调全校课外研学活动, 审批、认定学生课外研学学分, 督促和检查课外研学的组织、实施情况。

2.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生社会实践、课外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体艺术活动和国际文化交流等课外研学的组织、实施与学分评定、汇总申报。

3. 体育教研部负责校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体育课外研学活动的组织、实施与学分评定、汇总申报。

4. 学院成立学生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 负责本学院学生课外研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评定、申报, 同时负责本学院学生所有课外研学学分与成绩的录入、记载。

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培养办报送本学期课外研学集中开课与详细活动安排; 学生课外研学学分的申报与学分记载必须在每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课外研学分类与要求

1. 课外研学分为社会实践、竞技竞赛、技能考试、科研训练、创业实践、论文成果和素质修养七个大类。大类中各项目的要求与学分分值见附件1。

2. 本科生应取得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课外研学学分方能毕业。

三、学分评定

1.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文体艺术和社团活动等, 经组织举办单位或学生所在学院考核评定并申报学分。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的材料与内容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总结报告、教师评阅意见(见附件2)等, 由活动组织部门评定并申报; 社会服务包括青年志愿者活动、义工义卖活动、助研助管服务等, 必须有服务单位或部门的证明、考核材料, 由学工处负责评定并申报; 文体艺术和社团活动由校、院两级举办单位予以评定并申报; 举办个人摄影、书法展览及演唱会等, 由组织单位、校团委或有关学院按其规格、级别负责评定并申报。

2. 竞技竞赛

参加国际、国家、省(部)、学校、学院和学会(协会、行业)组织的各类文

体、科技、学科竞赛等获奖者可获得相应的课外研学学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竞赛所获得奖项的课外研学学分可以累加，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所获得的课外研学学分，只记载获取最高级别奖项的课外研学学分，不累加计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分值同等。参加部、省级以上各项竞赛并参与了赛前培训，未获得竞赛奖励的，由竞赛、培训组织单位按参与奖申报相应学分。

3. 技能考试

参加国际、国内外语、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参加全国各行业认可的技能或职业(执)业资格(如驾驶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会计师证等)考试通过并获得证书，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可按规定申报相应的课外研学学分。

4. 科研训练

聆听校、院组织的或校外科技、学术报告，并提交书面心得体会、文献综述、评论、论文，经一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评阅，由活动举办单位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查并申报相应学分。

申报并参加国家、省和学校的研究课题或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等科研训练，并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通过结题验收，可申报相应学分(同一项目列入不同立项不累加计分)。

系统或阶段性参加学校教师科研项目研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良好训练，提交参加科研的心得体会或总结报告，经指导教师评阅、审查，可申报相应学分。

5. 创业实践

参加创业实践，事先在学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简称创业指导中心，下同)登记备案，并提交创业实践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可申报相应学分。

学生注册公司、组建工作室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运营半年以上，并提交业务经营报告或心得体会；学生申请并获得大学生启航行动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米塔尔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等；经创业指导中心审核可申报相应学分。

6. 论文成果

学生取得相关的论文成果，由有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审核评定，可申报相应学分。

学生发表论文、稿件以发表或录用为准。

发明专利以收到正式的专利证书或专利证书费的收费通知书为准。

自主研究成果与研学作品(如规划、设计方案，制品或产品样品，实验方案与创新成果、研究报告，软件等)，经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专家、教师评审，可申报相应学分。

7. 素质修养与其他课外研学

参加书法、美术、文艺、声乐、体卫、摄影等素质修养课程学习或系列讲座听课，并提交相应的论文、作品、总结等，经讲授者或一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

师考核、评阅取得合格成绩，由组织单位或学院评定、申报学分。

其他形式的课外研学由组织举办单位或有关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向学校申报，由本科生院组织审核并会同相关单位制定考核评定办法后实施。

四、学分记载

1. 培养办对各单位报送的学生课外研学学分评定审批表(见附件3)进行审核，批准后由所在学院给予记载。

2. 课外研学学分单独记载，超过的学分原则上不允许替代全校性选修课程学分。

3.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相同项目若获得多项学分时，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分值项记载，不累加计算和登记。

4. 科研训练、创业实践、论文成果三项中，若为多人合作时，第一人(负责人)按100%、第二人按75%、第三人及以后者按50%计算学分，以0.5个学分为单位取值。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08〕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项目及学分分值表

序号	项目及编号	课外研学活动要求	学分值		
1	社会实践 38000014	社会实践一周以上并提交实践总结报告	1		
		社会实践两周以上且实践总结报告获院级以上奖励	2		
		社会服务一学期服务时间累计两周以上	1/期		
		举办个人摄影、书法展览及演唱会等艺术实践活动	3/次		
		社团、文体艺术实践活动三次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校级及以上</td> <td>2/学年</td> </tr> <tr> <td>院级</td> <td>1/学年</td> </tr> </table>	校级及以上	2/学年
校级及以上	2/学年				
院级	1/学年				
2	竞技竞赛 38000024	国际、国家级奖励	6/项		
		省部级奖励	4/项		
		市、校级奖励	3/项		
		院级奖励	2/项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各种竞赛及赛前培训,但未获奖	1/项		
3	技能考试 38000034	托福考试100分以上,雅思考试6.5分以上	3		
		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0分及以上	2		
		外语类专业八级考试获合格证书	2		
		通过国际认可的高水平IT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计算机专业获二级以上证书	2	
			计算机专业获三级以上证书	2	
		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资格)考试	非计算机专业获初级及以上证书	2	
			计算机专业获中级及以上证书	2	
获得全国各行业颁发的执(职)业资格证书	2				
4	科研训练 38000044	参加学术活动并提交总结报告三次以上	1		
		参加立项课题研究	校级以上	4/项	
			校级	3/项	
			院级	2/项	
		参与教师科研训练	系统参加	2/项	
			阶段性参加	1/项	
完成自选课题研究或创新性实验	2/项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及编号	课外研学活动要求		学分值	
5	创业实践 38000054	注册公司或 获创业资助	运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2	
			运营一年及以上	4	
			获得省部及以上资助	6	
		组建工作室	运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1.5	
			运营一年及以上	3	
		依托创业实体、创业基地实践， 工作时间二周以上			1-2
其他创业活动	经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认定	1-2			
6	论文成果 38000064	发表论文、稿件	在CSCSI或CSCD 等刊物发表	4/篇	
			公开发表	2/篇	
			内刊发表、会议录用	1/篇	
			报刊发表文章	省级及 以上报刊	1/篇
				市级报刊	0.5/篇
			校报上发表文章， 一学期二篇以上		1/学期
		专利发明	获国家发明专利	6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获国家外观专利	3	
自主研究成果与研学作品			2-3		
7	素质修养 38000074	参加有关素质修养课程学习或讲座并 提交相应的论文、作品、总结等		1/项	
		其他课外研学活动项目		0.5-2	

附件2：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提交材料评阅表(略)

附件3：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学分评定审批表(略)

中南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取得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将按学年计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要求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年收取的学费。学生按学分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代收费仍按原管理办法及规定的标准按学年收取。

第五条 学生费用清缴次序为代收费、住宿费、专业学费、学分学费。

第二章 专业学费

第六条 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专业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有所不同。

第七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延期10个学分以下的，免收专业学费；延期10个学分以上、20个学分以内的，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20个学分以上的，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提前的月份数和每学年在校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专业学费。

第九条 一次补考不及格重修学分的，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缴清代收费、住宿费、年度专业学费后方可注册。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应修满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最低毕业学分由收费学分、全校性选修课学分和课外研学学分组成，每学分不少于16学时。其中收费学分数四年制为170学分，五年制医学类为250学分，五年制建筑学与城市规划为210学分，七年制口腔医学为330学分，八年制临床医学为410学分。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按收费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为80元。具体计算方法为：每学分学费 = (学生完成学业应缴纳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 规定学制的专业学费总额) / 该专业学生的收费学分。

第十三条 为便于收费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学生缴费次数，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各专业年平均收费学分预收学分学费。学生一学年实修学分少于或多于年平均收费学分的，毕业时按规定学分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需要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辅修专业学费标准按不超过一年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费标准按不超过两年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必须进行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及本办法规定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课程重修按教务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六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网上缴费两种形式。每年8月22日，由银行根据应交学杂费标准(含代收费、住宿费、专业学费、预收的学分学费)批量代扣学杂费，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银行批扣缴费的，使用网上缴费方式缴费。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退学、转学及死亡的，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学分结算。

第十八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专业学费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第二十条 退费以缴费收据为凭证，学分学费毕业结算需提供最后一次缴款收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9〕8号)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的工作,推荐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推免生资格工作进一步规范,保证推免生资格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推免生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校长和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校纪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职责是贯彻国家、省推免生资格文件精神,制定推免生资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学校推免生资格工作,并根据国家下达的推免生资格指标分配至二级单位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

2.各有关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推免生资格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工作组由二级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应建立健全推免生资格工作制度,制订和完善科学的推免生资格评价体系,按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推免生资格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由学科专家教授组成(不少于5人),负责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等加分项目进行考察审核。

二、推荐原则

- 1.推荐对象为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注重一贯表现,尤其要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专业能力倾向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 3.二级单位应创造条件吸纳优秀学生攻读本校硕士学位研究生。

三、推荐条件

(一) 必备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刻苦学习,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必须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3年(五年制为前4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4. 外语能力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二) 选择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方可推荐:

1. 学习成绩优秀, 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专业排名(以下简称“专业排名”)前25%者, 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60分计算。

2. 获得学科竞赛(含“挑战杯”)推免资格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50%,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获奖项目、等级及排名具体要求见附件。

3. 退役复学学生在学业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 服役年限除外)时, 专业排名前60%者; 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 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80%者;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 满足必备条件即可。

4. 社会工作类推免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政治思想过硬; 热心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经历丰富且能力突出; 有志于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专业成绩排名前30%(懂“双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特殊倾斜)。

5. 高水平运动队包含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射击五个类别, 作为中南大学的学生代表中国参加世界大学生体育比赛, 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 学业成绩合格, 并在指定的体育比赛中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

(1) 田径: 个人获得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前八名, 集体项目获得前八名的2名主力核心队伍。

(2) 篮球: 获得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前八名的2名主力核心队员。

(3) 排球: 获得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前八名的2名主力核心队员。

(4) 足球: 获得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前八名的2名主力核心队员; 获得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前八名的2名主力核心队员。

(5) 射击类学生要求获得全国性竞赛取得前六名三次以上(包括团队赛), 其中必须有单项个人前三名成绩。

6.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由校团委根据其综合表现, 从学期考核、演出情况、竞赛获奖、作品创作和团内任职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择优推荐。

7. 国防生推荐要求每年用近一个月时间担任新生军训教官, 为新生上好国防教育第一课等, 申请免试攻读非军校硕士学位研究生, 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25%

者；申请免试攻读军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40%者。

8. 支教团推免要求学生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较强专业能力、奉献精神和志愿服务经历；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等；有校、院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及以上干部）工作经历者优先，专业排名前40%者。

9.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或在其他方面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并被社会公认者，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

（三）有效成绩（材料）截止时间

1. 被推荐者的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截止当年9月10日公布的成绩为准。

2.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体育竞赛、文艺竞赛等成绩及相关方面的支撑材料，以国家、省级等部门当年9月10日及以前认可的成绩为准，同时提供文件和证书。

四、推荐程序

1. 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9月进行，具体要求及进度根据教育部当年推免文件及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2. 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分配至二级单位。

3. 二级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条件择优筛选，确定推免生资格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实时公示，公示时间5天及以上。

4. 公示无异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5.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将由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六、本办法自2019年1月17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文件施行之前，2015级（五年制）、2016级和2017级本科应届毕业生中学科竞赛（含“挑战杯”）已获奖、在SCI、EI、CSSCI期刊上已发表论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学生按照《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5〕56号）相应规定执行。2017级学生毕业后，《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5〕56号）失效。

附件：学科竞赛（含“挑战杯”）推免资格获奖项目、等级及排名要求

附件1: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推免资格 获奖项目、等级及排名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奖项 排名
1	“挑战杯”主体赛事（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前五名
2	“创青春”主体赛事（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前五名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级别 奖项 排名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银奖排名前五名
2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金奖、银奖排名前五名
3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国家级金奖、银奖排名前五名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金奖排名前三名、亚洲 区预赛金奖排名前三名
5	“外研社 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8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0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1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1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一等奖排名前四名
19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
2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个人

22	韩素英青年翻译奖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2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2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个人
25	全国基础医学创新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7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名
28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国际级O奖 (Outstanding Winner) 排名前三名、Finalist奖排名前三名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30	全国大学生GIS 应用技能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31	全国高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32	全国高校测绘学科大学生论文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33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3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 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35	大学生先进飞行器总体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 最多四人
36	大学生先进飞行器总体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37	“创新杯”全国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38	中国音乐金钟奖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 多四人
39	“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40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竞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奖或团队排 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41	中国制冷协会创新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42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43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44	全国法医学本科技能竞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奖或团队排 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45	国际遗传工程设计大赛 (iGEM)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46	全国高校斯维尔杯BIM软件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 推荐最多四人

47	中华诵经典诵读大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48	中国机器人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49	华为杯全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1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2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3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4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5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6	全国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7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8	全国大学生公共卫生综合技能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59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0	卡西欧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1	全国法语演讲比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2	CGTN西班牙语大赛	赛事最高奖个人，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3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4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66	全国药学类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大赛	赛事最高奖排名前两名，每年推荐最多四人
<p>说明：</p> <p>1. 比赛或竞赛成绩是指学生本人在在校期间代表中南大学所获得的。</p> <p>2. 竞赛项目及条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学校每两年调整一次。</p>		

中南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 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中大教字〔2016〕32号, 2016年5月1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 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 根据《湖南省高等教育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5〕44号), 学校决定推行主修与辅修并行的修读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指学生本科期间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 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达到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要求。

第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可以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 完成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学校对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总学分不少于20学分,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总学分不少于50学分。

第五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时间应在主修专业的弹性学制修业年限内。

第六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包括该专业作为主修专业时的专业核心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辅修专业课程由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课组成。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修读条件如下:

1. 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 主修专业成绩良好, 学有余力的学生;
2. 符合开设专业的修读要求;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还应满足:

3. 在读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且必须跨学科门类。学科门类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有行业职业资格准入

要求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不设辅修专业；

4.原则上须在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申请。

第八条 修读程序

1.每学年第二学期学校发布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报名通知。

2.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以下简称开设学院)拟定遴选办法，报本科生院审核后确定。

3.学生按要求提交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修读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开设学院进行审核选拔。选拔结果报本科生院审定。

4.对审批通过的学生由本科生院发放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录取通知书。

5.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然后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凭证到开设学院报到，在本科生院统一注册。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九条 开设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相关学院要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确保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享有与本学院主修专业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第十条 根据修读人数，开设学院可采取随主修专业班级上课或单独开班的授课方式，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等课余时间。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审核认可，可免修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第十二条 若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开设学院任课教师和主管领导同意，报本科生院备案，可以免听，其管理办法按《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填写《中南大学本科生终止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交开设学院，经学院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由其主修专业学院负责。应届毕业生按毕业的主修专业开具报到证。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需要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辅修专业学费标准按不超过一年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费标准按不超过两年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十六条 学生辅修专业证书的颁发资格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开设学院负责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审批，由本科生院公布合格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颁发中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否则，只发放辅修专业成绩单。辅修专业证书可核算为全校性选修课学分4 学分。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上专业名称后备注“辅修”)：

1.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修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
3. 学校的其他规定事项。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备案。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但未能获得该学位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为辅修专业。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颁发中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尚未完成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学习，但希望继续完成学习的，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办理。

1. 申请延期毕业，最长延期须在主修专业学制修业年限内，其管理办法按《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2. 可按期毕业离校，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向开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设学院审批后，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须在主修专业学制修业年限内)回校补修所缺课程。

经考试获得规定学分，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不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经学生本人申请转为辅修专业，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补修学生不属于在校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补修期间的学费按本办法收费管理相关内容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中南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49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湖南省高等教育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5〕44号)执行。

中南大学本科生物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6〕64号，2016年7月21日发布)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别是促进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层次

大学生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科竞赛四个层次：

1. 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3.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4.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竞赛组织

学科竞赛的整体组织和协调管理由学校本科生院负责，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配合。

1. 本科生院负责校级及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1)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具体负责单位；
- (2)负责组织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和部门的联系；
- (3)审定校级竞赛的相关竞赛规程、竞赛命题、比赛结果等；
- (4)指导和协助相关二级学院组织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竞赛培训、指导教师的选拔、宣传和通知的发布、竞赛结果公布等工作；
- (5)指导和协助相关二级学院组织省级及省级以上竞赛的承办工作；
- (6)组织国家级及国家级以上竞赛的承办工作；
- (7)组织竞赛的总结、交流与奖励。

2. 二级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其职责主要包括：

(1)组织校级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章程，负责竞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和竞赛的评审等工作，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2)组织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指定竞赛指导教师(教练)、制定培训方案、组织队员培训和参赛队选拔等工作;

(3)承办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竞赛;

(4)做好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

三、具体实施

1.规范通知发布,扩大学生参与面。竞赛通知一般要提前5周发布,需提交作品的竞赛则要提前2-3月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2.加强赛前培训,扩大学生受益面。对参赛对象不限定专业、年级(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参加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3.做好竞赛组织,扩大成果辐射面。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指导老师风貌,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做好赛后总结,做好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和分析,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收集好获奖实物作品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厅进行展示,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4.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竞赛延伸度。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四、经费保障

学校资助学科竞赛项目的原则是“全面参与、扶强助弱、点面结合”。学校支持相关部门认定的学科竞赛重点资助项目(见附件1),支持跨院系、跨专业、覆盖面大、受益面广的学科竞赛项目;鼓励二级学院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加大对学科竞赛的支持和投入,以学科竞赛为载体,促进学院学科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鼓励多渠道(如企业赞助等)筹措竞赛经费。

竞赛经费使用构成包括参赛经费,占总经费80%;奖励经费,占总经费20%。参赛经费的使用按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该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学科竞赛的报名费、制作费、会务费、注册费、差旅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招待、购置生活用品等与学科竞赛无关的开支或挪作他用。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学科竞赛优秀学生、指导老师、组织单位的奖励。

五、激励机制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组织单位以多种形式进行表彰和激励。

(一)对学生的激励

1.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相应的课外研修学分,具体参见《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24号)相关规定。

2.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的加分,具体参见《中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中大学字〔2014〕56号)相关规定。

3.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5〕56号)及学校当年公布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二)对指导教师的激励

1.学校对竞赛指导老师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给予适当倾斜。

2.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2。

3.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竞赛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支持和适当奖励。

(三)对项目负责人和组织单位的激励

学校对学科竞赛获得突出成绩的项目负责人、对组织优秀的二级单位给予适当的奖励。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南大学学科竞赛重点资助项目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级别	主办单位
1	MCM/ICM(The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The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含交叉学科)	国际级	美国数学学会、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美国运筹及管理科学研究所、美国国家安全局等机构联合举办
2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3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预赛	国家级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
5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6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国家级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本技能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7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办公室
18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2	韩素英青年翻译奖竞赛	国家级	中国翻译协会
2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中国日报社
2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2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26	全国基础医学创新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级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中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基础医学教育分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医药学科基础医学专业与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2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28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0	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1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2	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3	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4	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5	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6	湖南省大学生写作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7	湖南省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8	湖南省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39	湖南省大学生创意陶艺竞赛	省级	湖南省教育厅

备注：重点资助项目会随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等部委，湖南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的政策变化有所变动。

附件2:

中南大学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奖金额度	(重点资助项目)
国际特等奖	10000元/队	5000元/队
国际一等奖	5000元/队	2500元/队
亚洲特等奖		
国家特等奖		
国际二等奖	1500元/队	800元/队
亚洲一等奖		
国家一等奖		
国际三等奖	1000元/队	500元/队
亚洲二等奖		
国家二等奖		
省特等奖		
亚洲三等奖	600元/队	300元/队
国家三等奖		
省一等奖		
省二等奖2	400元/队	200元/队

说明：在同一赛事不同层次比赛中获奖者，其奖金额度取最高值发放；省级三等奖和校级获奖不颁发奖金。

中南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管理规定

(中大教字〔2015〕55号, 2015年7月29日发布)

为加强学校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规范管理,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试点经验, 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包含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适用于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本科培养阶段。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参与专业: 矿物加工工程、冶金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地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采矿工程、软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测绘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资源勘查工程。专业范围将根据情况逐步扩大。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参与专业: 法学。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参与专业: 临床医学(八年制和五年制)。

第二条 中南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目标定位为: 贯彻“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方针, 培养引领中国工程界未来发展, 视野开阔、功底深厚、国际竞争力强的创新型高级工程人才; 以实施卓越计划为突破口, 加大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力度, 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具有中南大学特色的高等工程教育体系。

中南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目标定位为: 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良好职业道德、宽口径知识结构、较强法律实践能力、开阔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形成科学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理念, 建设开放多样、符合中国国情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

中南大学卓越医生教育(八年制)培养计划目标定位为: 培养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较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较宽厚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 坚实的医学科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系统的群体健康知识, 良好的交流、信息管理、团队协作、科学思维、自主和终身学习能力, 较强的临床实践技能和临床医学科学研究能力, 富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潜能, 能从事安全有

效的医疗实践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拔尖创新型医学人才。

中南大学卓越医生教育(五年制)培养计划目标定位为:培养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较坚实的医学科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较强的实践能力,积极的创新精神,具备终生学习能力和进一步深造潜能的“明天”的骨干医师。

第三条 卓越工程师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按照“3+1”的培养模式运行。其中“1”是指累计1年校企(实务部门)联合培养(五年制专业按照“4+1”的培养模式运行)。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八年制按照“2+4+2”模式运行,即2年医学预科、4年医学核心教学、2年个性拓展;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五年制按照“1+4”模式运行,即1年医学预科、4年医学核心教学。

第四条 学校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联合成立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联盟,形成“双参三联合”培养机制:企业(实务部门)参与学生培养过程、学生参加企业(实务部门)的生产(实务)工作;校企(实务部门)联合制订实践教学培养方案、联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联合考核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实行学校导师与企业(实务部门)兼职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学校导师要求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具备工程(实务工作)背景、实践能力强、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科研成果突出;企业兼职导师要求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实务工作)经验,较强的管理能力,热心于人民教育事业,积极承担企业(实务部门)学习阶段课程与实践教学任务。

第六条 学校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实务部门)共建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并成立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培养师资队伍,完善实践条件,制订实践教学内容,创新实践教学形式,有效组织校外实践阶段的培养工作。

第七条 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服务面向、办学优势与特色,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建立培养标准体系,并积极参与卓越计划质量评价。

第八条 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外知名高校、企业共建工程教育联合体,建立国际化交流和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医学人才培养过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医学生到国外一流医学院校学习的长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邀请国际知名教授、学者、企业专家为学生做专题讲座;支持学生海外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到国外企业实习等交流活动,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5级卓越计划相关专业学生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施行后,与国家新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2012级工程试验班学生管理按照《中南大学创新型高级工程人才试验班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10〕113号)执行,学生毕业后,该文件失效;2013级

工程试验班学生管理按照《中南大学创新型高级工程人才试验班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2〕53号)执行,学生毕业后,该文件失效;2014级工程试验班学生管理按照《中南大学创新型高级工程人才试验班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4〕19号)执行,学生毕业后,该文件失效。2013、2014级卓越法律人才试验班学生管理按照《中南大学卓越法律人才试验班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13〕52号)执行,学生毕业后,该文件失效。

中南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5〕44号, 2015年7月1日发布)

为实践国际教育理念, 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提高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进一步规范国际班管理, 制定本办法。

一、国际班分类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经教育部批准, 中南大学与国外高校合作举办的本科教育项目;

2. 中外校际交流项目: 中南大学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展的校际学分互认交流项目。

二、生源选拔

1. 学校高考录取。

2. 大一新生入校后择优选拔。

三、培养模式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两种培养模式:

(1) 本科4年学习全部在中南大学进行, 培养方案中一定比例的核心课程由合作院校教师来校进行授课;

(2) 采取“2+2”培养模式, 前两年在中南大学学习, 完成相应阶段的培养方案要求, 成绩优秀且达到出国留学要求者, 后两年可进入合作院校学习。

2. 中外合作交流项目采取“2+2”培养模式, 前两年在中南大学学习, 完成相应阶段的培养方案要求, 课程成绩和英语成绩达到出国留学要求者, 可赴合作院校进行后两年的学习。

四、培养管理

1. 国际班学生在中南大学学习期间, 日常管理工作由国际班所在学院负责。

2. 国际班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 应遵守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 如有违纪行为, 学校将结合合作院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3. 国际班学生不参加普通班学生第一学年结束后的专业转换。

4. 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国际班学生, 在培养期间不得退出该项目。

5. 参加中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国际班学生, 若两年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返回原录取专业学习, 并补修原专业相关课程:

(1) 学业成绩不符合出国条件;

(2) 无出国意愿;

(3)家庭条件无法承担国外留学费用。

五、毕业及学位授予

四年均在中南大学学习的学生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所有教学环节，符合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中南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2+2”培养模式的学生，完成合作院校规定的学分后，可获得合作院校学士学位；符合我校毕业要求的，颁发中南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15级学生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2012级、2013级中澳国际班学生管理按照《中南大学中澳国际班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12〕106号)执行，学生毕业后，该文件失效。2014级中澳国际班学生管理按照《中南大学中澳国际班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4〕36号)执行，学生毕业后，该文件失效。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中大教学〔2016〕42号, 2016年6月2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 拓展学生视野, 增强学生创新意识,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到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交流培养, 并接收各高校若干名本科生来校交流培养。为进一步规范此类交流学生管理, 根据我校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的合作高校, 应是与我校建立学分互认的高校。

第二章 选派标准与程序

第三条 选派标准

(一)品德优良,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学习刻苦, 成绩优良, 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在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获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适应能力, 身心健康, 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第四条 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派出计划组织报名, 报名遵循自愿原则。

(二)学院根据选派标准, 按照综合测评结果对报名学生进行排序, 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后, 报本科生院。

(三)本科生院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 在校内进行公示, 公示3天无异议, 确定派出学生名单, 报合作高校。

(四)交流学生填写《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计划和承诺书》。

第三章 派出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需为派出学生选定专业导师, 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 科学合理制定交流期间的学习计划。

第六条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应遵守交流学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享受交流学校学生的相关待遇。学生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学校将结合交流学校移交的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与建议，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仍保留原学籍，学籍异动中标注国内交流，并注明交流学校和时间。

第八条 结合交流双方学校的培养方案，学生在我校导师的指导下自主修读交流学校的课程。

(一)派出交流期间，学生要修满与本校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学分互认采取总学时对等认可的原则。

(二)课程需遵循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对应原则。若交流学校未开设我校要求修读的课程，可修读交流学校相应课程替代，未修读课程返校后根据学院要求确定是否补修。

(三)学校鼓励学生在交流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特色课程，鼓励学生尽可能多的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学生派出交流成绩认定

(一)成绩评定

学生成绩单、学习证明和交流学习考评意见等由交流学校出具。

(二)成绩记载方式

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不计入中南大学教务管理系统，毕业时学校出具中南大学成绩单和交流学校成绩，并同时载入档案。

(三)不合格课程处理

学生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若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回校后须选择相应课程重修。

(四)交流期间成绩(原始成绩)参加学校奖学金评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的成绩排名(必须完成交流期间学校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十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生证、借书证、校园卡以及相关手续由交流学校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派往互派学校的学生交流期间学费仍在本校缴纳，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交流学校标准缴纳给交流学校。单方面接收或派出的交流学生须按协议要求缴纳学费、住宿费等。

第十二条 学校将派往各交流学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成立临时班委。以学院为单位成立派出学生联系小组，负责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活动等自我管理 work，并保持与本校导师、本科生院及学院辅导员、教务干事的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交流期间，如患疾病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返校后填报相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往返交通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学生党员交流期间，按学生党员管理相关规定施行。

第十六条 优秀个人评选

(一)各学院根据交流学习考评意见及派出学生的表现，可以将圆满完成交流学习的学生作为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各类奖学金等候选人。

(二)学生在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在导师的推荐下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统一考核评优。

(三)学生交流期间在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的各项成绩享有与在校学生同等的认可。

第十七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可以给予必要的救助。

第十八条 学生在交流期间因故需提前终止，须中途终止交流培养计划，并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第四章 接收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九条 对接收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我校有关本科生培养与管理相关办法施行。

第二十条 接收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校园卡、开通校园卡借阅功能等，由我校负责统一办理。

第二十一条 接收学生凭中南大学学生证、报到通知单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入校手续。

第二十二条 接收学生可以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第二十三条 接收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我校将移交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至派出学校。

第二十四条 接收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由我校本科生院出具学生成绩单，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第二十五条 接收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在我校本科生院网站下载交流学生离校手续单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南大学国内交流本科生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12〕3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3〕16号, 2013年3月28日发布)

一、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毕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中南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中大教字〔2011〕10号)、《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中南大学校长令第9号),制定本办法。

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论文、设计和体育、音乐、表演艺术类、医学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等),统称为毕业论文(设计),出现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三、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1.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2. 由他人代写(做)、为他人代写(做)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做)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四、本科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五、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毕业论文(设计)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六、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检测制度。对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统一进行学术诚信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将组织调查认定。

七、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确认为购买、由他人代写(做)、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八、为他人联系代写(做)、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做)的人员,属于在校本科学生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

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九、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十、学校将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检测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凡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论文(设计)有作假嫌疑，学校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学院专家和本科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十二、对本科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

十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大科学〔2017〕42号, 2017年8月3日第二十次校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 遵守学术道德, 推进优良学风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包括附属医院师生员工)、以中南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负责统筹管理学风建设和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 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及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主管教师、人事、研究生、本科生、科研学术、纪检监察的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教职工、研究生和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组, 工作组分别由人事处、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任组长单位, 负责教职工、研究生和本科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 牵头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 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挂靠在科学研究部, 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学风建设网站维护、学风建设年度报告撰写、学术诚信档案建设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风建设分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监督，并协同学风建设工作组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应当遵守学术规范的基本准则：

- （一）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
-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
- （三）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
- （四）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
- （五）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

其基本学术行为规范依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执行。

第八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撰写的研究报告和学位论文是

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九条 学校努力完善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学术诚信审查制度和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项目结题十年内，项目负责人（团队）和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应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各学院分别负责建立教学科研人员相关的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正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包括向“第三方”购买学术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八)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透露、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 (九)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中南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中南大学的成果；
- (十) 其他经由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论文代写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以及其他违反有关

学术论文撰写诚信要求的，应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论文代投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举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调查

第十八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决定受理的举报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转至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及相关学风建设工作组。

校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及学风建设工作组应及时成立专家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事实，并于6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80个工作日）向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调查人员组成、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及程序、事实认定及理由、初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组成员、工作组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应当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调查组专家应当不少5人，必要时应当聘请外单位专家1—2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必要时指派工作人员参加；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导师或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

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恢复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到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七章 处理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相关学风建设工作组的调查报告及初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办公室。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委员召开专门工作议对调查报告及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相关学风建设工作组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列席工作会议，接受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委员的咨询。

第二十八条 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应当对调查报告及初步处理意见作出认定，形成结论性的意见，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第二十九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充分讨论及研究的基础上，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学风建设工作组将调查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上报校务会。

初步处理意见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校人事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及监察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根据校务会的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中南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籍处理。

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由学校党的纪检组织依纪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

号有直接关联的，学校（科学研究部负责）应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报告；学校给予配套奖励的，由相关部门撤销奖励并收回奖金。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按照学校学位管理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在调查中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以及主动改正的，可从轻处理；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学术论文责任人违规行为及其他情形责任追究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论文作者向他人购买学术论文、委托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者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二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6年；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二）论文作者虚构科学实验结果、篡改研究结论，或者伪造、编造科学数据等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4年；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论文作者抄袭、剽窃或者有其他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2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三）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或者未获授权擅自使用数据资料以及其他违反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诚信要求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2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四）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或者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4年。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五）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及科研经费，已结题验收的，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执行的，取消其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申报的，终止其申请资格。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2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6年；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六）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作为主要代表或者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

务职称。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6年；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对于造假论文未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的，应当予以诫勉谈话，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4年。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七) 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学位的，由学校对论文作者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八) 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或者正在申报科技创新基地、各类人才计划支持等的，参照本条(五)处理。

(九) 对经查实无过错的作者，负责调查处理的单位应及时通知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予以澄清。没有直接参与论文造假的论文作者，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1. 撤稿论文发表前已知悉被署名但未反对的，给予通报批评；
2. 撤稿论文发表前不知情，事后知悉被署名但未主动要求撤回的，给予批评教育；
3. 有前述两种情形之一且将撤稿论文用于晋升职称职务、申报奖励或者申请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分别情况，按本意见第三条(五)、(六)、(七)款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处理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组组长单位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处理决定的相关材料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工作组组长单位备存。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若对处理决定不服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在未作出处理决定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和单位有责任对调查资料保密，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以保证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八条 经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举报人应立即终止举报行为。对被举报人名誉和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举报人应当以公开赔礼道歉等适当形式挽回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学校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对于本校举报人应给予提醒谈话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规给予处分；对于外单位举报人，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实际情况在校园网进行公开通报，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

第四十条 所有调查资料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中大办字〔2013〕16号）、原《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大科字〔2016〕4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中大教字 [2016] 47号, 2016年6月29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 提高教学质量, 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维护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 保证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单位或任课教师、教学辅助、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原因, 导致产生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两个等级。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 暗示或鼓励学生闹事、罢课等言行, 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有侮辱学生人格言行;

3. 学院未按有关规定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 教授或副教授拒绝讲授本科生课程; 讲师、助教或研究生代替教授或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

4. 在学生评定奖助学金、转换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中, 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5.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二级单位擅自调整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 任课教师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 擅自停课、缺课或不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减少(或延误)教学内容四分之一以上;

6. 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中,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 其指导的论文、报告、设计或作品等存在严重抄袭、作假等违规违纪情形;

7.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 泄露考题或变相泄露考题; 试题出错严重, 造成考试严重延误、中断或失效;

8.主(监)考人员缺席,或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到达20分钟及以上或中途擅自离岗,严重影响考试进程或考试结果的有效性;在考试过程中怂恿、参与学生作弊或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未能严格执行考试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丢失学生答卷;

9.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未制定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学生成绩误差达到10分及以上;阅卷教师成绩录入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超过学生总人数5%,且达到3人次及以上;

10.二级教学单位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开课计划、落实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或学生学业;

1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教学时间内擅自批准或调动5人次及以上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或在教学时间内擅自批准或调动学生,导致学生32学时及以上未参加教学活动;

12.教学管理部门、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关于毕业证、学位证及学籍、学历、学位、成绩等信息的证明;在规定的保存年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丢失学生原始成绩、考试答卷(小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重要归档材料或丢失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等重要证件;

13.各二级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14.教师或相关教学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职守,违反教学工作规程或指导失误,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管理人员严重失职或管理不善,导致教学楼栋内20%(或5间)以上的教室、实验室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

15.教师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及以上,且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也未采取措施补救;教室、实验室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或接到对教学设施进行修理的通知而未及时执行,致使教学延迟20分钟及以上;因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相关责任人未能及时修理,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延时或中断20分钟及以上;

16.严重影响教学效果或教学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任课教师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确定的主讲教师,擅自找人代课、或调动上课时间和地点;

2.教师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以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到20分钟及以上,但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及时采取措施补救;教学过程中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等;

3.任课教师未制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评分细则,无故未按评分细则的要求完成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环节,影响学生成绩正常评定;指导教师未按指导

要求，导致学生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4.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委员会评审教师或成绩审定小组，不按客观标准，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后，认定存在不当行为；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成绩构成、考核方式或评分标准；期末考试试卷的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五年使用的试卷试题相同比例超过20%；阅卷教师成绩录入后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人数在学生总人数的5%以内；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录入成绩；

6. 安排学生(含研究生)送印或领取试卷；评卷过程中不遵守保密原则，随意公开评卷情况或擅自拆开密封的学生答卷，浏览学生姓名等个人信息；

7. 主(监)考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擅自将自己的监考任务委托别人或迟到早退20分钟以内，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玩手机、上网、看书报、聊天或做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学生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答题卡分装错误或错误填报缺考考生信息；

8. 教学单位不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每学年调整培养方案累计3次及以上的；未按要求使用规定教材；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人才培养方案、教学任务书、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周历表、教学进度表等，影响正常教学安排；未按时准确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毕业生信息、学生注册情况等相关信息，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9. 各二级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发生的一般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10. 教学管理部门因过失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关于毕业证、学位证及学籍、学历、学位、成绩等信息的证明；

1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教学时间内擅自批准或调动5人次以内的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在教学时间内擅自批准或调动学生，导致学生32学时以下未参加教学活动；未经批准占用教学场所导致正常教学(考试)无法进行或延迟进行；

12. 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验等实践教学组织不力，管理不当，影响正常教学；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实验室或未按要求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影响实验教学工作；

13. 教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大门，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20分钟以内或一学期累计3次及以上；上下课铃、教室内黑板、灯管、时钟等损坏，报修后三个工作日未修复，影响正常教学一学期累计3次及以上；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未按规定进行清扫；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导致影响正常教学一学期累计3次及以上；

14. 影响教学效果或教学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依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手续完备的原则，由学校相关部门、二级教学单位对教学事故性质及影响程度、事故原因分别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中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核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师、学生、督导专家或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教学事故的，应当及时填写《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登记表》，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交本科生院。

第八条 出现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直接责任人，核查事故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本科生院。

第九条 本科生院根据中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核定意见，下达《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第十条 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应该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学院(系、所)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量降低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将提高教学事故认定等级，其他人员将列为连带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1. 由人事处给予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校内通报批评。
2. 降低责任人下一年度岗位绩效等级标准；取消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2次；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各类教改项目评选、教学奖励等资格。
3. 对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将按其岗位绩效总额的0.5%—1%核减岗位绩效，取消该单位学年集体评优资格；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单位可对责任人的年度绩效作相应扣减。
4. 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按照《中南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1. 由所在部门或单位在内部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及直接领导通报批评。
2. 扣发责任人3个月绩效；取消申报高一级职称(职务)1次；取消当年各类教改项目评选、教学奖励等资格。
3. 累计2次及以上的，取消事故单位当年集体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对影响教学效果及教学秩序，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在学院或单位内部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教学事故申诉和仲裁

第十四条 为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工作流程，预防和减少我校教学工作中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成立中南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及中南大学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分管培养管理的领导及学生工作处(部)领导组成，设秘书一名。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教学事故处理规定，负责核定各类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常务副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监察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设秘书一名。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教学事故处理规定，负责对教学事故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教学事故责任人的正当权利。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教学事故责任处分不当，有权提出申诉或提请复议。

1. 申请人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诉或复议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2.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进行复查。仲裁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才能召开，仲裁决定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

3. 经过复查，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裁决：

(1)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则正确的，维持原来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

(2)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规则错误的，裁定撤销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查清事实后做出重新核定。

4.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核查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诉人或申诉单位，由人事处及相关单位按最终处理意见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教字〔2013〕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登记表(略)

2.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略)

3.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申诉书(略)

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8〕46号，2018年6月28日第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效果和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单位、系（所、中心）三级管理。

第三条 本科生院归口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习教学规章制度与工作规划、实习经费使用监督，部署实习教学工作，建立实习安全保障机制，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实习教师申报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实习总结交流与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协调处理实习教学中的相关问题。

第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制定本单位学生实习教学实施细则、实习经费使用办法和实习教学工作安排，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做好师生实习动员与安全纪律教育，组织实习教学质量考核（含申优考核）、本单位实习教学自查自评和工作总结。

第五条 系（所、中心）负责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选派实习指导教师，监督实习教学的实施，推荐实习教师申报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队委会全面负责学生的现场实习教学、生活保障、实习安全、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 作，做好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及与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二章 实习教学类别与形式

第七条 实习教学类别分为：认识实习、课程教学实习（调研实践）、工程实习训练、生产（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含临床实习）等。

第八条 实习教学的形式分为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

第九条 实习教学按实习地点分为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

第三章 实习教学资料

第十条 实习教学文件资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教材视

频讲义、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学生实习日志与实习（调研）报告、二级单位实习工作安排、实习计划与实习工作总结、实习队实习记录与总结材料等。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大纲由二级单位、系（所、中心）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主要包括：1. 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2. 基本要求；3. 实习内容与实习形式；4. 实习时间（周数）安排；5. 实习考核方式与评分办法等。

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书、实习教材视频讲义等由系（所、中心）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实习教学大纲等要求联合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共同编制，是学生实习详细的指导性教学资料。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由各实习队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实习队具体的工作安排、教学安排与经费使用方案等。

第四章 实习教学实施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每年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的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安排和年度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每年3月底报本科生院。实习开始两周前将实习教学实施方案报本科生院。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校历严格保证学生的实习时间，不得以各种理由缩减或变相减少学生的现场实习时间。

第十六条 每学生班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校内指导教师，二级单位应选派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优先安排教授、副教授参与实习教学，中级与初级职称教师不得独立承担实习队指导任务。

第十七条 同一时间相同专业在同一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学生组成实习队，由二级单位指定其中一位指导教师担任实习队负责人。各实习队成立包括队长、安全委员、生活委员在内的队委会，协助实习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管理实习期间的相关事务。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实习前应组织实习动员，宣讲实习目的与要求，介绍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情况，进行安全保密与纪律教育，统一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保险。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前应领取《实习队实习情况记录册》，学生以班为单位到学校教材供应部门统一购买《学生实习日志》。

第十九条 实习期间实习队负责人与实习队委会全权处理实习队的各项事务和有关问题，认真填写《实习队实习情况记录册》，及时向学校和二级单位反馈实习情况、通报有关信息。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检查评阅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并评定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实习队应及时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请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签署意见，返校后及时交所在二级单位。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在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任务的同时，学校鼓励实习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和科技文化交流，如社区服务、科技文化互动、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第五章 学生自主实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主实习是一种个性化的实习教学形式。自主实习应与集中实习的内容、要求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负责学生自主实习的审批、校内指导教师安排、自主实习组织实施和质量跟踪监控。必须加强对自主实习教学的组织领导，重视学生安全、纪律和保密教育，严格实习要求和质量监控，制定远程跟踪指导和定期报告制度、不得放任自流。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安排实习指导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作为自主实习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同时对学生进行自主实习前的约谈和教育（包括实习纪律教育、安全环保教育、保密教育、劳动保护法教育等）。

第二十四条 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先取得家长同意并在二级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审批表》（附件4）、实习单位书面接收函、国内外实习任职交流资格材料与推荐材料、校外指导教师材料、自主实习岗位与实习内容安排等。经二级单位批准后签订《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安全责任协议》（附件5），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实习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自主实习教学实施方案，明确学生的实习任务和教学要求，确定远程指导、过程监督方式及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联系的途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自主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和指导，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和二级单位学工部门汇报实习和个人情况，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和校内、外指导教师规定的实习教学内容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自主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将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材料、个人总结等材料提交给二级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二级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和实习过程定期汇报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或由二级单位组织自主实习学生集中进行实习答辩等方式评定。

第六章 实习纪律与成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学生与行为，实习队负责人应及时给予批评教

育，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暂停其实习，并及时报告二级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实行考勤与请假制度。实习期间的考勤按学校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请假。实习期间学生因病、事确需请假的，应持相关证明向实习队提出，两天以内由实习队负责人批准，超过两天的实习队同意后须请示二级单位教学与学工负责人共同批准方可准假。未经准假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条 实习考核成绩按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成绩评定应服从正态分布，其中优秀率不得大于25%、优良率不得大于70%。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实习日志、实习（调研）报告、实习态度与出勤表现、现场操作情况、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评价等。

第三十一条 凡请假或缺实习达到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实习（调研）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行为、实习期间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评价极差、实习未能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

第三十二条 对单独设课的实习教学环节，其成绩直接作为该课程成绩。非单独设课的实习，其成绩按一定的比例（具体比例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并列入课程教学大纲或实习教学大纲）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如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三十三条 如学生对自主实习成绩评定有疑义，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定结果后15日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同意，报本科生院审批后，由二级单位组织成绩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学生本人。

第七章 实习教学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习教学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从二级单位年度教学经费中划拨，单列帐户专款专用。学校鼓励二级单位从其他渠道筹措补充实习教学经费。

第三十五条 实习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师生实习差旅和生活补贴、实习检查与联络差旅费、现场指导费和讲课费、实习管理费、实习防护用品费、实习保险等。有关开支按照学校财务统一规定执行。各二级单位可制定相关费用开支、补助标准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及本科生院备案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采取措施提高学生的实习补助标准，实习队应尽可能争取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支持和优惠，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减轻学生与家长的经济负担，确保良好的实习教学效果。

第八章 实习教学改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支持二级单位、系（所、中心）、教师积极开展实习综合改革研究并将其纳入学校各类教改课题的立项申报。

第三十八条 鼓励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和研究，支持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不同实习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第九章 实习教学检查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价，内容包括：1.实习组织管理；2.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3.实习教学质量与效果；4.实习纪律与安全、保密工作；5.其它。

第四十条 实习教学检查评价采取学校专家组检查评价与二级单位自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立项建设的校外基地实习教学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考评。学校检查评价由本科生院组织专家与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检查，与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和师生进行沟通、座谈，并开展问卷调查。

第四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要及时、认真做好实习总结，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问题、解决措施、意见建议等。

第四十二条 二级单位每年度应对全年的实习教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分析，组织实习队进行经验交流并考评，每年12月下旬应向本科生院送交本单位年度实习工作总结。

第四十三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实习教学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可自愿申报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采取个人申报、系（所、中心）和二级单位审查推荐、学校专家组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中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22号）、《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1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南大学学生实习纪律

2.中南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规定

3.中南大学学生实习保密规定

4.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申请审批表（略）

5.中南大学学生自主实习安全责任协议（略）

附件1:

中南大学学生实习纪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二、服从实习队（负责人）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管理，遵守工作与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三、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因病、事确需请假的，应持相关证明向实习队提出，两天以内由实习队负责人批准，超过两天的实习队同意后须请示二级单位教学与学工负责人共同批准方可准假。未经准假不参加实习者按旷课处理（医学生按医学实习有关规定执行）。

四、实习期间，学生不允许离队外宿。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貌，团结友爱，谦逊好学，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六、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损坏或擅自动用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

七、加强环保意识，爱护环境卫生，不浪费水电，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习惯。

八、按照学校、二级单位规定以及实习教学大纲与指导教师的要求，认真做好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附件2:

中南大学学生实习安全规定

一、严格遵守学校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二、实习队负责人为实习队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习队要指定安全委员协助安全工作。二级单位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要定期检查实习队的安全情况。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要向本单位汇报安全工作。

三、实习前，请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防护要求和安全设施，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四、实习中，师生必须按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规定统一穿戴防护用品，以确保人身安全。实习学生未经实习队或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岗位。不得私自动用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生产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五、实习期间，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注意防火、防盗、防抢。严禁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六、实习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和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七、实习期间凡违反国家、学校、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国家、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财产损失或生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

附件3:

中南大学学生实习保密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二、实习前，二级单位必须对全体实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学习保密法与有关保密规定。

三、实习期间借阅、摘录、复印有关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同意。

四、一切涉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未经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同意，涉密资料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

五、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生实习日志》上，不得将其撕毁或拆散使用。到保密部门实习时，实习结束后《学生实习日志》需交校外基地（实习单位）保密部门审查，然后由实习队带回交二级单位保存。

六、学生实习期间取得的图片、原材料、产品样品、软件程序等涉密资料，回校后应统一交实习队负责人处理或上交所在二级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七、不同专业、不同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流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涉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通过口头、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涉密内容。

八、凡发生失密事故，实习队负责人必须立即组织调查，并将情况迅速报告给校外基地（实习单位）和学校、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6〕65号, 2016年7月26日发布)

为引导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打造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为入驻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的大学生企业和工作室提供优质指导和服务,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业园在中南大学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 由学校本科生院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具体管理。创业园以培育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 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实践环境, 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二条 中南大学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和工作室可申请入驻创业园。其中, 企业指由学生组建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 工作室是指学生组建的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的创业实践团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生院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创业园的管理, 其职责包括:

1. 为创新创业学生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和创客空间, 促进学生把奇思妙想转化为现实产品, 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 推进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践与孵化相结合, 实施多元化服务。

2. 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服务体制机制。开发开设创新创业课程,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 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 帮助聘请指导教师、法律顾问, 对学生进行开业指导, 帮助学生申请小额贷款和熟悉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指导优秀企业申报相关基金, 提升学生创业就业能力,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3. 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积极支持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参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为投资机构与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 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咖啡和项目路演等活动, 提高学生创业实践能力。

4. 厚植鼓励探索、鼓励创新、允许失误、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 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 将学生创新创业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 营造创新成才、创业报国的浓厚氛围。

5. 制定考核办法, 完善考核评价指标, 定期对入驻的在读学生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合格者, 按相关规定可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加强对入驻企业和工作室的考评, 建立入驻企业和工作室年度评估制度和清退措施, 对于经营不善、管理混乱的企业和工作室进行清退。建立孵化成功企业的退出机制, 为成熟企业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入驻条件

(一) 大学生企业

1. 中南大学在读、休学创业或者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创办的企业;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大学生担任; 大学生创业团队成员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30%。

2. 创业园重点支持科技类或科技服务类项目。

(二) 大学生工作室

1. 鼓励中南大学在读的大学生组建创业团队, 创建工作室, 并依托工作室向创业园申报创业项目, 申请入驻创业园。

2. 申请入驻创业园的工作室应该具有较好的项目,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水平, 市场前景较好。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者优先入驻:

1. 项目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创新创业基金支持的学生企业或工作室, 优先入驻创业园。

2. 入选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的项目团队(包括企业和工作室)优先入驻创业园。

3. 参加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比赛, 且成绩优异的项目团队(包括企业和工作室)优先入驻创业园。

4. 经由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平台培育的优秀项目, 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立项, 学生自主开发的较成熟的创业项目优先入驻创业园。

第六条 申请入驻流程

1. 学生企业或工作室提出入驻申请, 填写《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申请登记表》, 经企业或工作室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毕业生需验看毕业证书)。

2. 学生将《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申请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仅限毕业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商(创)业计划书(或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和附件提交给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3. 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受理学生企业或工作室入驻申请,对学生提交的材料和资质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批准入驻。

4. 学生企业或工作室与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签订《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学生企业入驻创业园时间原则上为3—5年,首次入驻时间一般为3年,协议期满后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续签。工作室入驻创业园时间原则上为2—3年,首次入驻时间一般2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5. 企业或工作室办理入驻手续,落实经营场地,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及相关资料归档。

第四章 享受的优惠待遇及管理

第七条 创业园为入驻企业和工作室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提供办公场所,以及包括桌椅在内的办公用品等设施设备。
2. 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等手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家库为企业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提供创业培训、模拟实训、项目孵化、信息服务和成果展示等系列配套服务。
5. 可进入学校孵化基地、实训基地、创客空间等平台进行实践实训。

第八条 入驻企业和工作室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1.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和《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驻协议》。
2. 遵守创业园物业管理有关规定,保证用水用电、财产和人身安全,对出现安全事故的学生,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3. 创业园实行“零租金”入驻,不收取场地租金。入驻企业和工作室须缴纳保证金1200元,用作场地及办公家具人为损坏等损害的赔偿风险担保。
4. 批准入驻创业园的企业和工作室一律采用合同制管理。

第五章 入驻企业和工作室的退出

第九条 入驻企业和工作室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园提供的场所等,可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条 认定企业和工作室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创业园将发放《退出通知

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园：

1. 项目终止。
2. 对创业园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
3. 严重或屡次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4. 项目不适宜在创业园继续进行开发。
5. 有转租行为。
6. 其他必须退出创业园的情况。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和工作室在收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和工作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南大学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中大学字〔2009〕76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学生创业休学实施细则

(中大教字〔2018〕1号,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细化本科生创业休学标准,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据中南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关部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允许条件成熟的在校本科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第二条 经学校认可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延长三年。

第三条 学生休学创业,本人应当填写《中南大学学生创业休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出具相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同意,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进行审核批准。

第四条 学生休学创业证明材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在校期间成绩单;休学期间的创(商)业计划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创办企业,且申请学生本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申请学生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已获得创业投资。

(二)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有清晰的创(商)业计划,且确因时间和精力无法同时兼顾学习和创业。

第六条 主持的项目确实遇到重大商机者及其他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并获奖学金者,酌情优先考虑。

第七条 学生在创业休学期间应当积极主动与所在二级学院联系。学院应为其配备创业休学联系人,鼓励教师担任其创业项目导师,完善联系人制和导师制,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并对其加强指导和帮扶。

第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交创业实践报告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正式复学。

第九条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复学时可申请转专业,学校优先考虑。

转专业程序如下: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由转入学院组织两名校内正高级职称教师及一名校外创业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本科

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按相关程序，报本科生院院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在创业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之相关规定。学生休学期间的创业成果可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大学本科生创业休学申请表（略）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中大教字〔2018〕32号，2018年4月4日第七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中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学习，进行社会实践、比赛竞赛、技能考试、科研训练、自主创业、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参加素质培训等实践，以相关经历和成果，通过申请、审核和认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实践学分按相应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修读。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1. 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并纳入学校课程库的课程，包括创新创业基础类课程、大学科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全校性创新创业素质拓展课程。融入基于发展前沿、特定行业领域和未来职业发展的相关创新创业的学习内容，着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思维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相关专业课程，如，学科前沿课程、行业课程、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企业和项目管理课程等，课程已纳入学校课程库并经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学生参加学校与企业合作导入的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参加相关国际合作培养和海外研修课程学习并获合格证书；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和培训，达到一定时间，经审核认定。依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计算办法，按学时折算为学分进行认定。

2. 创新创业实践：包括《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内容，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请课外研学学分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项目或成果，达到相应的要求。依据学校本科课外研学学分分值标准进行认定。

3. 学生非本科在读期间完成的项目、获得的成果或奖励，无法提供或相关佐证材料不全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审核与认定

1.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实施。

2. 学生提出认定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3. 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须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并签章）并提出认定意见，汇总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与审批

1. 学生所获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可申请转换替代全校性选修课程学分；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可申请转换替代课外研学学分；最多转换替代不超过4个学分。

2. 学生提出转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学院会合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评审，二级学院汇总评议后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

第七条 课程学分和实践学分不可互相替换。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记载

1. 创新创业学分单独记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并记入其创新创业档案。

2.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成果若为多人合作时，只认定前5位完成人。第一人（负责人）按100%、第二人按75%、第三人及以后者按50%计算学分，以0.5个学分作为单位取值。

3.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内容，如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科技成果奖等，涉及到署名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中南大学”。成果第一署名如非学生，须为其指导教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做好指导。学生提交的材料等同于试卷，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二级学院留存存档。

第十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和转换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弄虚作假者，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强化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开展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项目)。为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导师引导,项目驱动,兴趣使然,自由发展,能力提升”的原则,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学校科研优势和与行业密切结合的特色,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运行机制,建立“教学与科研互促、教师与学生互动、课内和课外渗透、自主与引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创业训练与实践,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推进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教学改革。

第三条 注重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和动手能力的提高,强调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能力、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能力方面的培养。

第四条 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实施原则,参与项目的本科生或团队成员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创业训练和实践有浓厚兴趣,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施项目。

第五条 注重实效,鼓励创新,重点资助选题科学、思路新颖、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适合大学生完成、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且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领导、组织和协调项目的开展,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长及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分管主任担任,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专家库，负责对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并指导项目实施。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和专家组。专家组由工作小组聘任院内外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学院项目的评审、检查、验收，并向学校推荐。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九条 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本科生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资助项目，米塔尔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蔡田碓珠学生创业项目等。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含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实物设计制作、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科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实验报告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科生自由探索计划项目鼓励具备创新潜质和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的不同专业的本科生组成研究团队进行申报。项目选题内容为本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前沿和基础研究，具有探索性、原创性和创新价值，或一定理论意义。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专项资助项目主要面向学校扶贫点和对口支援地区，重点支持本科生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通过项目研究与实践，帮助其脱贫致富。

第十四条 米塔尔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创新和创业两类，由中南大学米塔尔奖学金专项资助，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能够形成新兴产业的项目。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团队均可申报。

第十五条 蔡田碓珠学生创业项目，是由中南大学蔡田碓珠教育发展基金专项资助，专门用于资助在校大学生中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团队均可申报。

第四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学校自筹和社会资助，按年度分别资助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资助学院级项目。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优先为项目学生开放实验室、提供实验器材、图书资料，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共同管理，原则上学院经费负责人为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不得提取管理费。经费须当年使用，逾期回收。

第十九条 学生自主使用研究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印刷费、复印费、版面费、图书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须附调研报告)和会议费(附会议通知)等。

第二十条 正式发票上应有项目负责人及1名项目成员签字、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学院经费管理人员登记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学院经费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项目负责人到计划财务处报销票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团队按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和国家、湖南省、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经费。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多层次管理，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每年受理一次项目申报。

第二十三条 面向全日制非毕业年级在读大学生申报，每名学生只能申报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未结题国家级、省级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已立项的优秀校级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省级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创业实践项目为两年)；研究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可结合自身研究实际进行“总体研究、分段申报”；对前一阶段研究效果明显的团队，学校会优先考虑下年度的后续研究立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须选择相关学科的一名教师(或指导团队)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在所研究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新增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

第二十六条 创业训练项目、米塔尔学生创业项目和蔡田碇珠学生创业项目，须由已注册公司或组建工作室的学生团队申报；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须由已注册公司的学生团队申报。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法人代表或工作室负责人。鼓励有

创业培训和实训经历(如:SYB、GYB和创业实训指导课等)的学生参与申报创业类项目,以便使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更好地获得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扶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申报。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可适当增加成员)。

第二十八条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立项:跨学科、跨院系或跨年级合作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进行过假期读书、实践调研的项目;参加过相关学科竞赛的项目;参加过创新创业比赛及相关训练或实践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生根据兴趣,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主要包括:

1. 结合学校有关重大研究项目或与行业结合紧密的项目;
2. 开放实验室或创新教育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3. 从课程学习和学科竞赛中引申出的项目;
4. 社会调查及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項目;
5. 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6. 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7.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項目。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三十条 申请人须填写《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交所在学院。

第三十一条 学院项目专家组对学生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和初评,推荐优秀项目报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评、确定入围名单。

第三十三条 入围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四条 学校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确定资助项目。

第三十五条 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向湖南省教育厅推荐、国家级项目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备案。

第七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运行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教师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管理学院一般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要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创新与创业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十八条 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申请中期检查时间,也可按照项目领导小组公布的检查时间进行统一检查(创业实践项目每学期

须提交一份项目进展报告)。

1. 检查内容主要考察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内容。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撰写论文，专利发明，国家级、省级竞赛获奖，成果转化，获风险投资等。

2. 项目团队须填写《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或进展报告)交所在学院。

3. 学院项目专家组对学生申请项目进行初评，将学院初审情况报送学校。

4.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复审并公布检查结果。中期检查结果为：进展良好、进展顺利、进展迟缓、建议约谈或终止项目。中期检查(或进度检查)结果为终止项目的，终止经费资助。

第三十九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确有必要变更研究内容、调整项目成员、推迟中期检查、提前或推迟结题、由于无法克服的困难终止项目运行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并报学校批准。除创业实践项目外，延期期限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本科毕业之日(以当年毕业证签发之日为准)。

第四十条 成果标注。项目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应进行标注，标注内容为“中南大学**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类型：***)”。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四十一条 项目交流。学校定期组织项目参与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学校在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基础上举办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创新项目学术论文交流，开展创业项目推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结题验收时间，也可按照项目领导小组公布的时间进行统一验收；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者，可申请延期，逾期未结题视为自动终止项目。

第四十三条 由项目负责人填报《中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

1. 创新类项目团队须提交一份研究期间完成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研究报告。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参与发明创造、制作科技作品等。

2. 创业类项目提交项目的生产、销售和运营情况，获得专利、奖励和表彰情况；项目成果转化情况，企业融资含获得风险投资、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等。创业训练项目重点考察项目的创业实践活动训练过程；创业实践项目重点考察项

目的实践运营成果和效益。

3. 项目负责人要带领团队按照项目计划积极开展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参加调研实践活动、比赛情况将作为项目锻炼和展示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院项目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学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审。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终止经费资助。

第九章 项目监督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项目专项基金，对立项项目提供经费资助。经费使用按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经费决算，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监督，确保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四十七条 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施情况纳入本科教学考核体系，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评估体系，对学校二级单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增加优秀组织单位在下一年度的经费投入。

第四十八条 全校的示范性实验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和创客空间都是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基地，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等。

第四十九条 对积极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学生颁发结题证书，按规定给予课外学分，在评优、评奖、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五十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纳入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学校每年评选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项目，表彰优秀指导教师。

第五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负责人纪律处分：

1.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2.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3.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
4. 违反财务制度或经费使用不当。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教室借用管理办法(修订)

(本科生院2016年9月1日公布)

教室是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共教室由本科生院统一调度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占教室挪作他用。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可以面向本校师生借用教室,但应履行相关手续。为使教室借用更为规范有序,特制订本办法:

一、借用教室适用范围

(一)单位或教师

- 1.各种教学活动,如补课、习题课、考试等;
- 2.举办学术讲座、教职工培训、党校上课、就业招聘等活动。

(二)学生

- 1.由学工部、团委或二级教学单位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
- 2.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议;
- 3.学工部、团委或各二级单位组织的学生相关培训与会议;
- 4.旨在丰富学生生活、繁荣校园文化的学生社团活动等。

二、禁止借用教室范围

- 1.放映纯娱乐性电影、电视,进行棋牌类游戏等活动;
- 2.对正常教学有影响的歌舞类排练与比赛等活动;
- 3.由校外单位、团体、个人举办或参与的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
- 4.传销讲座等非法活动。

三、借用教室程序

1.申请人登陆本科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中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表》,本着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的原则,请相关负责人(一般为学工部或校团委负责人、二级单位教务或学工负责人等)审批签名,并留存一个学期以备查。审批后,由被授权账号的相关人员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根据《中南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在线预约教室操作说明》查询预约合适的教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本科生院进行审定。

2.为保障稳定的教学秩序与安静的教学环境,正常上课时段内不允许借用教室进行跨班级活动;因设备定期检修,周六晚上、周日晚上原则上不提供多媒体设备使用。

3.本科生院审定后,申请单位或个人可通过本科生院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教室借用日志”一栏进行核对,如期使用所安排教室。为避免影响相关教室的正常使用,不得延长使用时限。

4. 突发紧急情况需借用教室的，可由学院教务办电话联系(本部及新校区教室：88836972 铁道校区教室：82655422 湘雅校区教室：82650087)，备案后借用。

四、违规借用处理

以下违规借(使)用教室的，参照《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审批者与审批单位进行认定与处理，对组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 假冒校内教学及学生活动名义，组织营利性讲座、培训(如考研讲座、商业推广讲座、各类资格证考试培训、公务员考试培训等等)及其他传销等非法活动的；

2. 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强占教室，造成冲突，且不服从协调，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3. 其他影响教室正常使用的行为。

五、对已借用的教室，因教学或者重大会议、考试等需要，本科生院有权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学院××班 或××社团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5××××× ×××
借用教室事由	活动名称、主题、参与人员等		
借用时间	4月23日，第9周，星期三，第5-8节	所需座位数	100
	××月××日，第×周，星期×，第×××节	所需座位数	×××
	××月××日，第×周，星期×，第×××节	所需座位数	×××
	××月××日，第×周，星期×，第×××节	所需座位数	×××
借用教室设备要求	(不)需要多媒体		
单位意见	负责人意见或特殊说明。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四、学生事务管理制度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大党字〔2016〕28号，2016年11月24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全员育人机制，不断提高学生教育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工作委员会。校、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分别在学校、学院党政统一领导下，有效整合教学、管理、服务等资源，形成学生工作合力，切实促进学生融入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章 机 构

第三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常务副校长担任；设副主任5-6人，由相关主管副校级领导担任；设委员25人左右，其中学生委员原则上不少于50%。

第四条 学校办公室、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计财处、医院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基建处等学生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教工委员，实行岗位制。

第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学生权益服务中心主任、校区学生代表(按校区学生人数确定代表名额，由秘书处组织推选产生)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委员。学生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原则上只任一届，期间毕业离校则自动离任，再行增补。

第六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学生工作部(处)长兼任。

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原则上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2-3人，由学院相关领导担任；设委员15人左右，且学生代表不少于50%。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学生工作的开展；
2. 研究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3. 研究学生权益维护与发展相关事宜；
4. 研究“三育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5. 研究学生“四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能力建设
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参照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制定执行。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凡需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的问题，应事先由秘书处(办公室)整理后提交会议。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特殊情况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在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每月由秘书长(主任)召开一次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校长令第14号, 2017年7月11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中南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对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在籍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 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负责学生违反纪律处理事项决策。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挂靠学生工作处, 承担学生违纪处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的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学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由校领导担任。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设立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 委员由院有关领导、辅导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 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并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者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主动交待自己或揭发他人尚未被学校及公安部门等掌握的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的；
- (二)多次违反纪律的；
- (三)违纪群体中为首的；
- (四)组织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
- (五)对检举、揭发者实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六)对学校的调查取证故意设置障碍，妨碍取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七)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纪行为。

第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一)取消处分期限内参评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资格，取消处分期限内推优入党资格，取消处分期限内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担任学生干部的由相应单位按程序给予免职处理；
- (二)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违纪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根据违纪情况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 (三)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并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违反或者破坏学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学生未经准假一学期累计旷课24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36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48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一学期内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旷课，一学期累计达到9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期间擅自离校、实习期间擅自离队的，以每天旷课6学时计；

(四)对高水平艺术团团员、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等，违反训练纪律的，依缺训学时对照本条第（一）、（二）项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进行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煽动、组织、参与聚众闹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实施管理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伪证，伪造或者涂改、变造证明、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校期间或外出实习期间违反学校规定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违规用电用火、使用违禁电器的，没收违禁电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火灾，损失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在2000元以上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八)不服从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擅自在学校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或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九)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组织或参与营利性培训、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非法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不按程序办理手续强占教室,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管理制度,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擅自携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在教室、寝室、图书馆等场所饲养和携带宠物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有损害校园文明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不遵守秩序,用语言或者其他方式挑动、教唆打架,虽未动手殴打他人,但其行为引起他人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器械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导致他人受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预谋策划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或者聚众斗殴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赌博的主要策划、组织者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故意发布和传播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欺诈他人等信息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数据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破坏单位或者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等信息设备中的数据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及其他信息设备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在学校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名男女混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传播淫秽或者非法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与有配偶的人同居、通奸的或者有配偶与人同居、通奸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调戏、侮辱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三陪、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节 对考试、竞赛中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条 在校学生参加各级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和竞赛,无论是否在校内进行,凡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和竞赛成绩一律无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影响考场秩序的;

- (二)考试时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者未经监考人员准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试图作弊的；
- (四)拒绝出示身份证件；
- (五)闭卷考试在监考人员发放试卷时仍未按规定将书包、书籍、笔记、复习资料、各种电子通讯工具或者电子记事本等放在指定地点；
- (六)违规自带答题纸、草稿纸或者将答卷(含试题册、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对他人无故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者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 (九)其他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一)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者在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载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 (二)偷看或抄袭夹带资料、他人试题答案，或者为他人偷看或抄袭夹带资料、试题答案提供便利的；
- (三)利用说话、约定手势等形体语言传递与考试相关信息、答案的；
-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者伪造考试证件的；
- (二)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电子信息与通讯设备作弊的；
- (三)参与团伙或者集体作弊的；
- (四)传播试卷、试题、答案的(含向3人及以上成员的微信、QQ群等信息平台或公共网络平台发送试卷、试题、答案的)；
- (五)利用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考试相关资料、与其他考生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 (六)伪造成绩、偷窃试卷、试题、答卷、答案的；
- (七)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或者涂改他人答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 (九)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 (十)本人或者协助他人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提供、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第二十四条 同时符合上述第二十三条所列三款及以上作弊行为的或者情节特

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策划组织团伙作弊、集体作弊或者第二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并经查证实施作弊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 (五)考试结束后被认定为代考的；
- (六)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 (七)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当次竞赛成绩；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取消当次竞赛成绩。

第二十七条 在各类竞赛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比照本条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节 对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或者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两次以上(含两次)盗窃或者诈骗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保卫或者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骗取、冒领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于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损坏公物和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故意破坏、隐匿、毁弃公私财物,造成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5000元以上(含5000元)损失,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过失毁损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将社团会费据为己有的,除全额追回所得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伪造、贩卖、转借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私自转让学校、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故意泄露国家和单位秘密、泄露学校和其他人科技成果或者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对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者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经审批擅自举办跨校的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校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之外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组织、参与邪教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多次组织或者参与且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组织、参与其他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程序和申诉

第四十四条 纪律处分权限和程序：

(一)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情况，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处分建议，与学生违纪事实证据、学生对违纪事实认可或者申辩等材料一并报请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跨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事件，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同意，作出处分决定；留校察看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后，作出处分决定；对于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将处分意见提请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制作、印发处分决定书；违纪调查处理的证据材料、处分决定书行文原稿等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存档；

(四)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处理，同时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五)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成员、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调查违纪问题的人员,与被调查人、被调查事项、被处分人、被处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被处分人也有权申请他们回避。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校校长决定;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项的处理工作;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由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代表学校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应当在送达通知书回执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期为60天。

第四十九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应跟踪教育管理,确定帮教人员,鼓励和帮助其改正错误。对受处分的学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理分委员会应在处分期限届满时根据其表现作出全面鉴定,填报"违纪处分学生考察表",向学校建议是否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未受纪律处分的,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考察合格,由学校解除处分。

第五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年,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违纪受除开除学籍以外其他处分的,处分期限累加计算执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违纪受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延长处分期6个月;在察看期内严重违反纪律,应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生的处分期限至其毕业时止。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及其处理的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中的多次是指两次或者两次以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中财物金额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预科生等其他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国家或学校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进行处理；国家或学校无专门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长令第13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

(中大学字〔2014〕56号, 2014年7月12日发布)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测评工作原则与结果运用

1. 测评工作原则。测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相统一, 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 教师评价与同学互评相结合的原则。

2. 测评结果运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学生学年鉴定、择优推荐就业、学生干部选拔与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3.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学生, 取消当年参与综合素质测评的资格。

二、测评内容及计分方法

1. 测评内容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

2.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百分制。

3. 综合素质测评分 = 德育素质分 × 20% + 智育素质分(含体育课程成绩) × 80% + 综合素质加分。

三、测评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1. 每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4周内, 进行前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工作。

2. 测评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以班或专业为单位进行。

3. 测评小组在辅导员和班导师指导下组建。班级测评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或全体学生组成, 专业测评小组应具有广泛代表性。

4. 综合测评分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排队。

5. 测评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3周内, 测评小组组织测评, 填写综合素质测评分总表, 经全体同学签字确认后报班导师和年级辅导员审核;

(2) 开学后4周内,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进行审核、认定;

(3) 班级测评小组复审;

(4) 公示。学院统一对综合素质测评分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1周内组织复核并及时予以答复。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如有变更, 应再次公示;

(5) 综合素质测评分应在学院存档1年以上备查。

四、德育素质测评

测评小组在辅导员和班导师的指导下,以《中南大学大学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指标》(附件1)为依据,评出每位学生的德育素质分。

五、智育素质(含体育课程成绩)测评

智育素质分(含体育课程成绩)由本科生院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六、综合素质加分

综合素质加分项由突出贡献加分、先进典型加分和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构成。符合加分条件的学生须向测评小组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同类项目加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综合素质总加分上限为3分。

(一)突出贡献加分

1.科技、学术、文化、体育等各类竞赛加分见附件2。

2.学年内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学术作品,经测评小组鉴定属实的,每篇最高加1.0—1.5分,依作者排序前3名权重系数依次为1、0.6、0.4,第4名及以后权重系数均为0.2。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资格。

3.学年内科技作品或创造发明获国家专利授权,经测评小组鉴定属实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最高加1.0分,发明创造专利授权每项最高加2分,依作者排序前3名权重系数依次为1、0.6、0.4,第4名及以后权重系数均为0.2。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资格。

(二)先进典型类加分

1.在见义勇为、热心公益、拾金不昧、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并在学校或以上范围宣传报道的,酌情加0.2—1.0分。

2.省级以上先进集体、校级先进集体成员分别加0.1—0.2分。同一类型的集体项目只加一次最高分。

(三)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依据岗位类别和学年任职考核结果确定,其加分不能超过附件3所列相应分值。所有学生干部学年任职考核均由二级学院负责牵头组织,具体考核办法自行制订。校级团委、学生会等组织的学生干部考核由两部分组成,校级考核占80%,学院考核占20%。各二级学院同类别干部考核优秀率控制在15%以内。任期不足一学年的学生干部,根据任职时间和工作实绩酌情加分。有失职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学生干部,其考核定为不合格。

七、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进行监督。

八、本办法自2015年1月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附件:1.中南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指标

2.科技、学术、文化、体育等各类竞赛加分指导分值

3.学生干部岗位类别与学年任期考核加分指导分值

附件1:

中南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指标

指标(100分)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一、政治素质 (25分)	1.政治学习态度	考核参与政治学习及“两课”教学活动的表现。
	2.政治上上进心	主要考核有无向党组织靠拢,是否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3.关心时事政治	考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大事的拥护和关心程度。
二、思想品质 (25分)	1.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考核是否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能否顾全大局,自觉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
	2.法律意识和组织纪律性	考核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遵纪守法表现。
	3.创新意识和竞争性	考核在课堂学习、课外实践环节中的创新表现和竞争意识。
	4.劳动观念和艰苦奋斗精神	考核在实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宿舍集体生活中的表现。
三、道德品质 (25分)	1.社会责任感	考核有无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是否能向善取义,助人为乐。
	2.学习态度	考核有无求真精神,学习态度是否端正。
	3.集体主义精神和奉献精神	考核在各级集体、组织中的表现,是否积极主动参加并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积极参加献爱心和志愿者活动。
	4.基本道德素质	考核其言行举止是否合乎道德标准。
四、德能素质 (25分)	1.组织协调能力	考核在集体活动中的能力表现。
	2.人际交往能力	考核能否团结同学,主动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3.人文涵养	考核有无良好的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修养。
	4.心理素质	考核能否从容面对困难与挫折、调适心理困扰能力;心理是否健康。
	5.社会适应与自理能力	考核其环境适应能力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附件2:

科技、学术、文化、体育等各类竞赛加分指导分值

名次等级	前三名或一等奖	前六名或二、三等奖
国家级	2	1.5
部省市级	1.5	1.0
校级	1.0	0.5
院级	0.5	0.2

注：集体项目分值减半加分；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附件3:

学生干部岗位类别与学年任期考核加分指导分值

岗位类别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校团学组织正副职、院团委、学生会正副职、年级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2	≤1.5	≤1.0	0
校团学组织主任(部长)正副职、院团委、学生会部长	≤1.5	≤1.0	≤0.5	0
其他学生干部	≤1.0	≤0.5	≤0.2	0

注：校团学组织考核范围：校团委下设的组织部、宣传部、网络信息部、社会实践部、调研部、文化素质中心、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湘雅团工委、铁道团工委等部门在岗学生干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社联、校青志协、学生科协等校学生组织(含校直管学生组织)在岗学生干部。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中大学字〔2017〕61号, 2017年6月1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自入学第6年起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序列)。学校按照在读学生人数将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现象;
- (三)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 其上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

第五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 但达到前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 审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每年9月,下发评审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推荐名额和评审条件在申请学生中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择优等额推荐评审对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发放通知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通过校园卡或与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

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14〕58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中大学字〔2017〕62号, 2017年6月1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 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自入学第6年起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序列)。学校按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将指标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现象;
- (三)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 自强不息, 生活简朴;
- (五)学习成绩优异, 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20%以内;

第五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20%, 但达到前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

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 审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每年9月，下发评审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推荐名额和评审条件在申请学生中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择优等额推荐评审对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确定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发放通知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校园卡或与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以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08〕102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中大学字〔2017〕33号, 2017年4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其中七年制、八年制学生自第六年级至第八年级纳入研究生管理, 不参评此助学金。学校按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将国家助学金额度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具体标准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4000元/年、二等3000元/年、三等2000元/年(其中申请春季国家助学金的毕业生和申请秋季国家助学金的新生按照资助标准的半额申请); 各二级学院在不突破学校下拨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等级人数, 但一等比例不能高于30%, 三等比例不能低于40%。如国家出台新的资助标准, 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五)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上一年度不及格课程数不高于2门, 一年级第一学期除外。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审两次(春季、秋季)，同一自然年内，每名学生只能参评一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每年3月(春季)和9月(秋季)下发评审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2.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下拨的额度和评审条件在申请学生中等额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 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教育部。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及时将国家助学金通过校园卡或与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第九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中大学字〔2014〕59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本科生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

(中大学字 [2014] 57号, 2014年7月12日发布)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引导学生践行“知行合一、经世致用”的校训与“向善、求真、唯美、有容”的校风,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资格

1. 我校在籍在册的本科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从入学第6年起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序列)。

2. 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3. 坚持体育锻炼, 体育成绩达标。

4. 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有违纪违规行为, 受到各类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的;

(3) 未完成培养方案相应年限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的;

(4) 学年内出现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5) 其他经学生工作部(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二、奖学金等级、金额和评定办法

1. 等级、金额、比例

金额 等级	本科 (元/人·年)		教改班 (元/人·年)		长学制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等奖	5000	1%	5000	2%	5000	1%
一等奖	2000	5%	2000	13%	2000	10%
二等奖	1500	10%	1500	30%	1500	15%
三等奖	800	24%	800	50%	800	25%

2. 评定办法

(1) 在学校下达的比例范围内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 特等奖以智育素质分(含体育课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获奖者, 其他等级奖学金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获奖者。学生学年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2) 被淘汰的教改班和长学制学生参加普通班奖学金评定。

(3) 新转专业(系)学生当年学年奖学金的评定在原班级进行。

(4) 由学校派遣的交换生、交流生可在原班级参加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成绩由

被派遣学校提供。

三、奖学金的评定组织与程序

1.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金的组织与评定，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批。

2. 评定程序：

(1) 每学年上学期开学后4周内，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部门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上学年学生加权成绩；

(2) 开学6周内，各学院完成奖学金初评，向学生公示初选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生工作部(处)投诉，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生工作部(处)在1周内完成复核，并答复学生；

(3) 开学7周内，各学院完成奖学金评定，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4) 学生工作部(处)正式公布获奖学生名单，由学校颁发奖金和证书。

四、学生在见义勇为、科技和学习竞赛、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学习明显进步的，经个人申报、学院评定，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可授予单项奖，奖金从100—1000元不等。已在竞赛中获得奖品和奖励的学生不重复评奖。

五、地质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除享受上述学年奖学金外，还享受专业奖学金。

1. 奖励金额、比例：

每人每年1000元，享受面100%。

2. 评定办法：

(1) 按学年进行评定，只发奖金，不发证书；

(2)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专业奖学金；

(3) 专业奖学金只在修业年限内发放4个学年，期间休学或留级的应停发1年，复学后在新转入的年级进行评定；

(4) 转到其他专业的学生不再评定专业奖学金。

3. 评选程序：

各班级测评推荐、学院评审，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六、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七、本办法从2015年1月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南大学学生评优实施办法

(中大学字〔2018〕3号, 2018年7月12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引导学生践行“知行合一、经世致用”的校训和“向善、求真、唯美、有容”的校风, 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 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优项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优秀个人评优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政治思想过硬。

2. 遵纪守法, 维护社会公德,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学年德育素质测评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体育成绩达标。

4. 获学校二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

(二) 优秀学生标兵

1. 符合优秀学生第1、2、3项条件。

2. 学习勤奋努力, 成绩优异, 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3. 表现优异, 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三) 优秀学生干部

1. 符合优秀学生第1、2、3项条件。

2. 学习刻苦努力, 获学校三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含一年)以上, 工作认真负责, 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 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四)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1.符合优秀学生干部1、3项条件。
- 2.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获学校一等及以上等级的学年奖学金。
- 3.充分发挥了干部骨干的先锋示范作用，在社会工作中贡献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评优项目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过硬。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获得学业一等及以上奖学金。

4.积极开展科研探索和学术创新，在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优秀学生标兵

1.符合优秀学生第1、2项条件。

2.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3.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在学生中具有良好的表率作用。

（三）优秀学生干部

1.符合优秀学生第1、2项条件。

2.在校期间课程考试加权平均绩点排名在同专业中居前30%。

3.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含一年）以上，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较好地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符合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2.充分发挥了干部骨干的先锋示范作用，在社会工作中贡献突出。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评选条件：

（一）健全的制度。班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健全，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制度扎实到位，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心理互助工作实施细则，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优良的学风。班级学风浓厚，同学们态度端正、好学勤奋、成绩优异，其中本科生班级学习成绩在全院或年级位居前列；研究生班级学术创新以及科研成果丰硕。

（三）良好的班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文化、体育以及艺术等集体活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良好，学生党员以及干部骨干先锋示范作用突出，班级同学积极向上、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

集体荣誉感，无考试违纪和受纪律处分学生。

(四) 先进班集体标兵必须符合先进班集体条件，同时在全校具有显著的示范性意义。

第三章 评选程序与比例

第六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先进班集体（含标兵）、优秀个人。

第七条 优秀个人评选程序。按各二级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织班级（学科、专业等）开展评议推荐、单位评审及公示、学生工作部（处）评议核定及公示、学校审定、学校表彰等程序进行，其中上述公示期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八条 优秀个人评优比例。优秀学生推荐总人数由各单位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推荐，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总人数由各单位按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3%推荐。优秀学生标兵（本科生）每年评选30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本科生）每年评选20人；优秀学生标兵（研究生）每年评选20人，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研究生）每年评选10人。

第九条 先进班集体（含标兵）评选程序。按班级申报、单位评审推荐及公示、学生工作部（处）评议核定及公示、学校审定、表彰等程序进行。其中上述公示期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优比例和先进班集体标兵数量。先进班集体分别按不超过各单位本科生和研究生班级总数的10%推荐评定，本科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每年评选30个，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每年评选20个。

第十一条 参与集体和个人评优的班级总数和学生总人数不包含当年度入学未满一年的班级和学生数量。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评的先进班集体（含标兵）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工作。原《中南大学本科生评优实施办法》（中大学字〔2014〕54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年总结和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中大研学字〔2016〕4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中大学字〔2018〕4号, 2018年7月12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激励广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知行合一、经世致用”的校训和“向善、求真、唯美、有容”的校风,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确保评选推荐工作质量, 并组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评选过程。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中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事迹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自然年)。

第四条 大学生年度人物每年评选一次, 年度人物10名, 奖励金额5000元/人(团队), 颁发“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证书; 提名奖10名, 奖励金额2000元/人(团队), 颁发“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证书。

第五条 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二) 德才兼备, 以德为先,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讲诚信、守纪律, 学习成绩优良。

(三) 参选人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自强之星、大学生道德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

(四) 参选人在以下至少一项中具有突出表现: 实践公益、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

1. 实践公益类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公益事业等活动,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关注国计民生并取得良好成效和社会反响。

2. 学术科研类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创新能力, 取得突出的学术科研成果,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在科研攻关或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了重大发明突破。

3. 创新创业类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积极投身于创新创业实践，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

具有坚忍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自立自强、积极乐观，在克服困难、不懈奋斗方面表现突出且取得显著成绩，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

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在社会产生较大反响。

6. 孝老爱亲类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学兼优，综合能力强，在学生群体中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

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并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展现了良好的中南形象。

(五) 做出突出贡献、拥有突出事迹并产生重大社会反响的参选人可不受第三项必备条件限制。

第六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 学校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1. 班级评议推荐。由各二级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组织班级(学科、专业等)开展评议推荐工作,报送各单位。

2. 单位初评推荐。各单位在班级评议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评选推荐出1—2名学生参加校级评选,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如果主要事迹由团队完成,则不限人数;如果主要事迹由跨单位同学共同完成,可以由不同单位联合推荐。

3. 确定候选人。学校组织专家开展推荐工作,确定30位年度人物候选人。

4. 先进事迹展示。学校通过各大媒介,大力宣传推广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5. 现场答辩评选。学校组织现场答辩,对年度人物候选人进行评审,评选出“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拟定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6.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审定并发文表彰。

(二) 各单位要将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整体学生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树好典型,发挥好典型的示范作用。

(三)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中南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不再参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工作。

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中大学字〔2018〕5号, 2018年7月12日第十六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引导学生践行“知行合一、经世致用”的校训和“向善、求真、唯美、有容”的校风, 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 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组织实施, 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宁缺勿滥。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党委的领导下, 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 负责本单位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评选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毕业年级辅导员以及毕业生代表组成。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评选对象

第四条 评选类别为校优秀毕业生、志愿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志愿支援国防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为中南大学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评选名额

第六条 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政治思想过硬。

(二) 遵纪守法, 维护社会公德,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校优秀毕业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身心健康。

(四) 校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活动和课题研究，在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发表多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五)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自强之星、大学生道德模范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2. 曾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励金所列奖学金或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3.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在社会取得重大反响或为学校争得荣誉。

(六) 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毕业时可优先评选，不受评选指标限制；对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或特困家庭、身体残疾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七条 志愿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满足第六条第(一)、(二)项基础上，到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云南、贵州、广西、四川、重庆等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在昆明、贵阳、南宁、桂林、柳州、北海、成都、西安、重庆等市区工作的除外)，或为选调生、选聘到村任职的毕业生。

第八条 志愿支援国防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满足第六条第(一)、(二)项基础上，志愿申请支援国防建设并到部队就业的毕业生。

第九条 校优秀毕业生(本科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5%，校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应届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10%，志愿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和志愿支援国防优秀毕业生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推荐，不受评选指标限制。校优秀毕业生、志愿服务基层优秀毕业生和志愿支援国防优秀毕业生只能获评其中一项，不得重复。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十一条 班级(学科、专业等)推荐。各班级(学科、专业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在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名单，并经班导师(研究生导师)同意后，向二级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提名推荐，并填写《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第十二条 单位初选。各单位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对推荐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单位评选，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及申报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三条 学校审定。学生工作部(处)对单位上报评选结果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审定通过后学校予以表彰，并为获奖学生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严禁搞不正之风；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学生工作部（处）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1. 毕业离校前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毕业离校前受到纪律处分者；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按时获得学位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工作。

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中大学字〔2019〕4号, 2019年5月2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正常完成学业,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含预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果作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等学生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资助工作组。工作组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 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班级成立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班长为组长、班导师为监督员, 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各寝室长及非班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 成员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 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公示。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及各类资助项目的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等级及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用。学费和住宿费以计划财务处核定的数据为标准；基本生活费用以长沙市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标准。认定等级分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应考虑如下因素：

(一) 重要参考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孤儿、烈士子女；
4. 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的学生；
5.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6. 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或有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家庭经济特别拮据；
7. 特困供养学生。

(二) 一般参考条件：

1. 贫困地区农村；
2. 父母双下岗（失业）且无固定收入；
3. 家庭多子女上学（非义务教育）；
4. 单亲家庭且经济困难；
5. 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类。重要参考条件和一般参考条件均不满足的学生不应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学院资助工作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应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积极做好资助工作。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9月进行，每学期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校将在认定工作启动前两周发布通知。

第十四条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学生递交《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五条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表》，以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变更。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系统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学院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质疑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材料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提请复议书面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质疑情况属实，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做出调整。若无异议，将评议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尚未认定为经济困难的，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尚未认定为经济困难的，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停止各项资助并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1. 触犯刑法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拥有或使用高档消费品；
3. 有高消费行为，或者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
4.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或沉溺网络的；
5.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对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临时调整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主动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临时调整进入或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都按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评

议、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资金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录入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的学生可申请本学年提供的相关资助，保证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学字〔2016〕7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意见 (节选)

(中大党学字〔2017〕4号, 2017年4月25日发布)

二、给予相应精神物质奖励

学生应征入伍后,除享受国家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优待金等国家、军队及湖南省的有关优惠政策外,学校还将给予以下奖励,但每位应征入伍学生只能享受一个培养层次标准修业年限的优待政策。

(一)对应征入伍学生一次性给予20000元奖励。

(二)应征入伍学生在校期间应缴纳学费金额高出国家学费补偿(代偿)或减免标准时,高出标准部分由学校补偿或减免。

(三)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参评学年奖学金时在已评定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四)学生退役复学后,学校免收住宿费。

(五)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表现优秀,退役复学或入学后,满足毕业条件的,毕业时学校授予“中南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并推荐为“湖南省优秀毕业生”。

三、给予学业支持

学生应征入伍后,在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学校根据不同年级应征入伍的学生在学业上给予以下优惠政策。

(一)允许申请免修相关课程。结合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的教育实践经历,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本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除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外,还可免修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形势与政策、两门全校性选修课和课外研修。

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由本人申请,武装部、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荣誉证书或在部队表现鉴定材料等给出评定意见,报本科生院审定。

(二)转专业。新生和大一学生应征入伍复学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且转入指标不受接收学院比例限制:1.完成第一学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2.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学业成绩可以适当放宽。转专业原则上文科类不得转入理工、医学类,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体育类,理工类、医学类中非临床医学专业不得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学习。

(三)攻读硕士研究生

1. 退役学生在学业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服役年限除外)时,符合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必备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优先推荐到原就读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为所在专业排名前60%;(2)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且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为所在专业排名前80%。

2.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荐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退役学生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时,可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4. 在校学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后,在完成本科学业后与本科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役退役一样,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全程关爱应征入伍学生

积极认真抓好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各个环节,从实处着眼、细处着手,全程关心关爱应征入伍学生,为学生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营造良好的环境。

1. 做好学生报名、体检复检、政治考核等工作,为应征入伍学生办理好学籍保留手续;加强与服役学生的沟通和交流,鼓励学生在部队争先创优,充分展示中南学子风采,适时组织人员到部队看望慰问应征入伍学生,关心、关注其成长成才;做好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工作,按时办理好复学、住宿安排、学费和住宿费减免等相关手续。

2. 对应征入伍学生实行“一人一档”,及时全面掌握应征入伍学生学业、部队表现、家庭经济等基本信息;建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之家”,鼓励退役学生在思想引领、价值塑造、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等方面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对可能存在学业困难的个别退役学生,要建立起“一对一”、“多对一”或聘请任课教师进行辅导的学业帮扶机制。

3.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可参加学校举办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五、本意见适用于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六、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意见》(中大党学字〔2015〕10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意见由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中大学字〔2016〕6号, 2016年5月9日发布)

第一条 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资助对象: 退役一年以上, 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根据本人申请, 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我校的,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资助内容: 一是学费资助; 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资助; 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五条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 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 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 本科生每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高于8000元部分自行承担; 纳入全日制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每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2000元, 高于12000元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 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至学校, 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七条 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期。

第八条 资助流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被我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10个工作日内, 自愿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退出现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 交复印件); ②《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 在10个工作日内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九条 学校加强监督检查,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严肃查处, 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资助资金外, 并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 大学生科创系列竞赛有关规定(试行)

(中大团字 [2017] 13号, 2017年5月17日发布)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组织和管理,保障竞赛正常有序地进行,使整个竞赛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科学且具可操作性,根据共青团中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以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特制订有关规定。

第一章 赛事介绍

第一条 “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科创系列竞赛主要是指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等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其目的为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更多高校学生通过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二条 “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科创系列竞赛分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青春”)两大赛事,两大赛事交叉轮流举办,两年一届。

第三条 “挑战杯”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事和“挑战杯”专项赛。“创青春”包括“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项主体赛事(即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和“创青春”专项赛。

第四条 “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科创系列竞赛在各类参赛作品中各设置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

第二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工部、研究生院、本科生院、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校团委,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

第六条 组委会下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由各学院成立，主管院领导负责，各院分团委、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共同参加，负责本学院的组织参赛工作。

第三章 竞赛流程

第七条 “挑战杯”、“创青春”采取逐级选拔的方式，分为校级比赛、省级比赛、国家级比赛(以下简称“校赛”、“省赛”、“国赛”)三个阶段。每级比赛中选拔出的优秀作品将被推荐参加下一级竞赛。

第八条 校赛(又称“升华杯”竞赛)由各学院协调小组组织本单位学生报送作品参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校级竞赛评审委员会。组委会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颁奖，组织作品参加展览、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活动，并根据评审委员会评结果选拔优秀作品进入省赛。

第九条 省赛由省级组委会组织省级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作品进行评审。省赛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颁奖，组织作品参加展览、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活动，并选拔优秀作品进入国赛。

第十条 国赛由全国组委会组织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委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全国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颁奖，组织作品参加展览、学术交流、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章 参赛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规定：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中南大学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代表中南大学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二条 根据《“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规定：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中南大学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代表中南大学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5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的最高学历颁发单位为中南大学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中南大学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第十三条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国赛的中南大学学生必须有参加当届省赛的比赛经历。参加省赛排名前五的人员在参加国赛时不允许调整人员及排名。

第五章 作品申报

第十四条 “挑战杯”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日前

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挑战杯”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六条 “创青春”作品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七条 “创青春”三项主体赛事中：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相关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创业特征、实践特征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相关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第十八条 根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规定，设置作品自查公示环节，申报者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竞赛申报要求，遵守赛事纪律，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违纪现象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并根据《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九条 对在“挑战杯”、“创青春”系列赛事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相应的课外研修学分，具体参见《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对在代表中南大学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主体赛事并获奖的学生，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按照《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学校当年公布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相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作废。

本管理规定由校团委及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请假规定

(中大学字〔2014〕55号, 2014年7月12日发布)

为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等文件精神, 制定本规定。

一、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要按时参加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及其所属教学科研机构所组织开展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二、学生请假应事前按有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经批准后方有效。除急病、紧急事情外, 不得事后补假。如确需续假, 可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 并及时销假。

三、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及时返校, 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后, 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正式开课当天将学生到校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

四、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离校, 学生应如实向班级负责人、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报告明确去向, 并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 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 应先办理请假手续。周末如需外出, 应向班级负责人、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主动报告明确去向。

五、学生因病请假应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病假2天以内, 由本人申请, 班长签署意见, 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同意、辅导员批准, 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

(二)病假3—7天, 由本人申请, 班长签署意见, 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同意, 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备案, 并由班导师或辅导员告知家长。

(三)病假1—4周, 由本人申请, 班长签署意见, 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 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四)病假1个月及以上, 由本人申请, 班长签署意见, 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 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同时报备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

六、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的, 应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且请假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

(一)事假半天以内, 由本人申请, 班长签署意见, 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同

意、辅导员批准，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

(二)事假1-2天，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备案，并由班导师或辅导员告知家长。

(三)事假3-7天，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

(四)事假1-2周，由本人申请，班长签署意见，经班导师或研究生导师、系主任、家长、辅导员同意，报二级培养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并备案，同时报备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处)。

七、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探亲。

八、外出实习请假按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生请假理由应当真实，因理由不实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一学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十一、班干部、辅导员、任课教师要对学生教育教学活动严格考勤，并对缺勤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校将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应条款，对缺勤学生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在校学习的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

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

(中大学字〔2016〕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应在学校后勤保障部及相关部门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

二、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在外租房居住，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在后勤保障部网站下载并填写《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学生和家长共同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订《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承诺书(样本)》；

(三) 学院辅导员和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申请书》上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学生持《申请表》到保卫处或校区保卫办开具《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证明》；

(四) 学生到后勤保障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将《申请表》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五) 学生按上述要求在外租房居住后，应主动到租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并将暂住证复印件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三、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要建立自行在外租房居住学生档案，妥善保存自行在外租房居住学生的申请表、承诺书原件、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各学院于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将本学院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情况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备案。

四、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正常参加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要主动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安全等基本情况。学院对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及引导工作。

五、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一律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

六、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学生在外租房的管理，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肃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决不能留下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死角和空白点。

各学院要采取有力措施，定期按班级、寝室组织拉网式排查，对未经批准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会同家长认真做好其思想教育引导，向其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责令其一周内返回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对学生本人和家长仍执意坚持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的，必须严格要求其按

程序办理核准手续，签订在外租房居住承诺书。对既不改正，又不办理核准手续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强制搬回宿舍，并酌情依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凡因学生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引发人身伤亡事故的，取消所在单位当年学生工作考核评先资格，并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对渎职失职者予以严肃追责。

七、全日制研究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在外住宿管理的通知》（中大学字〔2005〕53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中大学字〔2019〕5号, 2019年5月29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 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 结合我校多年来开展勤工助学工作的实践及学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 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 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济困助学、培养人才、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 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 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 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 负责协调学校其他部门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勤工助学办公室, 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勤工助学办公室统一组织和管理。未经勤工助学办公室许可, 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 不得在校园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以勤工助学的名义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八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职责为:

(一)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指

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 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 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 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 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 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 配合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 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七)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筹措经费, 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十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管理费用、培训费用等。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批准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二次分配学生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岗原则为: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 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 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 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 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

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酬金按月支付，按劳计酬。本科生计酬标准为15元/小时，研究生计酬标准为18元/小时。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公益性勤工助学活动以及二级培养单位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办公室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各负责50%；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应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联合作出调整计划，报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我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向我校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推荐符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权利：

- (一) 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 (二) 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 (三) 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活动；
- (四) 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向勤工助学办公室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义务：

- (一) 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 (二) 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 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情况。

第七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校外用人单位可以在不低于教育部财政部规定的酬金标准基础上和学生协商劳动报酬的标准；
- (三) 对学生进行岗位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 (二) 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 (三) 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 (四) 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的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办公室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中大学字〔2017〕83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学生课堂行为守则(试行)

(中大学字〔2017〕77号, 2017年8月14日发布)

1. 惜阴守时, 勤学不怠。

按时上课, 诚信签到; 不迟到早退, 不旷课替课。

2. 行为文明, 举止得体。

行为端庄, 仪态整洁, 爱惜公物, 爱护环境; 不在教室进食, 不乱扔垃圾。

3. 尊敬老师, 恭谦守礼。

尊重老师, 和谐互动, 受教虚心, 用语礼貌。

4. 上课认真, 勤思好学。

专心听讲, 勤做笔记, 主动思考, 积极发言; 不玩手机, 不打瞌睡。

5. 克己守规, 维护秩序。

遵守教学秩序, 遵从教学安排; 不私语聊天, 不起哄喧哗。

五、党团组织与班级管理制度

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办法

(中大党组字〔2017〕23号, 2017年6月5日发布)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围绕教育部党组提出的“四个合格”(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的目标要求, 推进学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职责, 狠抓落实。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逐级明确职责, 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 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学院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新格局。

2. 加强指导, 整体推进。围绕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服务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 紧扣支部建设标准化、组织生活常态化、教育管理系统化、党员发展规范化, 党建活动多样化、党员作用经常化, 找准工作着力点, 加强分类指导与督查, 构建长效机制, 形成整体合力, 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强化措施, 提供保证。把握学生党建工作要求和人才培养的规律, 着眼学校改革发展和中心工作,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 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条件和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强化工作举措, 为切实做到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 措施到位提供坚强保障。

三、具体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建立校、院两级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履行学校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 研究决定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事项。学院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总支)书记担任, 为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为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成员为与学生党建相关的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落实校院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一

岗双责”要求，校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学院党委(总支)班子成员对所联系系(所)的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党组织定期研究学生党建工作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各学院党委(总支)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建立健全校院党组织班子成员、学校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由组织部和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党委分别牵头协调落实。各学院党委(总支)要以增强党支部主体作用为重点，构建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的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组织部和各学院党委(总支)要将抓学生党建工作的规划、部署、检查、落实情况分别作为学院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压紧压实责任。

3. 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各学院党委(总支)要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学科或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等建立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模式，促进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发挥，扩大党的组织覆盖面和工作覆盖面。

各学院党委(总支)要进一步明确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学生党支部一般为2年，严格遵照规定程序组织按期换届，届中可按照有利于工作的原则进行人员适当调整。按照一般应在30人以内的原则，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各学院党委(总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建强学生党支部。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总支)每年对全校学生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予以限期整顿转化，必须当年整改、当年见效。

4. 加强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统筹好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骨干教师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享有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同等待遇。

组织部、人事处要将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学工部、党校和各分党校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要结合党支部换届等情况，每年举办1期以上的党支部书记、支委的业务培训。

要进一步推进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上级的有关要求，配齐学生党建工作队伍。

(二) 教育培养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要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学院党委(总支)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积极拓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渠道,各学院党组织要在专人培养、活动培养、工作和社会实践培养、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集中教育培训等方面形成制度化的安排。学校党校及学院分党校每年3月至5月、10月至12月分别举办1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学院党委(总支)每年12月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6. 发展对象培养。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院党委(总支)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健全落实发展对象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与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学校党校及分党校每年4月至5月、10月至11月分别举办1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7. 预备党员教育。学院党委(总支)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8. 党员继续教育。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要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抓好党员继续教育的顶层设计,做好分类指导。学院党委(总支)和分党校要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各学院党委(总支)和分党校要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档案,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9.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校院两级党组织要针对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党校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

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学生工作部、团委和学院党组织要根据自身职能广泛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扩大党员教育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宣传部、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制度。学工部、团委和各学院党组织要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要突出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三)发展党员

10. 发展原则。各学院党组织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要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要建立健全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体系,严把党员发展的质量关。要注重做好在边疆少数民族、国防生、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相应政策倾斜。

11. 发展程序。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做到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各学院党委(总支)履行职责认真,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审批坚持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12. 发展质量。严格落实《中南大学发展党员全程监督纪实制度》,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四)党员管理

13. 党内组织生活。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

进一步深化党支部建设“54321”凝聚工程，严格标准，加强指导与督查，做到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12月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4. 党员日常管理。各学院党委(总支)要做到党组织关系隶属明晰，把每一名学生党员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每年以各学院党委(总支)为单位集中开展一次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组织关系处置。

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组织部会同学生工作部建立健全学生党员队伍的自我纯洁机制和党员的退出机制，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疏通党员“出口”。

15.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作用发挥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各学院党委(总支)要围绕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学生党支部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支部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培育和打造学生党建工作精品。

组织部、学生工作部要着眼彰显学生党建先锋和学生党员素质提升，积极探索建立党员活动日、党员积分制管理等制度。学工部要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度单列考核表彰学生党建先进单位，年度考核后30%的单位，取消其当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各学院党委(总支)要建立健全学生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17. 党员作用发挥。各学院党组织要坚持把党员身份亮出来，把先进标尺立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民主评议党员等紧密结合，教育引导党员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

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要教育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等方面充分发挥导向和示范作用。

四、条件保障

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完善学生党建工作的各项制度。计划财务处把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党校的办学经费，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落实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保障学生必要的集中政治学习时间，对有关教育培训承认全校性选修课学分或课外研学学分。积极支持学生党建阵地建设，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场地保障和给予政策性支持。

五、有关要求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细化具体要求和举措，完善健全相关制度。各学院党委(总支)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要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早谋划、早部署、早推动。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中大党组字〔2017〕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我校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是党员身份的证明。党员从一个基层党组织转入另一个基层党组织,必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第三条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印制);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党员因升学、就业、调动工作、参军、挂职锻炼或其他原因外出,地点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凭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党员因学习进修、讲学、科研、实习、单位委派离校等原因外出,地点相对固定,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一般应当凭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

党员外出超过3个月,但具体时间、地点不确定的,应当凭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以内(含3个月),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第四条 我校不接收在职研究生党员、网络和继续教育类学生党员组织关系。非我校在册职工,但与我校具有长期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党员,经党委组织部核准后可以转入党员组织关系,出国(境)留学人员党员按照上级关于保留党员组织关系和恢复组织生活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权责及要求

第五条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及要求。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由二级党组织办理。党支部不能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底应将本年度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情况汇总登记，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

（一）组织关系转入

1. 由省外单位转入我校学习或工作的党员，必须持有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或省级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以上政治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的抬头称呼为“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在有效期内到我校有关二级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2. 由省内单位转入我校学习或工作的党员，必须凭县级及县级以上单位党委组织部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称呼为“中南大学党委组织部”），在有效期内到我校有关二级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各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新党员编入支部，吸收其参加组织生活。

（二）组织关系转出

1. 教职工和学生党员组织关系需转出学校的，由党员本人或党支部到所在二级党组织办理转出手续。转移至省内的，持二级党组织代理开具的校党委组织部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的党组织报到；转移至省外的，持二级党组织代理开具的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的党组织报到。

2. 学生党员毕业后仍留在原二级学院工作或学习的，不转移组织关系，有关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其编入新的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留在学校其他二级单位工作或学习的，应由本人到原二级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持原二级党组织代理开具的校党委组织部的校内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的二级党组织报到（教职工党员在校内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也照此办理）。

第六条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如实填写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 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3. 及时核实收到回执情况，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4. 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录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1. 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核实党员档案，做好党员资格审查。

2. 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做好登

记，录入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3. 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回执等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4.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第八条 对党员的基本要求

1. 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 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九条 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 考入或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学生党员，应当转入正式组织关系。

2. 新生党员入学报到时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发展党员的有关证明材料应随本人档案在入学报到后1个月内转入，不能及时接转的应向党组织说明情况，对入学后6个月内不向党组织讲明党员身份，无故不转移组织关系有关证明材料的，仍在新生原籍发展入党的，经与原籍县一级组织部门沟通后，对其党员资格一律不予承认。

3. 学生党员因转专业等原因在校内二级党组织之间发生了流动的，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4. 毕业或其它原因离开我校的学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原则上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其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确系暂时不能及时转出组织关系的，由本人填写《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签署承诺书，明确拟转出年月，由二级党组织审查批准，组织关系可以暂时保留在原二级党组织，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的，各二级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二级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原所在二级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的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

第十条 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 调出或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党员，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2. 教职工党员在我校各二级党组织间调动，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3. 教职工党员外出在国内学习、培训、工作等时间在6个月以上，应当转移

正式组织关系；时间在3—6个月以内，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临时组织关系。

4. 教职工党员辞职或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5.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异地居住或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如离退休党员本人要求将党的组织关系转入离退休后居住地党组织的可以转移其组织关系。

第十一条 出国（境）党员的组织关系处理

（一）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

1. 党员因公派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交流访学、探亲等出国（境）达6个月及以上的，应在出国（境）前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

2. 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报二级党组织审批。二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并附上《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一式四份、本人申请和出国（境）证明材料。

3. 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意见，审批表一份二级党组织留存，一份归入党员个人档案，一份转交给本人保存。二级党组织应做好该同志出国（境）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其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4. 党员出国（境）期间不需交纳党费，回国后补交党费。预备党员因出国（境）无法按时转正的，回国后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的申请，经党组织政审合格，预备期延长1年，考察合格后，方能按规定转正。

5. 对未经党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的党员，出国（境）时间超过6个月仍不提出保留党籍申请的党员，以及无故超过审批期限一年以上不回国且不提出延期申请保留党籍的出国（境）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出国（境）恢复组织关系

1. 经批准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返回后，应在3个月内向党支部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并向党组织提交国（境）外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汇报材料，如超期回国，审批表中应作相应的情况说明，填写《党员恢复组织关系审批表》，补交出国（境）期间党费。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报二级党组织审批。

2. 二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并附上《党员恢复组织关系审批表》一式四份。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意见，审批表一份二级党组织留存，一份归入党员个人档案，一份转交给本人保存。党员回国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申请的，将作相应处理。

（三）留学归国人员恢复组织关系
留学归国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衔接上组织关系，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的申请后，需要所在单位党组织通过查档案、与本人谈话、调查取证等方式，确认其党员身份、原单位处置情况及出国期间政治表现等，然后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留学归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关系审批表》，经所在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通过后，方能恢复。

需要准备以下几份材料：

1. 本人书面汇报，包括入党情况、出国原因、时间、出国期间政治思想情况、提出恢复组织关系的申请等，由本人如实撰写。
2. 1—2份出国期间证明人或单位意见，由证明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3. 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关系审批表一式四份，党支部书记签字，二级党组织审批。

以上材料交党委组织部审批，下发批复，审批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四）出国（境）长期定居党员组织关系的处理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应在其出国、出境前办理停止党籍手续。停止党籍的出国（境）定居党员，回国后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对放弃外国国籍或长期居留权，并且表现好的可以重新申请入党。对失联后重新取得联系的出国（境）定居的正式党员，按党内有关规定，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

第十二条 失联党员组织关系的处理

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采取由党员本人提交情况说明、各有关二级党组织调查了解党员失联期间的现实表现，确因客观原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失联期间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本人能正确认识失联问题，愿意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且在签订有关承诺书的基础上，有关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组织关系落实到一个支部，纳入党组织管理。对尚在预备期的党员，预备期满后延长预备期半年至一年；对超过预备期的，视情节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期党员资格。

对通过多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属于出国（境）党员的，由党支部召开大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经二级党组织审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待取得联系后，根据失联原因、表现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恢复组织生活或给予组织处置；其他失联党员由党支部作出停止党籍决定，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员停止党籍2年内，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二级党组织审查并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三章 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第十三条 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流程

1. 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时，党员须在报到2周内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1个月内将党员档案等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党组织。
2. 各二级党组织审核新转入党员所持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特别是应符合转移和接收权限规定，审查党员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党员资格。

3. 各二级党组织将回执联邮寄或传真至党员转出前的党组织。

4. 各二级党组织将党员编入一个党支部，完成党员信息登记，并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调入党员信息的填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在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同时必须进行党员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组织发展程序是否规范、党员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如发现党员材料缺项、填写不规范的，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予以补填或纠正。

第十五条 在党员资格初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党员资格待确认，各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党员档案及组织关系介绍信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复审：

1. 未满18周岁递交入党申请书或未满18岁发展入党。

2. 党员材料存在造假、舞弊嫌疑：《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及相关材料出自一人之手、时间前后矛盾或关键处有涂改，介绍人未填写意见或上级党委没有指派专人谈话，审批机关没有审批权限等。

3. 发展党员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异地入党，即在原学校上学时或应届毕业生毕业后，由家庭所在地的党组织发展入党；入党时培养考察期不满一年。

4. 新生党员入校后隐瞒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期满时回原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再作为正式党员转入的。

5. 其他情况难以确定党员身份的。

学校党委组织部通过函调等方式对党员资格进行复审，根据回函情况提出处理意见。3个月内无书面回复的，不予承认其党员身份。

第十六条 转入党员必须在入校两个月内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凡无故超期不办理者，不认可其党员身份。

第四章 转出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第十七条 转出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流程

1. 转出党员本人了解报到单位党组织的名称及相关转接

要求，向党支部提出转出申请，毕业生党员须填写《毕业生党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2. 党支部将转出申请、汇总后的《毕业生党员简明情况登记表》提交二级党组织。

3. 各二级党组织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领取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省内、省外）。

4. 各二级党组织填写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填写《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5. 各二级党组织发放组织关系介绍信，做好签领登记，留下第一联存根妥善

保存，督促转出党员及时落实党组织关系。

6.更新“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出党员在系统中转出。

7.跟踪核查介绍信回执反馈情况，保证全部转出党员组织关系落实到位，并将传真或寄回的回执贴在介绍信存根联上。

8.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底将本年度《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汇总表》、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及回执等相关凭证送交校党委组织部归档。

第十八条 各学院党委在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的同时，要安排专人核对整理毕业生党员档案，填写《毕业生党员入党材料归档审核登记表》，将《登记表》装订成册后集中保管，将党员档案交相关部门与其他学生档案一起机要寄发。

第十九条 党员要在组织关系介绍信上注明的有效期限内接转组织关系，因个人原因无故逾期不转者，其介绍信视为无效。其中超过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在介绍信开出6个月以内，因工作改派、介绍信过期需要重新办理的，填写《重开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经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可补办一次。在介绍信开出6个月后，不再予以办理。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应持原介绍信，到原二级党组织开具新介绍信，并将党费补交至当月。过期介绍信由原二级党组织留存。若介绍信原件遗失，需提交书面说明和个人思想认识，进行教育，经审查无误后，再予补转。

第五章 接转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第二十条 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办理流程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凭证包括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两类。

1.有党员持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到我校工作或学习的，各二级党组织查明情况属实、接转权限适当的，将其编入一个党支部，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监督他们按时交纳党费，如实填写流动党员活动证。

2.我校有党员流动外出的，根据流动外出时间、地点，向所属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支部审查、各二级党组织批准后办理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同时党支部要对党员进行教育，说明流动党员管理要求，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大党组字〔2006〕66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办法（试行）

（中大团字〔2019〕12号，2019年5月14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青年工作方针，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投身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精神，特制定《中南大学共青团“五四评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达到选树青年典型、教育团员青年、激发基层活力的作用。

第三条 评优项目为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创新创业优秀团队、青年文明号、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专职团干部、十佳青年、十佳大学生、青年岗位能手。根据共青团改革要求和工作需要，经校团委全委会研究通过，可对评优项目、评优指标和评选条件适当予以调整。

第二章 评优名额、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评优的名额：

（一）五四红旗团委标兵6个；五四红旗团委15个；先进团支部占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左右；五四红旗团支部20个；创新创业优秀团队3个；青年文明号5个；

（二）优秀团员占全校团员总数的3%左右；优秀团干占全校团干部总数的7%左右；优秀专职团干部8名；十佳大学生10名；十佳青年10名；青年岗位能手10名。

第五条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评优对象为二级团组织，其评选条件为：

（一）政治建设好：动员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做好青年思想政治工作；

（二）组织基础好：团组织架构健全，制度完善，作风过硬，工作扎实，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和号召力；

(三) 工作效果好：在组织建设、宣传工作、文化素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和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工作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特色活动成绩显著，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青年反响好；

(四)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还须符合下列条件(1)，且满足条件(2)或(3)中任一项：

(1) 近三年曾获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或共青团系统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

(2) 在共青团工作重点领域，为学校共青团在全团创先争优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

(3) 有关工作经验或做法在全团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条 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评优对象为在册基层团支部，其评选条件为：

(一) 政治建设好：动员和带领支部团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二) 组织基础好：团支部班子健全，职责分明，支委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群众基础较好；全学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详尽、完好；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较好思想性和教育意义的团内活动；积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程序严谨规范；按时交纳团费；推进“从严治团”，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无任何处分记录；

(三) 工作效果好：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狠抓优良班风、学风建设，注重对学业和生活困难同学帮扶，措施得力，有实效；

(四) 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产生，并要求在共青团重点工作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第七条 创新创业优秀团队评优对象为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团队，其评选条件为：

(一) 团队成员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 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成就、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国家、省市、校内各项创新创业活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 积极培育团员青年创新创业意识，带动团员青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团员青年的创新创业素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 团队中共青团员人数需在3人以上，教师团队中40周岁以下人数应占团队总人数50%以上。

第八条 青年文明号命名对象为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其命名条件为：

（一）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二）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三）集体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四）集体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集体在本行业（系统）、本地区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第九条 优秀团员评优对象为在册共青团员，其评选条件为：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道德品行优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

（三）模范作用突出：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度所有科目无补考、重修记录；综合素质较强，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热心团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在活动中表现积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缴纳团费，主动协助团支委工作，认真完成团支部交给的任务；

（四）遵规守纪自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遵守校规校纪，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第十条 优秀团干评优对象为在册共青团干部，其评选条件为：

（一）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能力较强，能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工作业绩突出，切实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三）心系团员青年，热心服务团员青年，能够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共同进

步，在青年中有较高威信，群众基础较好；

(四) 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含支委)职务。

第十一条 优秀专职团干部评优对象为教职工中专职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共青团干部，其评选条件为：

(一)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三) 热爱团的岗位，勇于承担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

第十二条 十佳大学生评优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其评选条件为：

(一) 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二) 在专业学习、科研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综合素质较高，在团员青年中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十佳青年评优对象为优秀青年教职工，其评选条件为：

(一) 截止评优当年度5月4日未满40周岁；

(二)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三) 在科研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医疗服务等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并积极参与与团的活动，综合素质较高，在团员青年中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青年岗位能手评优对象为在岗优秀青年教职工，其评选条件为：

(一) 截止评优当年度5月4日未满35周岁；

(二) 爱岗敬业：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恪尽职守，敢于奉献；

(三)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四) 业绩突出：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五) 改革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某一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取得突出育人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优程序与要求

第十五条 通知下发。学校在每年的五四青年节期间开展五四评优工作。评

优通知由校团委研究确定后下发，报学校办公室备案。评优名额根据当学年度各二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团支部数量及有关情况综合核定后下达。

第十六条 自主申报。符合评优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可自主申报，填写有关申报表册。申报情况和事迹应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二级团组织初评、公示、同级党委审定。二级团组织按照评优条件，组织初评，择优产生向校团委推报的集体和个人。推报集体和个人不得突破当学年度本单位推报名额，并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党委审定。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校团委组织评审委员会，采取服务对象评价、同行互评、书面评审、公开答辩等方式对二级团组织推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九条 结果审定及公示。校团委根据评审情况，对当学年度五四评优拟表彰对象予以审定，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表彰与推介。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发文予以表彰，表彰结果抄送学校办公室备案。校团委和各二级团组织通过报告会、成果巡展、网络展示等，推介受表彰集体和个人事迹，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一条 增强评优工作透明度，严禁搞不正之风；对在评优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校团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工作。

中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中大团字〔2017〕16号, 2017年6月14日发布)

为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 促进我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不断推动学生社团在活跃校园文化、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大学群众性社团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 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学生社团活动是实施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 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 是以班级年级为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补充。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 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 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中南大学的有关规定, 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理论学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化体育、志愿公益、自律互助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团委履行本校学生社团工作的管理职能。校团委设立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社联”), 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社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 按照《中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具体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挂靠单位是校团委的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直接管理, 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挂靠机关部处的学生社团由该部门管理, 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的部部长为第一责任人; 挂靠二级学院党委的学生社团由所在二级学院党委管理, 院党委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挂靠单位失察或未履行管理职责, 致使所

挂靠学生社团违规违纪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组建、年审、注销与吊销

第七条 不得成立宗教类社团。不得跨校组建学生社团。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社联预审、校团委审查，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学社联预审、校团委审查，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申请审批手续外，还需学校外事部门同意。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注册制度。申请组建学生社团必须如实向学社联提交社团组建申请报告、社团章程、社团活动内容、范围及形式、社团发起人简历、社团指导教师简历、挂靠单位意见以及筹备人员名单和活动策划等材料，由学社联预审、校团委审查，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凡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分送挂靠单位、学社联、校团委、保卫处及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学生社团须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并接受挂靠单位的监管；挂靠单位必须是校团委、机关部处或二级学院党委。挂靠单位的职责是：

- (一)负责学生社团成立或异动的初审；
- (二)监管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在征求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对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进行考察和培养；
- (三)对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管；
- (四)对学生社团发布的宣传信息进行审核和监管；
- (五)了解和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 (六)定期对所挂靠的学生社团进行考核和异动摸底。

第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教师，以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政治把关和活动指导。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须由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副处级职务及其以上的在职教师、干部担任。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确有需要，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社团顾问的，须经学社联预审、校团委审查，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校内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考核合格的，学校给予一定激励政策，并择优表彰。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 (一)学生社团成立或异动时，负责指导起草和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 (二)指导社团的换届、招新和日常管理，负责社团主要学生负责人的指导和培养，确保社团负责人政治上可靠、业务上突出；
- (三)审定并指导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对学生社团发布的宣传信息进行把关和指导；

(五)了解和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学年初的第二周内，各学生社团需到学社联报到年审，同时提交学年工作总结和学年工作计划。社团必须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工作计划确需变动的应向学社联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逾期未年审的学生社团，经挂靠单位、校团委同意，学社联有权指定社团临时负责人重组社团，社团重组按社团申请成立程序办理，无法重组或不适宜继续以社团名义存在的，按规定程序注销。

第十二条 学社联定期召开全校社团负责人会议，协调和指导各社团工作的开展；定期对各社团在社团活动、财务、班子建设、内部管理和会员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社团，由学社联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向学社联提交书面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情况的，社团负责人可向上级部门申请注销：

- (一)形势发展导致社团无继续存在必要的；
- (二)连续两年招募不到会员的；
- (三)其他不适宜再继续运转的情况。

社团注销的申请由社团负责人向学社联提出，经挂靠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查后，由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学社联向上级部门申请吊销：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行年审的；
- (二)全年未开展社团活动的；
- (三)社团或社团活动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全年学社联向该社团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 (五)其他不适宜再继续运转的情况。

社团吊销由学社联提出，经挂靠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查后，由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社团注销、吊销后的善后事宜在校团委和挂靠单位的指导下，由学社联牵头处理，被注销、吊销社团应予以积极配合，其中：会员会费按照社团实际收支情况处理，创办刊物予以停刊，开通的网站、论坛、空间、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予以注销，原社团成员随即解散，并不得继续以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社团会员与学生社团干部

第十六条 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凭兴趣参加学生社团，成为学生社团会员。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会员应

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学生社团不得吸纳外校学生及校外人士成为会员。留学生参加社团，成为社团会员的，须经学校外事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干部是团学干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学生社团负责人、社团团支部支委、社团内设部门负责人及学社联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须学有余力，政治素质好，热心社团事务，奉献精神强。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社团会员大会选举，经学社联、校团委批准后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履职不力，或不遵守本条例，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经挂靠单位、校团委同意，学社联有权罢免社团负责人，并指定临时负责人负责社团工作，直至社团会员大会选举社团新任负责人。学社联主席团成员应由全校学生社团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校团委、学社联须加强对学生社团干部的培养，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干部参加各级团校、学生骨干培训班，提升其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各学院须结合学生社团干部工作表现，按照相关规定在其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遵纪守法，遵循“合法、业余、高雅、有效”的原则开展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校团委、学社联对学生社团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和指导，注重加强对大规模社会调查、讲座、报告会等活动的管理和审查，确保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与活动相关的宣传、外联和场地申请工作。学生社团常规性活动应提前1周办理审批手续，重大活动须提前2周办理审批手续。审批程序为：

(一)学生社团填写《中南大学学生社团校园活动申请表》，并附活动有关情况资料；

(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三)挂靠单位签署意见；

(四)学社联预审并签署意见；

(五)校团委审查批准；

(六)属于以下活动的，还须报学校保卫处审查批准，并报送安全防范预案：

1. 使用校园室外场地的社团活动；

2. 出校开展的社团活动；

3. 跨校性质的社团活动；

4. 活动参与人数超过500人的社团活动。

(七)属于以下活动的，还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查批准：

1. 邀请校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报告会的；

2. 社团活动须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的；
3. 其他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查批准的重大社团活动。

(八)邀请外籍人士参加社团活动，或社团活动出国出境的，还须经学校外事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须在挂靠单位监管下开展积极、健康、高雅的活动，以下活动一律不予批准：

- (一)与国家有关政策相背离的活动；
- (二)与社团活动宗旨不符的活动；
- (三)所需申报材料不全或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活动；
- (四)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等主办的跨校性学生社团活动；
- (五)纯商业目的的活动；
- (六)有安全隐患的活动；
- (七)其他特殊情况不予审批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有以下情况者视为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私自进行社团活动的；
- (二)未经审批接受校外赞助的；
- (三)未经审批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的；
- (四)未经审批到校外进行社团活动的；
- (五)未经审批进行跨校社团活动的；
- (六)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 (七)临时更改活动计划、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八)出现政治事件、群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活动开展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本管理条例。学社联在校团委指导和保卫处协助下，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常态化监管，发现未经批准或违规的社团活动，一律予以终止。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学生社团活动需要的场地，由学社联统一向各场地主管部门申请，各场地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生社团活动开展。为鼓励社团活动出精品、创特色，学校每年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对好的社团活动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

第六章 信息宣传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对社团的信息宣传工作负有指导和审核的责任，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宣传信息含创办的纸质或电子刊物，面向校内外人

员散发的纸质或电子印刷品,在校内外场所、宣传橱窗张贴布置的喷绘、横幅(含彩旗)、展板、海报、广告(公告)或启事,在网站、论坛、空间、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出的宣传内容等。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创办刊物或散发印刷品。学生社团确需创办刊物或散发印刷品,必须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第2号令)》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经批准出版的刊物或印刷品,只能严格按批准的交流范围在校内赠阅或交流。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在校内外场所、宣传橱窗张贴布置喷绘、横幅(含彩旗)、展板、海报、广告(公告)或启事进行宣传的,宣传内容须同活动申请一并报送,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初核,报学社联预审、校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注册开通网站、论坛、空间、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的,须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审核,报校团委审查登记备案,并设立专门的管理员。学生社团网络平台实行年审制。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社团网络平台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和监控,禁止社团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以下内容信息:

- (一)与社团宗旨无关的内容;
- (二)纯商业广告宣传的内容;
- (三)空洞无实质意义的内容;
- (四)涉及反动、迷信、暴力、色情、敏感事件内容及未经核实的信息。

校团委、学社联将定期抽查学生社团网络平台内容发布情况,对违规社团予以处罚。学生社团网络平台管理具体参照学社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自觉接受校团委、学社联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可在招新时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报学社联审核、校团委备案后,按一定标准收取会费。对贫困生社团会员应予以减免会费。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社团在正常工作的基础上,经校团委、保卫处审查批准,接受社会赞助,充实社团活动经费。各社团在外联运作过程中必须切实维护社团利益和学校声誉,不能从事纯商业性质的活动。外联工作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的,须经校团委同意后由学社联统一签署并备案后方为有效,具体参照学社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会费、赞助统一纳入学生社团经费,由学社联代管,学社联为社团建立专门的财务收支账目,学生社团按照实际活动开支定期在学社联列支。学社联定期向社团和社团会员公开社团账目,接受社团和社团会员监督。

第三十四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注销时,其财产由学社联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财产,亦不得在社团

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七章 团建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团建工作由共青团中南大学社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团团工委”)具体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有共青团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团支部。申请成立团支部的,经社团团工委审查后,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组建。学生社团团支部是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在社团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社团团支部委员会应由团支书、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组成,社团团支部书记与社团负责人共同主持社团工作。

第三十七条 社团团支部主要负责社团思想政治工作,在社团团工委的指导下,按照“22111凝聚工程”相关内容开展日常工作。“22111凝聚工程”具体内容为:一个学期内每个社团团支部至少开展2次组织生活会、召开2次支部委员会、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上1次团课、开展1次有意义的团日活动。

第八章 社团评优

第三十八条 校团委、学社联每年根据各社团的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量化考核指标,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表彰,分别授予“明星社团”、“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学社联对在社团工作中取得成绩的社团干部和会员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分别授予“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第九章 附 则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共青团中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条例同时宣布作废。

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管理条例

(中大团字〔2016〕5号, 2016年7月22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的组成: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和其他文艺骨干。

第二条 学生艺术团的主要宗旨是: 繁荣校园文化, 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普及提高大学生的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生艺术团的基本任务:

- (一) 加强和提高艺术团团员的业务水平, 推动学校群众性文艺活动的开展;
- (二) 承担学校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艺术活动;
- (三)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艺演出和比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管理, 校团委在学生艺术团设立派出机构, 即共青团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工作委员会, 简称“艺术团团工委”。艺术团团工委由艺术团团工委书记、艺术团团长、艺术团团工委副书记、各分团团长组成, 艺术团团工委全面负责艺术团管理和训练, 艺术团团工委书记由艺术团专职指导老师担任, 负责艺术团的日常管理和专业指导。

第五条 艺术团学生干部(分团副团长以上)换届工作由艺术团具体组织, 通过本人申请、民主选举、指导老师综合考核和校团委批准等程序产生, 各分团副团长以下干部由各分团组织推荐, 报送艺术团批准产生。每年5—6月份举行艺术团干部换届工作。

第六条 艺术团学生干部协助指导老师负责艺术团日常管理: 艺术团团长负责艺术团训练、演出和比赛等事务; 团工委副书记负责各团的考勤和干部考核; 艺术团副团长分管艺术团宣传和后勤等事务, 联系各分团。

第七条 根据需要艺术团可为各分团聘请兼职教师指导日常训练和演出等活动。

第八条 艺术团入团条件:

- (一) 中南大学所有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 思想品质好, 自觉遵守艺术团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有艺术专长或者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

(四)学习刻苦,学业成绩良好。

第九条 团员录用:

- (一)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取得学籍后,即自动注册成为学生艺术团团员;
- (二)其他学生采取自愿报名、组织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加入艺术团;
- (三)艺术团每个学期初对团员登记注册一次,并记录训练、演出、比赛和奖惩情况,建立在艺术团期间的团员档案。

第十条 训练、演出和比赛的组织:

(一)艺术团各分团每学期必须制定详细的训练和演出等工作计划,必须定期进行例训(每周1—2次,每次2个学时),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训练次数的必须由分团向艺术团提出书面申请,经艺术团团工委书记批准后才可实行。具体训练时间由各分团根据团员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安排,艺术团团工委严格检查各分团的训练情况。

(二)经校团委、学生所在学院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批准,艺术团团员可请假或申请缓考参加重大演出或比赛。

第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艺术团团员专门开设艺术类全校性选修课程,每门课程学时不得少于32学时,每学期考核1次,考核合格者每门课程计2个学分,每人艺术类选修课程不超过2门,选修学分不超过4个学分。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必须修满艺术团开设课程中的4个学分才能毕业。艺术团课程教学与考核由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审定。

第十二条 未经校团委批准,艺术团团员不得以学校或学生艺术团的名义参加任何形式的演出或其他活动,因上述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三章 团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期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的艺术团团员可享受课程优惠待遇,具体优惠办法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综合表现优秀、艺术特长突出的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在符合学校相关政策的条件下,经考核、选拔可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的高水平艺术团团员仍为艺术团骨干。

第十五条 艺术团团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在校期间遵守中南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 (二)必须自觉参加艺术团各项训练,认真完成团队所交给的任务;
- (三)严格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各种训练、演出和比赛。

第十六条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在本科阶段必须参加学生艺术团活动不得少于三年半(五年制的学生不得少于四年),研究生期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第四章 团员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艺术团团员学期考核由艺术团专职指导老师具体组织实施，学期考核内容为日常排练、演出、比赛和担任艺术团干部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团员考勤情况是团员考核的主要依据。具体学期考核办法见《中南大学学生艺术团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将作为艺术团团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学年奖学金和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当学年两个学期考核结果将作为其评选的重要依据，具体评选办法按照《中南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政策执行。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学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艺术团非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可享受学年综合测评加分待遇，具体办法按照《中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执行，由校学生艺术团提议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审定。

第二十条 高水平艺术团团员日常训练(或演出)当月未经准假缺训累计8学时的，给予艺术团团内通报批评；一学期未经准假缺训累计24学时及以上的，由学生艺术团主管部门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由该培养单位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非高水平艺术团团员一个学期未经准假缺训达到24学时的，即学期考核不合格，视为自动放弃其艺术团团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团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商解决。原有关管理条例同时宣布作废。

中南大学学生网上文明公约

一、遵守国家网络法规。不利用网络做有损国家尊严、破坏社会稳定、危害社会秩序的事。

二、维护网络安全。不损坏网络设备，不破坏网络安全。

三、遵守网络秩序。不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进行恶意访问。

四、注意网络道德。不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信息，不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

五、自律自爱。不登录色情暴力等不健康网站，不传播不健康内容，不建立不健康网页。

六、倡导网络文明。不利用网络侮辱、欺诈他人，不诽谤、谩骂、中伤他人。

七、掌握先进技术。不利用网络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八、传播优良文化。不利用网络传播、宣扬不良的文化信息。

九、增强保护意识。不随意在网上交友并单独与其约会，不与网友谈不健康的话题。

十、合理安排上网时间。不沉迷于网络虚拟世界，不无节制上网。

中南大学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一、制定统一行动的寝室作息时间表，在规定的学习和休息时间内，不进行任何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每天23：30自觉熄灭寝室大灯，可用台灯照明，电脑调为静音或佩戴耳机、手机调成静音或震动，禁止喧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时起床、就寝。

二、制定卫生值日制度，自觉履行值日义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乱扔废弃物，维护室内外卫生。

三、自觉整理个人内务，勤俭节约，合理消费，不虚荣攀比。

四、文明使用公物，节约水电，不乱拉电线，不私接电源，不使用违章电器，不使用明火，不吸烟，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有毒物品。

五、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防盗防骗工作，出门锁好门窗，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上报。定期对寝室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理。

六、不饲养宠物，不留宿他人，不私自调换宿舍，不出租、转让床位。

七、学习上相互激励，不逃课，不抄袭作业。室友之间相互鼓励，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创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八、举止文明，不赌博、酗酒、打架。宿舍及楼道内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正常作息的活动。

九、团结友爱，心胸宽广，诚信为人，真诚待人。宿舍成员和睦相处，互谦互让、互帮互助，尊重他人的隐私和风俗习惯，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十、要培养高雅情趣，弘扬正能量，抵制低俗文化，不散布谣言。

中南大学学生活动场地使用管理条例(试行)

(中大团字〔2017〕14号, 2017年5月31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活动场地管理, 提高场地使用效率, 充分发挥场地的服务功能,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的中南大学学生活动场地, 具体为中南大学南校区礼堂、本部舞蹈房、立功厅、立德厅。

第三条 中南大学学生活动场地是我校的固定资产。其功能是为中南大学师生提供文艺演出、大型活动、大型讲座等集体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场地坚持学校统一领导和统筹安排, 具体由校团委指导, 中南大学学生活动中心进行管理。

第五条 场地仅限校内校园文化活动使用, 且均为无偿使用。凡有损学校荣誉或影响公共利益的活动, 可能损坏场地设备、设施的活动, 商业活动及其他不适宜在各场地举行的活动, 不得使用场地。

第六条 进入场地举办或参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自觉遵守中心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服从管理人员的指导。

第七条 活动举办方在使用场地的过程中, 有义务保证场地及人员安全, 保持环境卫生和维持各项秩序。

第二章 活动场地使用程序

第八条 活动举办方借用场地需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和使用。

第九条 活动举办方申请使用场地之前, 需先获得相关部门对活动的审核和批准。

第十条 活动举办方必须按照审批时间和要求举办活动。

第三章 活动场地使用规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办理使用手续不得擅自使用场地。

第十二条 经核准使用的学生活动场地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用途及类别, 不得外借或转借其他单位及个人, 更不得用于租赁。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场地使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活动参与人员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场地公共设施，活动举办方有责任在活动期间对场地设备设施进行监管及维护，若出现场地设备设施的人为损坏，应由活动举办方负责恢复。

第十五条 场地内严禁私拉乱接，严禁随意张贴装饰物影响场地设施的整洁美观。如确有需要外接设备的情况，需先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再在场地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外接设备的进场及使用。

第十六条 场内严禁大声喧哗、嬉戏打闹，活动举办方要维持良好的场内纪律，安排专人进行文明引导，维护公共秩序，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秩序问题。

第十七条 活动举办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场地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引导入场人员自觉维护场内卫生环境。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中心制度或规定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交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活动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活动举办方应担负起场地安全保卫的责任，在场地使用过程中，应当安排专人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场地和活动安全。如遇突发性安全事故，应当在第一时间配合场地管理人员疏散场内人员、拨打紧急求救电话并报告主办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

第二十条 活动举办方应当引导车辆在指定停车坪停放整齐，不得占用消防应急通道。

第二十一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带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入场，严禁在场地内吸烟和使用明火，活动方有责任配合场地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使用舞台设备，严禁随意进出控制室、机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防范区域。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更改电路设施，严禁在室内外电线、灯头、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上堆放杂物和悬挂装饰物品。

第二十四条 进入场地参与活动的儿童、老人、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需有监护人陪同，若因擅自行动或监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意外事故，由监护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在活动期间，举办方因不遵守中心管理规定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举办单位负责。

第五章 活动场地管理人员职责

第二十六条 认真做好场地的登记使用及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七条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岗位职责、设备器材管理等一系列关于场地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保证中心场地安全、高效、顺利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认真做好场地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发现有安全隐患、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状况，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中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条件保障与后勤管理制度

中南大学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校徽是学生的标志，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是学生购买火车票实行优惠的凭证。学生入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发给校徽、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二、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只限于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珍惜、爱护和妥善保管，不得损坏，不准转借他人，不准擅自涂改。

三、学生在每学期开学的规定时间内，只有完成了校园卡电子注册，方可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或年级办公室办理加盖注册专用章。未办理加盖注册专用章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证不能随意更换。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如有遗失或损坏，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并写明原因、时间、地点，经所在学院或年级办公室审查同意，方能补发。补发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本科生院办理，并按学校有关政策收费。补办时间由各校区确定。

五、学生证乘车区间的到达站名，应填写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站名。学生家庭所在地发生异动，需要变更学生证上的家庭住址和火车乘车区间的，必须出示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和当地派出所证明，方能办理变更。

六、学生丢失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补发后又找到的，应将找回的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交回所在学院，再由各单位教务办注销。一个学生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一枚校徽和一个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七、凡拾到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应立即交本科生院或保卫部门。谨防他人利用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进行不法活动，损害我校的名誉和利益。

八、学生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校徽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交回所在学院，由各学院统一注销，方可离校。

中南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节选）

（中大信字〔2018〕2号，2018年5月3日第九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卡管理，保障学校和校园卡用户的合法权益以及校园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南大学校园卡是中南大学发放和管理的具有身份识别和消费结算功能的智能身份凭证，仅限于在校内使用。

第三条 学校信息与网络中心是校园卡和校园卡系统的管理机构。信息与网络中心设立校园卡服务中心，具体承担校园卡及校园卡系统的管理工作。信息与网络中心委托后勤保障部代办校园卡充值等业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单位不得另外发放具有校内身份识别、消费结算功能的证卡。校内涉及师生身份验证或校内现金收费等应用，应与校园卡系统对接。

第五条 校园卡持卡人以及接受校园卡业务的相关方，均被视为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校园卡的分类

第七条 校园卡分为教工卡、学生卡、校友卡、记名卡。

第九条 学生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确认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领取和使用学生卡。每人仅限办理一张。

学生卡卡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校园卡账号、所在二级学院、学号。批量录取新生的学生卡随录取通知书发放。首张学生卡的工本费由学校财务预算列支。

学生卡有效期与持卡人在校学习时间一致。持卡人可持学业延长证明和本人学生卡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免费办理延期。

第十条 校友卡

经学校校友总会认证的校友可领取和使用校友卡。每人仅限办理一张。

校友卡卡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校园卡账号、毕业学院、学号、毕业年份。首张校友卡的工本费由学校财务预算列支。

校友卡需激活才能使用。首次办卡时自动激活。激活有效期为1个月，到期后自动转为休眠卡，不能正常使用。持卡人可持卡到圈存机自助激活或到校园卡服务中心柜台人工激活。

第十一条 记名卡

由各二级部门认定和管理的来校工作、学习的校外人员、非事业编人员（不含A类）及本校教职工家属可以领取和使用记名卡。

记名卡的管理按照《中南大学校园卡记名卡管理办法》（中大信字〔2017〕2号）执行。

第三章 校园卡的使用

第十二条 校园卡持卡人在安装有校园卡系统终端的场所使用校园卡时，其所持校园卡具体功能由该终端所属管理部门相应规章制度决定，持卡人应根据该规章制度使用校园卡。

第十三条 校园卡不具备透支功能，必须先充值再消费。校园卡内金额不计利息。校园卡内资金原则上不能以现金方式提取。

第十四条 凡使用校园卡或校园卡电子账户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行为，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学校与校园卡系统对接的部门因办理业务而收取的各项费用，原则上必须通过校园卡账户收取，不允许收取现金。

第十六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圈存机、校园卡电子服务平台、中南e行等方式办理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校园卡内设的脱机小钱包的余额不挂失不补发。

第十七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可持原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免费解除挂失（解挂）手续。解挂后原卡可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校园卡因技术或管理原因被冻结后，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免费办理解冻手续。解冻后校园卡可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如因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校园卡透支，校园卡服务中心有权暂停卡片的使用，并向持卡人追索透支款项。持卡人在清偿透支款项后，卡片才可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补办校园卡须缴纳工本费20元。由于卡片质量问题造成校园卡不能正常使用的，在办卡后15天内可免费更换。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因毕业、退学、转学、离职等原因离校时，应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停止校园卡的使用，提取校园卡内剩余资金。

学生集中毕业离校时由校园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学生卡注销手续。非集中毕业学生、退学转学学生以及与学校解除合同关系的人员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意外身故人员的校园卡由家属持相关证明

办理校园卡注销手续。

毕业生、退学转学人员、离职人员应在离校三个月内办理校园卡注销和余款提取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校园卡服务中心注销其校园卡，有校友卡的，卡内余额转入其校友卡；没有校友卡的，卡内余额上缴学校专设账户。

第二十二条 校园卡服务中心有权注销超过有效期三个月的校园卡，回收校园卡账号资源，卡内余额上缴学校专设账户。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校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出借、转让、抵押或质押所产生的后果由持卡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未经授权或批准，校内任何部门无权没收、冻结或扣留校园卡。

第三十五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交予校园卡服务中心。拾获他人校园卡不上交，反而恶意用卡，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引发管理问题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对其进行处分；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移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国有财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按照要求管理和保养。如故意破坏校园卡系统及设备，恶意中断网络、电源等影响校园卡系统安全运行的，将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破解、仿冒、变造和伪造校园卡，一经查实，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金融系统的行为由学校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情节较重、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学生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中大办字〔2006〕45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等 公共楼及教室管理规定

一、门卫管理

1. 进入大楼须主动出示校园卡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做好登记。
2. 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大楼按时开门、关门。关门期间，严禁逗留。寒、暑假期间部分楼栋实行封楼。
3. 严禁任何人翻爬围墙、栏杆入楼或从窗口入室。
4. 不准携带食物、运动器材和未洗净的餐具入楼，不准乱扔垃圾。
5. 不准在楼内播放除教学之外的音响。
6. 衣冠不整者不许入楼，禁止穿拖鞋入楼。
7. 不准在大楼内外进行球类和练武、排练节目等影响教学、办公秩序的活动。
8. 自行车、摩托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准停在楼内。
9. 禁止攀枝摘花、践踏草地或花坛等。
10. 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在楼内或外墙上外张贴或悬挂任何宣传品、印刷品及其他小广告。
1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刀具及小动物入楼。
12. 不准在楼内过夜。
13. 大件物品出入楼栋须到门卫值班室登记并出示出楼证明。
14. 严格遵守《电梯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15. 保持楼内公共区整洁、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16. 防止高空坠物，砸伤行人或砸坏车辆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二、教室管理

1. 教室的使用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教室上课、开会、举办舞会及其它活动。
2. 教员休息室仅供教师休息，不面向学生开放使用。
3. 不得倚靠门窗，不得攀爬，防止掉落。
4. 严禁在桌椅、墙面、厕所门窗等任何公物和墙壁上乱写乱画，不得拆卸各种螺钉和零件、损坏电器开关、挪动座位、搬动桌凳等。
5. 禁止随地吐痰、乱丢杂物、在楼内乱倒水和丢粉笔头。
6. 严禁在楼内吸烟。
7. 不得在楼内大声讲话、喧哗、唱歌、吹口哨、吵闹等。
8. 水泵房、空调房、电梯机房和教师办公场所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

9. 教室内, 个人物品随身携带防止被盗。不得占座浪费资源。
10. 设计专用教室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严禁张贴, 影响黑板使用, 由此造成黑板损坏和影响正常使用, 照价赔偿。

三、水电管理

1. 厉行节约, 珍惜国家财产, 爱护一切水电设施, 不浪费一滴水、一度电。
2. 便后冲洗便池, 洗手后随手关好水龙头。
3. 教员休息室开水仅供教师饮用。
4. 楼内电梯按规定乘坐, 禁止乱按任何电器开关。
5. 禁止学生开启消防栓、破坏或损坏水暖水电设施。

四、本规定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中大后字〔2017〕5号, 2017年8月15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住宿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创建秩序良好、安全卫生、文明健康的学生宿舍环境,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 对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安全等工作进行指导, 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主任为成员。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

第三条 各校区学生宿舍由后勤保障部统一管理, 各附属医院学生宿舍由附属医院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须了解并遵守本管理规定。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学生的住宿。

第五条 学生自律组织协助完成相关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制内全日制在校生住宿安排, 按学院、年级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统一分配和调整学生宿舍, 学生应服从统一安排。本科新生住宿安排、老生跨校区搬迁住宿安排, 由后勤保障部提供房源, 各二级学院负责安排到人。研究生住宿由后勤保障部直接安排。严禁学生私自换房、转租、转借床位。

第七条 学校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学生因休学、退学、出国、校际交流、校外住宿等原因退宿的, 应到后勤保障部各校区相关站点办理退宿手续, 否则, 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住宿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按时、文明离校。考上本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同学, 确需暑假留校, 经批准后可以安排过渡住宿。本科新生和校外考进中南大学的研究生报到前不安排住宿。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 须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自行在外租房居住管理规

定》(中大学字〔2016〕2号)办理。

第三章 安全及秩序管理

第十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生宿舍内公共区域的安全及秩序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寝室内的安全及秩序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大门实行开门、锁门制度。开门时间:11月1日至3月31日为6:30,4月1日至10月31日为6:00,锁门时间均为23:30。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23:30前自主熄灯就寝。因特殊原因晚归,须出示学生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

第十二条 外来人员应在学生宿舍值班室或大厅会客,如要进入寝室,须在值班室登记有效证件后,由被访者带入并送出,严禁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违规用电和使用明火。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或存放电炉、电磁炉、取暖器、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干鞋器、60瓦以上大灯泡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三无”电器产品;严禁使用或存放酒精炉、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的物品;严禁在宿舍内做饭、吸烟、燃烧纸张物品。

第十四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枪械、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打球、喧哗、传播淫秽音像制品等;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外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严禁高空坠物;严禁在天台或楼顶逗留及晾晒衣物等;严禁随意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广告;严禁在未出现火情火警时动用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六条 交通工具须停放在规定位置,违规停放,特别是有碍消防通道畅通和校园综合治理的,学校将组织搬离。电动车须在指定地点充电,不得从学生宿舍楼内拉线充电。

第十七条 学生离开房间时应关好门窗。电脑等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如遇失窃,应及时向保卫部门报案。

第四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须爱护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学生宿舍内水电免收的额度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价教〔2012〕112号)执行,超过部分费用自理。如湖南省有新的文件出台,则按照新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人为造成公共设施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家具按照每生一床、一桌(柜)、一凳配置，学生入住时，应检查验证寝室家具和其他公共设施配置情况，如遗失或人为损坏，由当事人赔偿。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生宿舍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寝室内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间寝室须有寝室文明公约和轮流值日表。学生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寝室卫生习惯，垃圾及时倾倒。严禁带水拖地或用水冲洗地板，避免地面渗水造成楼下房间设施和学生物品损坏。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爱护公共卫生，垃圾倒入指定垃圾桶，严禁向门外、窗外等公共场乱扔垃圾。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乱踏乱刻、乱牵乱挂。

第六章 文明寝室评比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文明寝室评比，由校学生会负责，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协助。文明寝室按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5%评定。对“校文明寝室”进行表彰和奖励，发给“校文明寝室”标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有违反本规定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为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现就学生宿舍安全、有序、规范安装使用空调提出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学校提倡低碳、环保、节约理念。学生安装使用空调采取自愿原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条 安装模式

在宿舍成员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在宿舍内安装使用空调，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1. 租赁使用：学校公开招标确定空调租赁服务商，学生与租赁服务商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2. 自购使用：学校允许学生按照第四条要求自行购买安装空调。

第三条 租赁安装

1. 宿舍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选择租赁服务商提供的两种租赁方案之一，在空调租赁服务网络平台上办理租赁使用手续。

2. 租赁期限以学年为单位。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协议期满后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租手续。因学校组织校区搬迁或校区内调整搬迁的，可以办理续租变更手续，享受租赁服务商提供的续租待遇；租赁期内如因特殊情况须中途退租，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退租手续。

3. 租赁服务商在各校区设立服务点和服务电话，按照协议规定为学生提供空调安装、移机、维修、清洁等相关服务。

4. 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学生与租赁服务商应按租赁协议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各校区物管站反映，由物业管理中心会同学工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处理。

第四条 自购安装

宿舍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到校区物管站填写《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申请表》，并签署《中南大学学生宿舍自购空调安装使用安全承诺书》，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以下要求：

1. 自购空调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新机，功率不大于正1.5P，具有接地保护线。安装登记时必须出示空调的发票和三证（检查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

2. 空调的安装由购买者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安装队伍；安装人员由该寝室同学持校区物管站开具的通知单在所住楼栋值班室登记后带入宿舍；安装人员要自觉

遵守校园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宿舍管理人员的监管，文明、安全施工；安装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由此引起的安全问题自负。

3. 安装空调时空调的内外挂机、排水管按照规定的位置进行安装，不改动宿舍内原有的装饰、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负责赔偿。

4. 因搬迁、毕业及其他原因需调整时，自行对空调进行处置。如搬离该寝室一周后仍不对空调进行处置，视为自动放弃该空调所有权，物业管理中心有权进行处置。空调拆除时，不得损坏墙体，如在拆除过程中造成墙体损坏，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5. 自行负责所装空调的维修保养，并注意定期消毒和清洗滤网，保持空调清洁卫生。

6. 如因自购空调引发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应责任由该寝室全体成员共同承担。

第五条 新生空调预装

根据新生租赁使用空调的意见反馈，租赁服务商对宿舍进行空调预安装。新生报到后如需租赁使用空调，应在一周内办理空调租赁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租赁手续，视为不需租赁，由服务商负责拆除。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学生宿舍内部因空调使用产生的问题由全体成员友好协商解决。

2. 租赁空调所有权归空调租赁服务商，学生不得将空调私自变卖、转租、移装、拆除，或请非租赁服务商指定的专业人员拆修，否则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

3. 不论租赁使用还是自购使用的空调，空调租赁商或学生在进行拆移机时，均须先报告所在校区的物管站。为保证学生宿舍内外墙体的完整和美观，所有空调在拆除时，不得损坏墙体，如拆除过程中造成墙体损坏，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附件

空调使用温馨提示

1. 注意节约用电。空调温度设定以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为宜；外出期间关闭空调。

2. 保持空调设备完好，严禁手动开关空调，严禁自行拆卸空调。

3. 空调设备必须使用空调专用插座，空调专用插座不得插接其它电器。

4. 禁止在空调内机上覆盖、悬挂物品；禁止在空调外机上摆放花盆、扫把等物件，避免物件跌落而导致不良后果。

5. 长期不使用空调时，切断空调电源，并将空调遥控器的电池取出，以免电池腐烂锈蚀遥控器。

6. 雷雨天气，切断空调电源，避免发生雷击。

7. 当寝室电量低于20度时，电表将自动跳闸提示，此时对准电表按动电表遥控器一次即可重启通电，并注意及时购电。

8. 为了健康，不宜长时间待在空调房里；天不太热，湿度大，宜调为抽湿模式，既省电又舒服；睡前定时3小时，既节能又避免着凉。

中南大学学生食堂管理制度

一、自觉遵守食堂秩序，就餐时，排队选购，严禁插队。餐后自觉将食堂提供的餐具送到餐具收集处，请不要将餐具带出食堂。

二、文明就餐。不得穿背心、拖鞋或赤膊进食堂就餐；不得大声喧哗；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行操作间；不得用脚踩在桌子、凳子上，要爱护公物、餐具；不得随意挪动或损坏公物，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三、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不随地吐痰、乱倒水及剩余饭菜。

四、勤俭节约，爱惜粮食，不要铺张浪费。

五、严格遵守校园卡使用管理办法，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校园卡。

六、禁止在食堂内外墙壁及各类设施上张贴广告、启事。

七、尊重劳动者，尊重他人劳动，礼貌对待食堂工作人员。

八、各食堂设有服务监督牌，对食堂的意见、建议以及就餐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可以现场向值班人员反映或与食堂主任联系。饮食服务中心服务热线：0731-88830704。

中南大学热水供应管理规定

为管理好学校热水供应设备，合理利用热水资源，更好的为广大师生服务，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设备管理

1. 后勤保障部生活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热水供应系统常规检查，保障热水正常供应，并督促设备厂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接受学生服务投诉。
2. 设备检查员负责辖区开水房的日常管理和故障报修。

二、澡堂管理

1. 自觉按先后顺序排队进入澡堂，严禁在澡堂内嬉戏打闹，服从澡堂管理人员的管理。
2. 节约用水，用水完毕随手关好水龙头，禁止在澡堂洗衣服及做其他洗澡以外的事。

3. 澡堂更衣箱不得存放贵重物品，遗失后果自负。

4. 严禁在澡堂内乱扔洗漱用品及杂物，防止下水管道堵塞。

5. 爱护澡堂的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三、热水器管理

1. 自觉排队，严禁拥挤、打闹，热水使用过程中避免烫伤；
2. 严禁乱扔杂物，防止下水管道堵塞。
3. 爱护设施，出现漏水或供水电设施损坏现象，及时报修。
4. 由于学生宿舍热水总供应量和水压相对固定，使用热水时注意避开用水高峰期，特别是高楼层的宿舍，保证宿舍热水的使用。

四、供应时间和服务监督

1. 开水器供应时间：24小时供应

报修电话：84447678

监督电话：88876427

2. 澡堂开放时间：

公共澡堂：南校区8:00—23:00

公寓澡堂：铁道校区17:30—23:00

南校区17:30—23:00

主校区17:30—23:00

湘雅校区17:30—23:00

监督电话：88876427

3. 寒、暑假期间，教学楼、非集中住宿学生宿舍暂停热水供应，澡堂照常运行。

中南大学学生网络与通信管理办法(节选)

一、网络管理

1. 我校“数字中南”网络由核心网(办公、教学区网络)、智慧网(学生、教职工住宅区中国电信有线网络)、和网(学生区中国移动有线网络)、沃网(学生区中国联通有线网络)、无线网(WiFi)等部分组成,学生区网络(“智慧网”与“和网”、沃网)是“数字中南”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信息与网络中心是学校对学生区网络及通信实行统一管理的部门,为实现学校信息化建设目标,目前正在筹建学校“一张网”,已有部分学生宿舍开通业务。

3. 居住在各校区学生宿舍的在校学生可以凭学生证、校园卡、身份证在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服务厅实名制办理学生网络宽带业务。

4. 学生寝室内免费安装了光纤宽带终端(以下简称“光猫”)或相应的网络接口,是使用“数字中南”网络的必需设备,也是寝室内的固定资产(搬离寝室时须经宿舍管理员验收),光猫已与寝室号码绑定,请务必爱惜和妥善保管,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由寝室人员照价赔偿。

5. 光猫与光纤连接需要专业人员和工具处理,切勿自行操作。

6. 光猫的上网设置参数已配置完成,不可擅自修改、复位,一经改动,则要返厂重新配置,一般需要两周以上时间。

7. 光猫的配置信息已和学生寝室房间号码相互绑定,不可擅自交换使用。

8. 所有网络接口请勿用力拔插,以免造成损坏。

9. 所有网络单个账号只能有线接入一台电脑,另可通过电脑无线网卡接入一台无线终端。

10. 在使用网络期间更换新的电脑,需到校内指定通信服务厅办理上网账号与原电脑的解绑手续,方可使用新电脑上网。

11. 不得私自改变宿舍区内通信线路位置,严禁跨寝室连接网线。此类行为一经查实,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中止为其提供服务并要求其恢复原样。

12. 学生网络宽带账号在可正常使用情况下(能够上网),可免费访问核心网和学校“数字图书馆”的资源。

13. 如需暂停使用学生区网络(如寒暑假、外出实习等),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服务厅办理暂停手续,即时生效;网络暂停期间,无法访问核心网和学校“数字图书馆”的资源。

14. 如果出现网络故障,请拨打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信息服务平台电话88876112。

二、手机集团管理

1.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学校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及管理，集团内部享受本地通话优免的优惠政策。

2. 手机用户须为实名制用户。

3. 不同通信运营商的学生手机集团用户之间通话不能享受集团内本地通话优免的政策。

4. 学生手机集团的组建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用户手机分别以整个中南大学为一个集团进行组建，同一集团内通话免费。

5. 一个手机号码仅限加入一个学生手机集团。

6. 手机号码若出现欠费、停机超过时限等情况，将导致无法加入学生手机集团或自动退出已加入的学生手机集团。

7. 新增实名制学生用户可在信息与网络中心下属通信中心各服务厅申请加入学生手机集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细则

一、入馆须知

1. 读者须凭本人有效校园卡入馆，严格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衣冠整洁，仪表庄重，不得穿背心、拖鞋入馆；
3. 严禁在馆内吸烟、用火及乱动消防设施；
4. 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将食物及饮料带入馆内，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5. 保持馆内安静，入馆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模式，接听电话请到室外。禁止在馆内喧哗；
6. 爱护书刊及一切公共设施，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如有损坏或丢失，按本馆有关赔偿办法处理；
7. 维护馆内秩序，不得抢占阅览座位，禁止隔夜占用书包柜存放各种物品，工作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物品遗失由该读者自行负责；
8. 请自觉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证卡管理的有关规定

1. 图书馆计算机管理系统已实现与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对接，读者所持有的校园卡即为本人读者证（借书卡）；
2. 图书馆对于不同性质的校园卡（普通卡、临时卡、记名卡等）设置有不同的权限，统一纳入图书馆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3. 其它参照校园卡管理规定执行。

三、图书外借规则

1. 读者一律凭本人有效校园卡入馆和借阅图书。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代借，违规使用将按图书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追究持卡人的责任；
2. 借书前请通过馆藏目录查询所借图书的入藏信息，记录馆藏地点及索书号等信息，以便快捷地选取图书；
3. 持校园卡到书库工作台或自助借书台办理外借手续，每位读者借阅图书基数为：教师/博士后/硕士/博士/本科实验班/本科生：10本；
4. 图书借阅期限为2个月，读者应按期归还所借图书。借阅期满可以并只能续借1次，续借时需持本人校园卡和所借图书到书库工作台或自助借书台办理续借手续，或在图书馆主页登录“我的图书馆”进行网上续借，续借期限为2个月。如过期不还，也未办理续借手续，从过期当天起计算过期罚款，每册每天0.10元，累计到还书之日止；
5. 所借图书还期逢寒暑假节日中，系统会将还书日期自动顺延至节假日结

束；如还期处于节假日前，则节假日会计算罚款；

6. 读者因到外地出差、实习等原因未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方为有效，酌情减免过期罚款；

7. 所借图书如有遗失、损坏等情况，均按图书馆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图书遗失赔偿等有关规定

(一) 遗失赔偿

1. 遗失本馆图书，应以完全相同的同版新书抵赔，并缴付新书加工手续费5元。

2. 如无法以新书抵赔，遗失的图书借期已超过20天仍未找到，可办理赔罚手续，赔罚款以原书价的倍数计算。具体规定如下：

1) 读者遗失图书应按图书原价的4—20倍进行赔偿；

2) 遗失多卷书刊之一，按原书刊全套价2—3倍赔偿；

3) 遗失孤本图书（包括工具书）按书价的20—30倍赔偿；

3. 自遗失图书到期归还日起的20天（含）内不计过期罚款，超过20天的仍按每册每天0.10元计算过期罚款，累计到赔书完成之日止。

(二) 污损书刊的处罚

1. 一般图书每污损（包括划线、批注、涂改、影描、撕破、污渍等）1—5页罚款1—5元（可以揩擦的，由污损者揩擦复原后罚款减半）；

2. 污损封面封底情节一般者，计入污损页数。污损较严重而必须重新装订修缮者，再加赔装订费；

3. 撕割书刊内容等破坏行为，罚款20元，情节严重者，除作检讨外，并通报有关单位；

4. 污损、撕割原版图书、珍本善本图书或阅览室的书刊，按书价5—10倍罚款，情节严重者，除作检讨外，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5. 污损或破坏条码，每条一律罚款5元；

6. 被污损的书刊经罚款处理后，仍归图书馆。如污损特别严重者，限时以版本相同的书刊赔偿，并交加工手续费5元，如赔偿同种书确有困难者，可按丢失图书的规定处理。

(三) 偷窃书刊的处罚

1. 凡未办理借阅或复印手续，将书刊私自夹带出馆，或破坏书刊的各种技术措施者，均以盗窃书刊论处。

2. 凡偷窃书刊者，除责令书面检讨存档备查之外，每本书处罚50—100元，并处以100元道德罚款。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将视情况停止借阅权，在图书馆张榜公布通报批评，或通知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也作窃书论处：

1) 盗用他人校园卡借书，将图书据为己有；

2) “调包”还书，以废换好，以及诸如此类的一切借书和还书的作弊行

为。

五、存包柜使用须知

为方便读者，图书馆各层书库和阅览室设有自助式存包柜。为维护公共利益及财物安全，请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存包柜仅用于读者临时存放个人物品，须自行保证物品安全，不得将贵重物品存放于存包柜中，不带锁的存包柜请读者自备锁锁好。如违反规定，发生物品遗失、被盗等事件，本馆不负责任；

2. 存包柜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如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存包人的责任；

3. 禁止隔日占用存包柜，读者离开阅览室或书库时务必将所存物品和挂锁取走；系统将定时开柜，工作人员也将不定时清理，如发生物品遗失损坏等，本馆概不负责。

六、自习室管理办法

1. 为维护读者的公共利益，不得以任何物品抢占自习座位，请自觉通过中南大学图书馆主页或微信公众号“座位预约/管理”系统预订座位，每位读者每次只能预约使用一个座位；

2. 自觉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禁止在自习室内用早点或吃零食；

3. 保持自习室的秩序，爱护自习室设施；室内不得大声交谈、使用手机；不得随意移动桌椅；

4. 公共区域须自行保管个人物品，如发生遗失，责任自负；

5. 禁止占座，工作人员将不定期进行清理，物品遗失损坏责任自负。

6. 禁止在图书馆隔夜存放私人物品和个人书籍，工作人员每天将进行清理。

七、座位预约规则

1. 座位管理系统具备预约、签离等功能，涵盖的范围为新校区图书馆阅览区、铁道校区图书馆自修室、医学分馆自修室的座位，座位开放时间以各校区馆规定为准；

2. 读者预约当日或次日的座位，预约成功后读者可以使用该座位至当日座位关闭时间；登录方式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

3. 预约当日座位的读者预约成功后不能再取消，并在45分钟内刷卡进入图书馆签到；

4. 预约次日座位的读者，需在次日早上8：45前刷卡进入图书馆签到；

5. 预约后未签到的读者将被记录违规1次，未签到违规满3次，将被暂停选座位权利7天；

6. 如需取消次日的预约，需在次日7：30前取消预约，具体操作：点击我的中心—我的预约—取消预约；

7. 读者如需离开图书馆，如无需保留座位：①、在预约机上刷卡选择“签

离”释放座位；②、在手机微信图书馆公众号里的座位管理系统点击“临时离开、签离”来扫二维码，选择“签离”释放座位。未做签离操作的读者，系统将在闭馆后或该读者再次刷门禁进入时记“未签离”违规1次。未签离违规满3次，将被暂停选座位权利7天；

8.临时离开方式：①、出馆前在预约机上刷卡并选择“临时离开”；②、在手机微信图书馆公众号里的座位管理系统点击“临时离开、签离”来扫二维码。选择“临时离开”座位保留60分钟。

9.已选择“临时离开”的读者返回座位时，须签到即可继续使用原座位，签到方法有两种：①、从通道机刷卡入馆，②、未出馆读者在预约机上刷卡签到；60分钟内未返回签到，系统将自动释放座位以供他人选用，并记录“临时离开未归”违规1次，临时离开未归违规满3次，将被暂停选位权利7天；

10.读者须维护室内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占座，不得随意移动桌椅。工作人员有权清理占座物品，遗失损坏由占座者自行负责。

八、离校手续

读者因毕业、转学、退学、调离等原因离校，应按规定到图书馆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基本要求和程序如下：

1.归还所有借阅的图书；借出图书丢失或逾期者，需先行到就近各校区馆流通部办理赔付和缴款手续；

2.硕、博士研究生读者办理离校手续，需提前通过校园网上的任意一台计算机登录图书馆的博硕士论文提交系统，按要求提交本人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并确认已审核通过；

3.办理了其它特殊类型借阅权限（如三校通借卡、第二书库纸质借阅卡）者，须带齐全部借书卡到各校区馆流通部办公室核对并退卡；

4.计算机管理系统注销离校读者借阅权限，图书馆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学校电子离校系统自动显示办理结果）。

中南大学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校大学生应自觉遵守我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享有合法生育的权利，并有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三条 依法生育的已婚全日制学生，在怀孕三个月内须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或者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申领《生育服务登记证》。新生入学前已领取《生育服务登记证》的须到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四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全日制女学生在怀孕、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孕、产情况。

第五条 学生因毕业、就业或其他情况需要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出具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的，须由所在的二级学院出具计划生育证明再到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审核盖章。学生毕业两年后，学校不再为已毕业的学生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明。

第六条 在校学生违法生育的，除对所在二级学院实行“一票否决”外，对违法生育者将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服务与生活指南

中南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保障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对象、范围和保险性质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统称大学生）均为参保对象。按属地管理的要求，自2009年9月1日起，在校大学生统一纳入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行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的保障方式，即：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分别由住院、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与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二、参保程序

2019级新生入校时，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按每人每年220元的标准收取参保经费。开学两周内，各二级学院向学校大学生医保办公室（设校本部职工医院住院部一楼）报送参保学生个人信息，包括人员类型即一般人员、困难人员、特困人员、低保家庭、重残人员、“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对象、扶贫三无、扶贫低保）。

人员类型的认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员类型核定困难人员依据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审核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参保；特困人员凭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低保家庭凭低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凭县级或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证明或扶贫手册；重度残疾人员由所在社区依据身份证及残疾证明进行核定；“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凭县级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请学生报名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中南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等交相应院系辅导员，并于入学10天内送医保办保存。

医保办公室将参保学生个人信息统一报送长沙市医疗保险中心。经核准为困难人员、特困人员、低保家庭、重残人员、三无人员者，退学的学生9月30日前需将退保申请书提交至大学生医保办由医保办公室，学校计划财务处通过学生本人银行卡账号给上述学生退回相应金额。

三、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2019年缴费标准根据（长人社发[2018]89号）文件规定，参保大学生我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220元/人*年。其中：困难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165元/人*年；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对象、

扶贫三无、扶贫低保）、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1-2级的重残学生和“三无”人员个人不缴费。

四、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根据长政办发2017[23]号文件

市级医院等级	住院起付标准	报销比例
三级医院	1100元	60%
二级医院	500元	65%
一级医院和县级二级医院	300元	70%
中南大学职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0元	85%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起付标准（简称住院起付标准）是指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发生到一定额度时，基金才开始支付部分医疗费用的起点标准（也叫“起付线”）。

省级医院起付线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报销比例50%。

2017年度湖南省城乡居民医保省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补偿起付线（元/次）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30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200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1700
湖南省人民医院	1900
湖南省肿瘤医院	1800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1500
湖南省脑科医院	1500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医院	1500
湖南省结核病医院	1500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00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00
湖南省儿童医院	1500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1500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00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500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1500

武警湖南省总队医院	1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1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九医院	1500
长沙泰和医院	1500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1500
湖南旺旺医院	1500
长沙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500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大学生自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在结算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个结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包括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

五、大学生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意外伤害门诊的管理

1. 大学生在校期间因疾病在校医院住院就医，由医师开具住院证，学生预缴个人自负费用。医疗终结办理出院手续时，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与校医院结算。

2. 异地住院

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流程

凡领了湖南省内社会保障卡的学生，在异地住院之前联系大学生医保办电话88877847，医保办老师会将《长沙市参保大学生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登记备案表》发给学生，学生填好后发到医保办老师工作QQ2826384185，由职工医院大学生医保办统一负责盖章办理。备案后即可直接凭社会保障卡在当地医院（要全国联网的医院）直接报销。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对象：1. 假期在家庭所在地住院的大学生；2. 实习期间在实习地住院的大学生；3. 特殊情况需在家庭所在地住院的大学生；4. 经家庭所在地或实习地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后转往异地住院的大学生。

未领到湖南省内社会保障卡的学生

报销条件：寒暑假期间在居住地（户口所在地）住院 住院地非户籍所在地但常住该地由居委会开具居住证明

上学期间请假回户口所在地住院 有请假条

实习期间（时间跨度不少于一个月）在实习地住院 由学院学工办开具有具体实习单位的实习证明

因医疗技术或设备等原因，长沙本地不能治疗的，住院医院填报《转诊转治确定表》，经具有审核确定权限的定点医疗机构审核确定后，转往异地住院治疗的费用，可按同级医院标准予以报销。

大学生在实习期间或寒暑假及法定长假期间，因疾病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假期住院发生的费用必须是户口所在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回校后填报《大学生假期疾病申报表》（加盖学院学工办公室章），将所有住院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在长沙办理的仅限“长沙银行”（为银行名称）的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原始发票、医疗费用汇总清单（非一日清单）、诊断证明书及出院记录、就诊医院等级证明）交学校医保办公室，由医保办公室统一报送长沙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如属意外伤害住院，另需准备如下资料：意外伤害登记表（在学校受伤加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在户口所在地受伤加盖当地居委会/村委会公章）、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首诊医院门诊/急诊病历本原件。

上述由医院出具的材料均须加盖医院公章。

3. 特殊病种门诊

根据《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实施细则》（长人社发[2018]62号）

（一）以下病种经审批后可享受特殊门诊病种待遇：

1. 恶性肿瘤门诊康复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及化疗；2.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3. 肝脏、肾脏、心脏、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4. 高血压病Ⅱ期（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5.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病变之一）；6. 冠心病；7.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康复治疗；8. 血友病；9. 精神分裂症及情感性精神病；10. 肺结核；11. 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脑及血液系统并发症之一）；12.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13. 肝硬化；14. 苯丙酮尿症（PKU限0-14岁）；15. 帕金森氏病；16. 肺心病（出现右心衰者）；17. 风湿性心脏病（心脏功能Ⅲ级）；18. 哮喘或喘息性支气管炎；19. 类风湿性关节炎；20. 慢性活动性肝炎；21. 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22. 多发性硬化症；23. 重症肌无力；24. 肝豆状核变性；25. 多发性骨髓瘤；26. 系统性硬化症；27.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28. 垂体瘤；29. 克隆病；30. 癫痫；31. 慢性心力衰竭；32. 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症）；3. 泛发型银屑病；34. 慢性丙型肝炎；35. 小儿脑性瘫痪康复治疗（0-7岁）；36. 肺动脉高压；37. 地中海贫血；3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39. 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40. 植物人（家庭病床）；41. 晚期血吸虫病；42. 尘肺病43. 普瑞德威利综合症（小胖威利症）；44. 肾病综合症。

享受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参保学生住院治疗时，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自行终止，出院后需继续进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出院结算16天后系统自动恢复其特殊病种门诊待遇。

（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申报须知：

1.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申报资料：本人《长沙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卡》、《居民

身份证》、《学生证》、近期免冠一寸相片一张、需申请病种的既往相关病史资料，包括原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疾病诊断证明及出院记录（可用复印件，但必须由提供资料的医疗机构病案室或医务科或医保科盖章确认）、近期相关的检查、化验报告单。

2. 特殊病种初审鉴定时间及鉴定医院

每月1-10号在下列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初审鉴定：长沙市第一、三医院、四医院、八医院、市中心医院、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经审定通过者可到初审鉴定医院领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通知单”和专用病历、病史资料。

携上述申报资料，每月1-10日到指定的初审鉴定医疗机构进行初审鉴定。鉴定下月10日后到初审鉴定机构领取鉴定结果。

3.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待遇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需继续享受特殊病种待遇，须在第二十三个月申报，按原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复审手续，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

4. 报销标准：

长沙市本级特殊病种门诊医保支付标准

序号	特殊病种名称	限额标准（元/月）	基金支付比例	备注
1	恶性肿瘤门诊康复治疗	350	50%	
	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及化疗	符合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费用。	三类收费标准医院 70% 二类收费标准医院 60% 一类收费标准医院 50%	
2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	血透（不含药费和其他费用）	320 元/次	87.5%
		腹透（不含药费和其他费用）	5000	80%
		肠透	3500	70%
		口服透	3500	70%
3	肝脏、肾脏、心脏、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斥治疗。	4000	三类收费标准医院 70% 二类收费标准医院 60% 一类收费标准医院 50%	
4	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	260	50%	
5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病变之一）	300	50%	
6	冠心病	260	50%	
7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康复治疗	200	50%	

8	血友病	1.非急性期每月限额 260 元。2.急性出血期间按规定范围的实际发生额。	70%	
9	精神分裂症及情感性精神病	200 元包干	100%	
10	肺结核	200	50%	
11	系列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脑及血液系统并发症之一)	300	50%	
12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00	50%	
13	肝硬化	200	50%	
14	苯丙酮尿症(PKU 限 0-14 岁)	350	50%	
15	帕金森氏病	350	50%	
16	肺心病(出现右心衰者)	200	50%	
17	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Ⅲ级)	200	50%	
18	哮喘或喘息性支气管炎	260	50%	
19	类风湿性关节炎	200	50%	
20	慢性活动性肝炎	200	50%	
21	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00	50%	
22	多发性硬化症	200	50%	
23	重症肌无力	300	50%	
24	肝豆状核变性	300	50%	
25	多发性骨髓瘤	350	50%	
26	系统性硬化症	350	50%	
27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300	50%	
28	垂体瘤	400	50%	
29	克隆病	300	50%	
30	癫痫	200 包干	100%	
31	慢性心力衰竭	260	50%	
32	阿尔茨海默症(老年痴呆)	200	50%	
33	泛发性银屑病	200	50%	
34	慢性丙型肝炎	260	50%	
35	小儿脑性瘫痪康复治疗(0-7 岁)	260	50%	
36	肺动脉高压	260	50%	
37	地中海贫血	1.药品每月限额 5000 元; 2.在我市协议管理医疗机构门诊输血的,按实际输血费用。	70%	

3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260	50%	
39	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	3000	50%	
40	植物人（家庭病床）	3000	50%	
41	晚期血吸虫病	200	50%	
42	尘肺病	200	50%	
43	普瑞德威利综合症（小胖威利症）	治疗期按实际发生费用（仅限生长激素）	50%	
44	肾病综合症	300	50%	

5. 异地特殊门诊：参保人员在本医保年度内，可持发票，病历资料，特殊门诊手册及处于工作时间到市医保中心报销，同时有异地特殊门诊和住院费用的，须先报销特殊门诊费用。

六、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细则》（长人社发[2018]26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参保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做如下规定：

1.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额度不得超过800元。最高支付限额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70%，参保学生个人支付30%，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学生个人承担。

2. 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为：校医院本部、校医院南校区分院、校医院升华公寓门诊部、校医院铁道分院、校医院湘雅分院。

3. 参保学生门诊只能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常规检查。

4. 下列情况的门诊费用不予报销

①非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②寒暑假、法定长假回家探亲期间及休学期间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③因自杀、医疗事故打架、自残、酗酒、吸毒、交通事故、接种疫苗等所发生的费用；

④先天性疾病（影响功能）或生理缺陷、遗传性的康复与治疗如腋臭、包皮过长、白癜风、汗斑、鼻息肉等；医学整形、整容、义齿、牙齿矫正等所发生的费用；入校前原有疾病的门诊治疗费用等；

⑤已被纳入门诊特大病统筹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及意外伤害的门诊医疗费用；

⑥基本药物以外的药品以及中医汤药和特殊检查的费用。

七、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及我校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九、中南大学大学生医保相关政策可在中南大学职工医院信息门户网站查询。

中南大学大学生医保办

联系电话：0731-88877847

地址：中南大学校本部职工医院住院楼109门

中南大学学生心理咨询服务指南

一、咨询室咨询

(一)各校区咨询室地点及电话

新校区咨询室

地点：新校区毓秀楼二楼心理中心

预约电话：88836597

校本部咨询室

地点：校本部学生六舍西头一楼（三食堂对面）

预约电话：88877181

南校区咨询室

地点：南二舍二楼楼（七食堂旁）

预约电话：88660041

湘雅新校区咨询室

地点：学生12食堂三楼

预约电话：89705076

铁道校区咨询室

地点：男生宿舍2舍一楼西头

预约电话：82656649

(二)咨询室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9：00：00至12：00，下午14：30-17：30，晚上19：00-21：00

值班咨询师以及时间的具体安排每学期开学会在心理中心主页、学工网及中心微信公众号和官Q等平台公布。

不同咨询师值班时间会有不同，请大家登陆网络预约系统提前预约，或者通过各校区预约电话了解详情，按照电话通知的时间来访。

(三)咨询室预约方法

学生咨询请提前进行预约，目前预约方式主要有：

1. 来人预约：来访者本人或委托人到校区心理中心接待室填写预约表，提出预约申请。

接待时间：上午8：00—下午17：30，晚上19：00—21：00

2. 电话预约：来访者或委托人致电校区预约电话进行预约。

接待时间：上午8：00—下午17：30，晚上19：00—21：00

3. 网络预约：地址：<http://psy.csu.edu.cn/>，点击右侧方“咨询预约”图标，本校学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若发生无法网络预约情况，请电话咨询各个校区咨询室预约电话。

4. 预约注意事项：

(1) 原则上每次咨询时间为50分钟，请来访学生遵守约定时间，准时来访。

(2) 若迟到，咨询时间不顺延。

(3) 迟到15分钟以上，取消本次预约，请重新预约。

(4) 若因故无法前来咨询，请提前致电预约电话通知我们，取消预约，以便将时间留给其他有需要的同学。

二、“心晴”朋辈互助热线：88876901

三、网络在线咨询：

登陆中心主页：<http://psy.csu.edu.cn/>，点击右侧方“心理聊吧”图标

四、其他心理咨询信息获得途径：

(一) 中南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页：<http://psy.csu.edu.cn/>

(二) 中南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中南心苑

(三) 中南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官Q：中南心苑

(四) 中南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官方微博：<http://weibo.com/p/1005055337678263>



中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官方微博



中南大学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指南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为全校学生提供宽带上网、手机通信的申办、缴费、故障处理和校园卡的办理、充值、资金发放等工作。

一、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服务平台

受理与网络、通信、校园卡服务有关的故障申告、业务咨询、投诉建议。

联系电话：88876112

二、网络、通信服务（“数字中南”智慧网、和网、沃网相关事项）

1. 电信和移动的账号在全校的所有宿舍内可以使用，联通的账号目前只能在校本部和升华公寓使用。

地 址	联系电话
升华学生公寓服务厅	88632112
校本部博士后公寓服务厅	88836592
铁道校区服务厅	82655033
湘雅老校区服务厅	82355999
湘雅新校区服务厅	82650289

2. 寝室内免费安装的光纤宽带终端(以下简称“光猫”)及其电源是同学使用“数字中南”上网的必需设备，也是寝室内的固定资产，已与寝室号码绑定，请爱护好该设备，毕业离校或搬迁时不要拆卸、移动和带走光猫、电源及用于连接的网线等，也不要修改、复位光猫的上网设置参数，以便于入住你们寝室的学弟学妹们能继续使用，搬迁时光猫及电源须经宿舍管理员验收。

3. 账号使用情况、资费等方面如有任何疑问，请到校内各服务厅咨询。

三、校园卡服务指南

1. 校园卡服务中心地址：校本部服务点（二办公楼119室），升华公寓综合服务大厅（升华公寓19栋一层），铁道校区服务点（电子楼214室），湘雅新校区服务点（十二食堂东侧）。

2. 校园卡人工服务电话：0731-88830600（全校区）、82656201（铁道校区）、82650289（湘雅新校区），校园卡语音自助服务电话：0731-88877893。

3. 校园卡自助服务系统:

(1) 校园卡电子服务平台: <http://ecard.csu.edu.cn>。

(2) “中南e行”手机APP (app.csu.edu.cn下载): 关注“校园卡服务”应用。

(3) 微信校园卡: 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公众号后, 进入服务大厅, 选择“校园卡”应用。

中南大学移动校园门户——中南e行



“中南e行”旨在为师生们提供一站式的移动校园服务平台。它不仅集成中南大学管理与教科研服务等系统，而且从广大师生需求出发，整合校内外资源，提供一系列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生活、工作的便捷化服务。主要功能：

真实 通信录：真实的校园交友、登录即享校园通信录；

免费 即时通信：有了网络、向话费君说再见；

发现 应用市场：学习资讯一个不漏，随时随地查课表、查班车；

通知 消息通知：收发通知、方便快捷，第一时间掌握校内动态；

开放 公众平台：人人都是自媒体，公众号应用全接入，让青春不留白。

下载：

1. 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2. 访问中南e行官网：<http://app.its.csu.edu.cn>，点击二维码下载安装。

登陆：

登陆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的后6位或newcomer。

中南大学档案馆服务指南

一、服务项目

1. 新生录取名册：高考录取花名册；
2. 本科生成绩单：已毕业学生成绩表；
3. 毕业证及学位证授予名册；

4.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2018]7号文件要求，学历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和电子认证；学位信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dgd.edu.cn）中国学位认证系统查询和电子认证；2002年以前毕业的学历信息和2008年9月以前授予的学位信息，我馆协助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学历学位查证；

5. 高考成绩翻译制作；

6. 本科生成绩翻译制作：2016届及之前学生的成绩表、学历证、学位证的翻译；2017届及之后本科毕业生、本科在读学生的英文成绩单、英文毕业证明与学位证明由本科生学业自助服务系统自助打印。

二、利用服务指南

1. 服务方式

所有档案利用业务需远程或现场登录“中南大学数字档案馆公共服务平台”（首次登陆则先注册、再登陆），进行业务填写与提交，再到档案馆接待大厅现场办理与取件。

2. 具体业务办理及流程详见中南大学档案馆网站：

<http://dag.csu.edu.cn/info/1019/1305.htm>之“中南大学档案利用服务指南”。

3. 现场办理档案业务小窍门：每年3月底、6月底（本科生毕业离校前后）、10月、11月为档案利用查询高峰时段，为了避免现场等待时间过长，请提前在网上预约档案业务办理。

三、注意事项

利用档案时必须爱护档案，禁止在档案原件上圈画、涂改、折叠、撕页、刻写、拆卷等。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馆外。使用计算机查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改动参数或程序。

中南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学情直通车” 服务指南

为有效整合教学、管理、服务等资源形成学生工作合力，切实推进学生融入学校民主管理，学校成立了学生工作委员会。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常务副校长担任，设副主任5-6人，由相关主管副校级领导担任，设委员25人左右，且学生委员不少于50%。

为畅通学生利益诉求及问题处置反馈渠道，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开通了“学情直通车”，包括：24小时“学情直通车”电话88879978；“学情直通车”邮箱zndxsgw20115@163.com；新浪官方微博“中南大学学工委”。当你遇到学习、生活、思想、成长等方面的疑惑、问题、困难，或者你对学校各方面工作有好的意见建议，均可随时通过“学情直通车”反映与沟通。

各二级学院均成立了学生工作委员会，且学生委员不少于50%，也相应设立了“学情直通车”，同样也是同学们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的便捷渠道。